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World Standard
International Quality.

股票代號：2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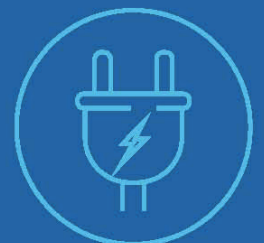
112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hihong.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洋宏

職稱：集團總經理

電話：(03) 327-7288

電子信箱：spokesman@phiho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中民

職稱：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電話：(03) 327-7288

電子信箱：spokesman@phihong.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電話：(03) 327-72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張至誼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hih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9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9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5
肆、募資情形.....	96
一、資本及股份.....	9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3
伍、營運概況.....	105
一、業務內容.....	10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6
五、勞資關係.....	13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1
七、重要契約.....	144
陸、財務概況.....	1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3

四、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54
五、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5
一、財務狀況	155
二、財務績效	155
三、現金流量	1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3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3 年全球期待迎來後疫情、力拚復甦的時代，但美國聯準會對抗通膨的升息決策讓全球市場動盪不安、中美兩大強權點燃的 AI 晶片戰、地緣政治緊張的如影隨形、及大陸房地產風暴衝擊內需和其金融體系等因素，反而造成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再加上原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經濟成長力道趨緩。

2023 年電動車能源事業 Zerova 受惠於電動車銷售起飛與各國積極建置充電樁，目前已出貨全球 40 多個國家，營運進入高成長期，帶來營收大幅成長，已占集團的營收約 37%，且帶來豐盈的獲利；電源業務的營收則因前述產經環境惡化的影響有明顯衰退，但在營運成本管控、材料成本大幅降價及產品組合優化下，亦使毛利率呈現雙位數成長改善，將衝擊降至最低。綜合來看，2023 年集團營收雖較 2022 減少約 12%，但毛利率由 15.3% 大幅提升約 70% 至 26.1%，使得獲利成長了三倍以上，而創下 10 年來最高的盈餘紀錄。

2024 年依舊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經營團隊會積極面對各種不確定性的挑戰。對於公司的增長與前景方面，在 Zerova 部分仍然會採取積極的營運策略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確保技術領先的地位，預估仍將有 50% 以上的營收跳躍成長；電源業務方面則會持續依轉型規劃來完成東莞生產的基地整併及營運成本管控、深耕利基型市場及客戶、擴大高毛利的標準品建構與銷售、及創造 GaN 核心技術與價值。我們重視集團的永續經營發展，並持續增長整體的營運效益，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一、財務表現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332,397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017,575 仟元，減少約 12.02%；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62,514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71,306 仟元，淨利增加約 268.15%。一一二年度整體之獲利已達成內部設定目標。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483	109,663	(37.15)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一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匯率波動導致兌換損失增加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95	2.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	3.36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淨利	0.36	8.23
		稅前淨利	5.01	10.77
	純益率(%)		0.51	2.13
	每股盈餘(元)		0.19	0.68

二、研發狀況

(一)馳諾瓦科技 Zeorva 充電設備產品

Zeorva 在關鍵垂直領域不斷地進行技術創新及拓展產品運用領域，並聚焦 360kW 以上高功率、高毛利充電設備之研發，主要產品如下：

- 單體式直流快充樁：480kW 單體式直流充電樁，搭配四支直流充電槍，依照客戶需求可自由搭配 7 吋、21.5 吋及 32 吋等不同的螢幕組合，提供電動車車主在不同場域更好的用戶體驗。DQ480 適合用地受限、有快速充電需求的都會型停車場域，如商業車隊、加油站、商業中心與購物中心等，加速營運商充電樁車輛迴轉與使用效率。
- V2X 雙向儲能系統：V2X 為智慧電網能源基礎設施的一環，在用電尖峰或天災、緊急狀況時，可將電動車中的電力反向回傳至住宅、商辦大樓或市電電網中使用。V2X 讓電動車除了是交通工具，也成為移動型的儲能裝置，更可作為家庭備用電源與城市中的虛擬電廠，透過彈性調度電力優化能源使用效率，促進電網智慧轉型。
- 電動巴士充電站：為電動公車充電的集電弓充電樁，相容所有標準充電技術。完全模組化，無需手動插拔。
- 大型充電系統：面向商用車隊的 3.84 兆瓦系統，可同時連接 24 個充電設備。集成在一個電櫃中，儲能系統可升級。

(二)電源產品

- 創造 GaN 的核心技術與價值，提供高效率、輕量化、小型化的產品，確保技術領先地位而做出市場的區隔，並帶給客戶在 ESG 節能減碳方面的實質利益。
- 善用模擬輔助實體設計整合經驗及軟/硬體結合的工程設計能力，來確保設計可行性，進而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贏取客戶的專業信賴。

- 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材料成本結構與優化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藉以強化產品的競爭力。
- USB PD 3.1 產品與技術開發：符合新法規最高輸出功率及最高輸出電壓之規定，使 USD PD 電源應用領域從消費性產品，跨足到電競筆電、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網路通訊等應用。
- 300-1500W 電源產品與技術開發：積極切入高階利基市場如 5G 通信、動力電池充電、機器人與工業控制等應用。

三、經營方針與目標

(一)企業發展：

- 專注企業效益最大化，實現轉型規劃策略
- 強化對策略和資本配置的關注
- 提高公司治理實踐及 ESG 永續發展
- 優先著重股東回報和價值

(二)Zerova：

- 專注於擴大規模，增加全球銷售網絡
- 招募和建立國際管理團隊，加速增長
- 持續進行研發和創新，確保長期競爭力
- 策略性選擇合適的市場以實現健康可持續的增長
- 追求高質量營收
- 專注於品質、客戶服務和交貨能力
- 繼續建立具有多元化收入的強韌商業模式

(三)電源產品：

- 專注於成本結構改善
- 重新組織生產佈局，降低成本並提高競爭力
- 深耕策略性利基市場、客戶、與產品開發
- 注重於高毛利標準品的商業模式
- 注重高質量盈利，不盲目追求營收增長
- 建構 GaN 核心技術與價值

四、產銷政策

我們持續與客戶、供應鏈緊密合作，加速全球布局與產能調配；面對原物料短缺與價格不確定時，積極採取共榮互利互惠的解決方案。

現行的產銷策略如下：

- 深耕國際品牌客戶，建立多點產銷及售後服務體系
- 精實供應鏈與提高產能，並動態調整產能以因應客戶需求
- 持續完善越南當地供應鏈使其成熟落地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法規環境而言，隨著環境永續意識抬頭，國際知名品牌客戶也陸續制定高標準的供應商管理守則，要求供應鏈遵循。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發展之精神，將此精神融入在研究、開發、量產過程中，以達成淨零碳排的生產目標。本公司持續追蹤法律環境變化，並積極提出應變對策，以降低營運風險。

全球局勢正在經歷一連串快速的變化，包括通膨控制、地緣政治矛盾與角力、貨幣政策緊縮、聯準會升/降息政策等，進一步加深不確定因素的風險程度。本公司會密切關注總體經濟變化，擬訂最佳的經營策略，從容的應對國際局勢的變化。

展望 2024 年，我們會秉持「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之經營理念，並以堅強的核心競爭力，爭取客戶的信任以提供高品質的服務，邁向持續成長及獲利之目標，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更高價值。鑑於以上的產品及經營策略，2024 年產品組合會進行微調，預計銷售目標為 4,100 萬台。

最後，再次誠摯地感謝所有員工和各位股東們長期以來的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深的感謝！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1 年 成立於十二月十二日，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元，設址於臺北市，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
- 民國 62 年 設廠生產電源變壓器，自耦變壓器及線性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 民國 66 年 增資為新台幣 3,000,000 元。
- 民國 69 年 創記錄銷售 800,000 台 CB 用電源供應器至世界各地。
- 民國 70 年 公司型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公司與工廠均遷移至三重市中正北路，廠房擴增至 1,400 建坪，及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民國 72 年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 民國 74 年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
- 民國 75 年 進入電腦管理化時代。
- 民國 76 年 增資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並在加州成立行銷據點。
- 民國 78 年 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40,000,000 元。
- 民國 79 年 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09,000,000 元，同年十月經財政部證管會審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80 年 盈餘轉增資 20,9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29,900,000 元。
- 民國 83 年 通過 ISO-9001 認證，產品品質深獲市場肯定，董事由 3 席增為 7 席，增強經營團隊。
- 民國 84 年 取得日本 T-MARK 之認證，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881 名。
- 民國 85 年 日商尼密克蘭達(股)公司加入經營團隊，設立飛宏國際(股)公司及中國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成立，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
成立日本辦事處，負責市場行銷業務。
- 民國 86 年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42,731,410 元，資本額增為 372,631,410 元。
成立美國子公司負責市場行銷、研發及服務業務。
東莞廠通過 ISO-9002 及日本 T-MARK 之認證。
三重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 民國 87 年 榮獲經濟部第七屆國家磐石獎。
中華徵信所 TOP 500 最值得投資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7 名（每元淨值純益額排名）。
中華徵信所 TOP500 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全體企業混合排名前五十名之第 11 名。
盈餘轉增資 277,368,590 元，資本額增為 650,000,000 元。
東莞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斥資購置 IBM RS 6000，更新資訊系統。
- 民國 88 年 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土地，計 4,540 坪，以為未來建廠之需。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070,000,000 元。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上櫃。
成立達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89 年 成立飛宏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 月 15 日正式掛牌上櫃。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64,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534,600,000 元。
成立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與巴西 PWM BRASIL LTDA. 合資設立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民國 90 年 成立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上市。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5,900,000 元及資本額增為 1,960,500,000 元。
成立廣銖投資(股)公司。
成立鉅砵投資(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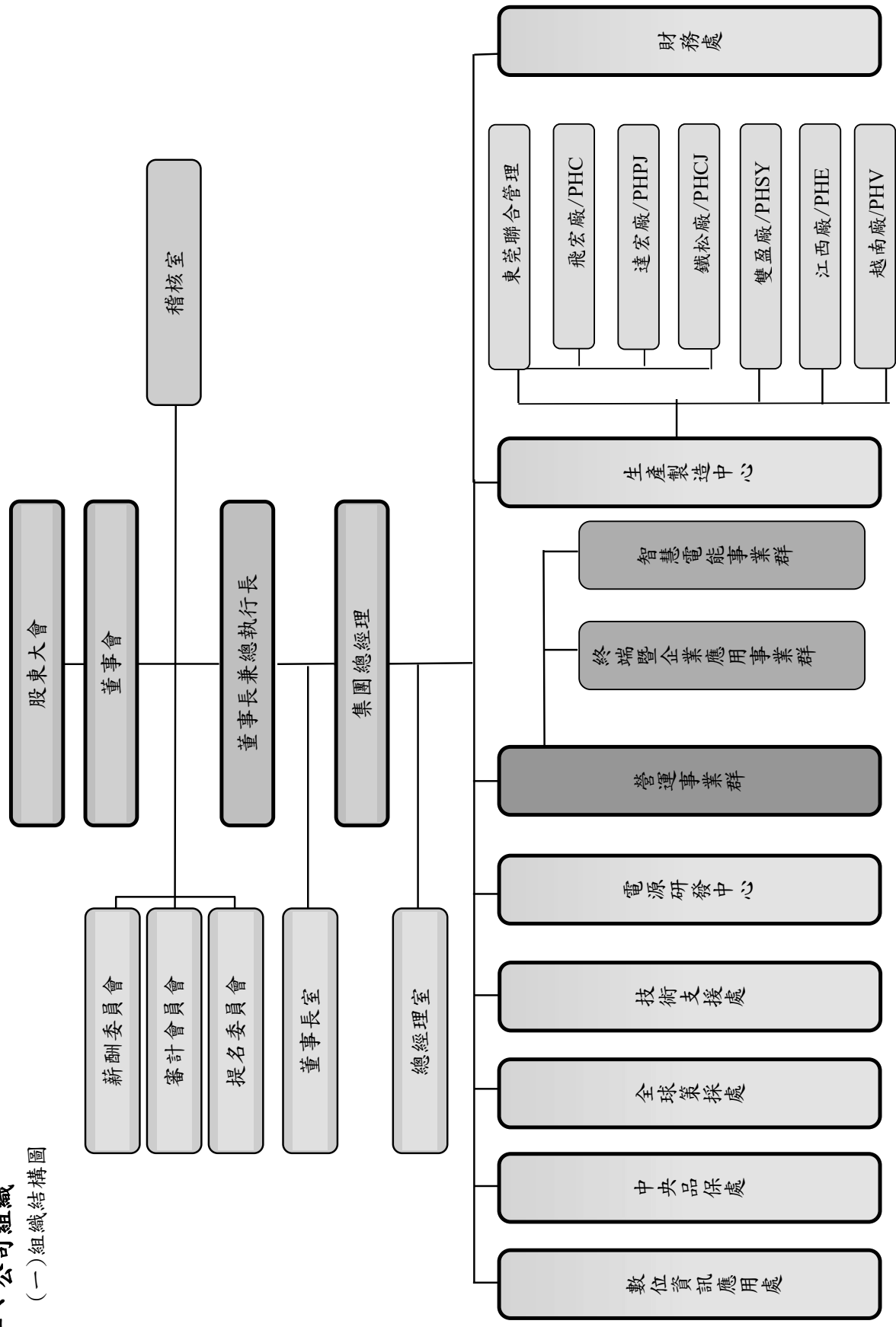
- 投資卓宏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廠辦大樓，計土地 1,499 坪，廠房 2,702 坪，作為飛宏總部之營運中心。
- 民國 91 年 發行 ECB 美金五千萬元及資本額增為 2,571,194,740 元。
林口總部營運中心動工。
- 民國 92 年 成立飛宏(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發行 ECB 美金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2,923,815,630 元。
92 年 5 月搬遷至林口總部營運中心。
92 年 6 月更改公司名稱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1,823,340 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3,103,389,870 元。
93 年 4 月天津廠(PHTJ)及蘇州廠(PHZ)通過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同時飛宏廠(PHC)與達宏廠(PHP) 續審 ISO14001 換證通過，將各廠原 ISO14000 獨立證書整合為 ISO14001:1996 五合一新證書。
- 民國 94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5,432,190 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3,196,144,820 元。
94 年 4 月 TL9000-HW R3.0/R3.5 及 ISO9001:2000 換證通過(五合一證書)。
94 年 10 月勞氏第 1 次定期審查及換證通過(六合一證書)。
94 年 11 月廣銖投資(股)公司與鉅砵投資(股)公司合併案核准；廣銖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民國 95 年 95 年 2 月註銷庫藏股 5,565,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成立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95 年 6 月集團各廠(PHT/PHC/PHP/PHTJ/PHZ) 環境管理系統轉換新版。ISO14001:2004 審查通過。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58,343,47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398,838,290 元。
95 年 12 月註銷庫藏股 10,000,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 3,298,838,290 元。
- 民國 96 年 96 年 1 月份轉讓庫藏股 10,000,000 股予員工。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89,447,58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488,285,870 元。
96 年 10 月轉版換證審查通過，取得 TL9000-HW R4.0/R4.0 五合一新證書。
96 年 12 月成立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 年 12 月發行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 民國 97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223,23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840,509,100 元。
97 年 4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0 新證書。
透過子公司飛宏國際(股)公司及廣銖投資(股)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民國 98 年 98 年 6 月註銷庫藏股 16,463,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 3,675,879,100 元。
98 年 3 月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認證通過證書。
98 年 5 月成立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98 年 11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8 新證書。
- 民國 99 年 99 年 4 月設立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99 年 5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4,167,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717,549,100 元。
99 年 7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22,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723,769,100 元。
99 年 8 月現金減資 1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減為 2,723,769,100 元。
99 年 11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轉版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8 新證書。
- 民國 100 年 100 年 1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72,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25,489,100 元。
100 年 4 月飛宏集團 ISO9001:2008 證書換證續審通過且 DLP HDTV 產品取得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100 年 5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2,258,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8,709,100 元。
100 年 7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4,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8,709,100 元。
100 年 9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2,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9,329,100 元。
100 年 10 月 PHC/PHCJ 廠取得 ISO14064-1:2006 溫室氣體查證通過聲明證書。

- 民國 101 年 PHC廠OHSAS18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及增加PHCJ廠OHSAS18001認證通過取得新證書。
101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926,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68,589,100元。
101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8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0,439,100元。
101年12月飛宏集團 ISO14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取得新證書。
- 民國 102 年 102年4月向勞氏提出變更申請，將公司照明用產品納入ISO9001認證產品範圍內。
102年1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089,100元。
102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5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639,100元。
102年6月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簡稱PHJ)搬遷至日本東京都江東區。
102年10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P)搬遷至東莞市清溪鎮鐵松村。
102年12月PHP廠驗證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民國 103 年 103年3月飛宏集團ISO9001證書換證通過。
103年3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江西廠)(PHE)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103年12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524,506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6,884,160元。
103年12月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SY)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 民國 104 年 104年2月飛宏集團ISO14001證書及OHSAS18001證書換證通過。
104年4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雙盈線材廠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 民國 105 年 105年4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7月台灣總公司及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通過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5年12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申請充電樁(Electric Vehicle Charger)新產品通過ISO9001製造認證。
- 民國 106 年 現金增資6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3,376,884,160元。
106年3月取得ISO9001:2015新版證書。
106年11月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之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
- 民國 107 年 107年2月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換證通過。
107年3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通過IATF16949：2016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聲明。
107年3月獲得外貿協會「TAIPEI AMPA 創新產品獎」銅獎。
107年9月集團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轉版換證通過。
107年11月榮獲2017年度第十一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金獎肯定。
- 民國 108 年 108年1月取得ISO13485:2016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新版轉換驗證通過。
108年2月成立越南子公司「PHIHONG VIETNAM CO.,LTD.」。
108年5月榮獲1111人力銀行之「幸福企業」金獎。
108年7月越南廠(PHV)ISO9001認證通過取得證書。
108年11月榮獲2019年度第十二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銀獎肯定。
108年12月榮獲壁掛式交流充電樁2019金炬獎年度創新設計獎殊榮。
- 民國 109 年 109年7月集團各廠ISO9001:2015三年證書到期換證審查通過，取得新證書。
109年11月榮獲2020年度第十三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金獎肯定。
- 民國 110 年 110年3月25日發行110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年7月集團各廠ISO9001:2015三年證書到期換證審查通過，取得新證書。
110年11月榮獲1111人力銀行之「幸福企業」金獎。
110年12月辦理私募普通股總股數為37,520,000股，募資總金額新台幣1,510,555,200元。
- 民國 111 年 1月台南廠(PHN) ISO9001:2015 認證通過，取得證書。
3月設立「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
6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PJ)IATF16949:2016換證審查通過。
6月股東會通過電動車能源事業群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100%持有之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民國111年9月1日。
6月台南市政府核准「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ZTM)，負責充電樁的設計與製造。
9月將台南廠更名為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9001:2015 認證通過，取得證書。
4 月飛宏集團 ISO9001:2015 換證審查通過取得新證書。
6 月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 認證通過，取得證書。
9 月 IECQ QC080000 換證審查通過取得新證書。
11 月現金增資 56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312,084,16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領導經理人制定公司重要決策。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市場情勢及競爭狀況制定各項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 ■集團短、中、長程目標/計劃之策劃及推動。 ■督導與協調集團公司各事業群(處)年度目標及工作計劃的達成狀況與追蹤。 ■負責公司之成本管理。 ■ESG 永續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業務之推動。 ■集團人力資源培育、發展與管理。 ■集團資訊作業整合，各項作業電腦，工作效率提昇。 ■集團資訊風險評估、政策制定、防禦機制建置及資安培訓規劃。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之執行。 ■提供管理、執行單位改善意見等事宜。
數位資訊應用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集團各項系統維運、技術開發及管理。 ■確保公司系統、網路及數據資訊安全與防護。 ■評估公司資訊系統風險，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方案。 ■負責各單位之大數據資料管理及因應。
中央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之測試與驗證。 ■可靠度測試驗證標準之制定。 ■ISO9001、ISO13485 及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督導與執行。 ■HSF 環境管理物質之管理及相關異常分析處理。 ■協助集團各部門品質/環境管理系統之制(修)定與整合。 ■公司生產產品之品質預防、保證及執行。
全球策採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力廠商之管理。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年度材料降價策略訂定與執行。 ■市場價格比較分析。 ■參與新產品開發，提供資源及議價。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集團各功能組織之執行成效，及經營績效評估。 ■集團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 ■會計帳務資金管理及控制。
終端暨企業應用事業群 智慧電能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電源產品設計及開發。 ■電源產品之技術導入與支援。 ■現有產品之發展與改良。 ■新技術產品設計規劃。 ■協助解決量產階段之工程技術問題。 ■產品市場資訊之搜集與分析。 ■新市場、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 ■產品開發之設計/樣品/模具/安規/人力/設備/物料/運輸/差旅/環保/檢測等相關費用成本之計算控管與協助。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電源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決製造工程技術、安規問題，以提升產品的量產性。 ■負責軟體之分析、設計以及程式撰寫。 ■模具設計、開模、試模並檢討修改模具熱傳分析/溫度量測/散熱問題解決熟悉各類散熱器及散熱產品之應用。
技術支援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之測試流程及操作說明書之制定。 ■執行各項產品之安規認證。 ■技術文件製作、修改、歸檔與保管。
生產製造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循計劃執行經營者所指示之營運目標。 ■依生產規格及標準作業程式按時製造合乎客戶滿意之產品。 ■生產機器及工廠設施之保養、維護及規劃。 ■依品質政策與品質目標實施，並協調有關部門解決品質之問題。 ■製程設計及改良。 ■外包廠商之管理。 ■售後服務之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13年4月1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中民	男 71-80歲	112.6.9	三年	70.6.15	51,703,063	13.78	54,541,837	12.65	4,240,081	0.98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註1	董事 董事	林飛宏 林洋宏	父子 父子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飛宏	男 41-50歲	112.6.9	三年	109.6.10	3,376,000	0.90	4,044,122	0.94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特助/ 飛宏科技(股)公司電動車能 源事業群 BU Head 春天酒店執行副總 日本拓殖大學	註3	董事長 董事	林中民 林洋宏	父子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峰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蔣為峰	不適用 男 61-70歲	112.6.9	三年	100.6.15	0	0	3,374,625	0.78	0	0	0	0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峰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洋宏	不適用 男 41-50歲	112.6.9	三年	106.06.14	3,384,000	0.90	4,034,122	0.94	63	0	0	0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飛宏(蘇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廣誠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水泥 (股)公司	不適用				37,520,000	10.00	41,719,905	9.68	0	0	0	0	臺灣水泥(股)公司財務 長 光電子材料公司財務 長 暨發言人 香港富智康集團財務長 /事業群暨執行董事 香港聯合集團董事/總 經理 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MBA 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于明仁 (註4)	男 51-60歲	112.6.9	三年	112.6.9	0	0	0	0	0	0	0	0	臺灣水泥(股)公司財務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林冠宏	16.67%
	林中民	16.67%
	簡淑女	16.67%
	林洋宏	16.66%
	林飛宏	16.67%
	林心怡	16.66%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4月14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中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本公司創辦人、擔任董事長之職務長達五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董事	林飛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電動車能源事業群 BU Head，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春天酒店執行副總、飛宏科技電動車能源事業群 BU Head 等職務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和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萬豐資本(股)公司及巨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代表人	蔣為峰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集團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職務，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本公司副總經理、集團總經理等職務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代表人	林洋宏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臺灣水泥(股)公司財務長，並兼任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臺灣水泥(股)公司財務長等職務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1 家
代表人	于明仁			
獨立董事	洪裕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國企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擔任三貴建設、宏成開發建設及財發開發建設等公司之董事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奎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之負責人，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擔任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之負責人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無
獨立董事	吳中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擔任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1家

註1：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和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敘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經 112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由 9 席董事組成(5 席董事及 4 席獨董)，其中 1 席獨董已於 112 年 9 月 1 日辭任，目前尚缺 1 席獨董，將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補選 1 席獨董，董事會多元化執行情形如下：

- 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成員具備財務金融、經營管理、法律、資訊科技、電子科技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 8 位董事，包括有 1 位董事現職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產業財會專職長才比率達 12.5%。
- 董事年齡分布：71~80 歲 1 位、61~70 歲 2 位、51~60 歲 3 位、41~50 歲 2 位。
- 董事性別多元化：將於 113 股東會補選 1 席女性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項目	基本資料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國籍	兼任員工	年齡	電子科技	產品設計	資產管理	其他產業	經營管理	會計財務商務	法律	資訊科技	
董事姓名	董	林中民	男	中華民國	√	71~80歲	√		√	√	√		√
		林飛宏	男	中華民國	√	41~50歲	√	√	√	√	√		
		蔣為峰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		√
		林洋宏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中華民國	√	41~50歲	√		√	√	√		√
		于明仁 (臺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獨立董事		洪裕原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
		林奎宏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		
		吳中書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2)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5 席董事及 4 席獨董)，目前尚缺 1 席獨董，共 8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佔 37.5%)；非員工身分的董事計 5 席(佔 62.5%)，3 席董事間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佔 37.5%)；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4月1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中民	男	70.06.15	54,541,837	12.65	4,240,081	0.98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註1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父子	註2
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洋宏	男	108.10.01	4,034,122	0.94	63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rketing)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廣錫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林中民	父子	註2
電源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遠順	男	103.10.01	28,091	0.01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建利機械製造部組長 品逸電子製造部研究助理 華丰通信製造部維護工程師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市場行銷策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文松	男	109.09.01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巨電子市場行銷總監 德聯電子研發副總經理 惠普科技專案經理 亞源科技研發經理 天網電子研發工程師 台塑石化電機工程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終端暨企業應用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家翔	男	111.06.01	62,633	0.01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協理 富士康鴻海資深專理 奇錫科技業務主任 Aalto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黎珮怡	女	109.11.06	3,00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明門實業主任 旭麗(光寶)公司高級專員 美商花旗商業銀行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春天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萬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貴枝	女	109.11.06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勤業眾信事務所查帳組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廣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ASCENT ALLIANCE LTD. 董事代表人、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萬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註 2：(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本公司集團總經理林洋宏先生畢業於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在美國求學期間，即開始參與飛宏美國子公司業務工作之計劃性歷練。

畢業後回到台灣(飛宏總部)，並自基層業務員開始做起，全心投入於業務開發工作領域，在電子科技產業/國內外客戶市場，累積豐富的營銷經驗，尤其對公司的主力產品 Power Supply 事業更具有多年的實戰經歷。於公司面臨產品環境快速變遷的微利時代，林洋宏先生更義不容辭扛起公司執行副總的重責，在此期間不畏艱辛地接受並面對嚴峻的挑戰。

飛宏具備完整公司治理與內控制度，且本公司已規劃搭班計畫，接班人除了必需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外，要有宏觀的經營理念，人格特質必需包括具有誠信、正直、重承諾、創新、願意承擔挑戰，且贏得客戶信任。林洋宏先生於 108.10.01 獲董事會之肯定特晉升為「總經理」要職，也更加充份發揮角色功能，帶領飛宏科技迎向未來，貫徹企業永續發展之使命。

(2)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於 112 年股東會改選，選任 4 席獨立董事，其中 1 席獨立董事傅祖聲於 112.8.31 辭任，擬於 113 股東會補選 1 席獨立董事，將規劃過半數以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中民												
董事	林飛宏												
董事	汪佳坤(註8)												
董事	周明智(註8)												
董事	蔣為峰(註8)												
董事	周大任(註8)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 林洋宏	0	0	3,738	210	26,783	108	0	32,635	108	0	60,931	無
	代表人 楊世雄(註8)												
	代表人 蔣為峰(註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 王建全(註8)												
	代表人 于明仁(註9)												
獨立董事	洪裕原												
獨立董事	林奎宏												
獨立董事	張先達(註8)	0	0	2,002	390	0	0	0	2,392	0	0	2,392	無
獨立董事	吳中書(註9)												
獨立董事	傅祖聲(註1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及其擔任獨立董事實際期間及所附加之責任度給付酬金。

(2)獨立董事之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符合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目標。

2.除上表揭露外，112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係指112年度董事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112年度董事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12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尚未經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批准。

註4：係指112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5：係指112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員工酬勞為擬議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批准。

註7：分別列示「酬金總額」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之資訊。

註8：112.06.09股東會改選卸任董事：汪佳坤董事、楊世雄董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全董事、蔣為峰董事、周明智董事、周大任董事、張先達獨立董事。

註9：112.06.09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于明仁董事、冠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蔣為峰董事、吳中書獨立董事。

註10：傅祖聲獨立董事於112.06.09股東會改選新任，112.08.31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林飛宏 林佳坤 周明智 蔣為峰 周大任 洪裕原 林奎宏 張先達 吳中書 傅祖聲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洋宏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雄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全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全 代表人：于明仁	林飛宏 林佳坤 周明智 蔣為峰 周大任 洪裕原 林奎宏 張先達 吳中書 傅祖聲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洋宏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雄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全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全 代表人：于明仁	林飛宏 汪佳坤 周明智 蔣為峰 周大任 洪裕原 林奎宏 張先達 吳中書 傅祖聲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雄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全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汪佳坤 周明智 蔣為峰 周大任 洪裕原 林奎宏 張先達 吳中書 傅祖聲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雄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全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	-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洋宏	代表人:林洋宏	代表人:林洋宏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林 中 民	林 中 民	林 飛 宏 林 中 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16人	16人	16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林中民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22,888	35,323	324	324	11,245	11,245	2,269	2,269	0	3,269	0	36,726	50,161	無	
電源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市場行銷策劃 副總經理	簡文松															

註1：係指112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12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3：係指112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12年稅後淨利，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員工酬勞為擬議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批准。

註5：分別列示「酬金總額」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之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遠順	張遠順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簡文松	簡文松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洋宏	林洋宏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林中民	林中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4. 上市上櫃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一款第3目之1或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無此情形。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	林中民	0	2,679	2,679	1.02%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電源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市場行銷策劃 副總經理	簡文松				
	終端暨企業應用事業群 協理	劉家翔				
	財務主管	黎珮怡				
	會計主管	陳貴枝				

註：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此為擬議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	40,234	56.41	50,899	71.36
112年	43,066	16.40	71,362	27.18

註：112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111年度增加，係因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為包含固定項目如：本薪、年節獎金及福利，和變動項目如：獎金、酬勞(現金/股票)及認股權的綜合。固定項目以保持本公司在業界之平均競爭水準為原則；變動項目則綜合考量公司及其個人經營績效發放之，公司及其個人經營績效越好，變動項目與固定項目之比例越高。上述變動項目之評核指標如下：

A.財務指標：包含營業額、利潤率、成長率、達成率等。

B.非財務指標：包含市場/客戶服務指標(如客戶滿意度)、組織/內部流程(如品質管理)等。

各項目標及其權重，係於年初依內、外經營環境並綜合考量未來風險之因素訂定。定期考核目標達成情況，並依目標達成率擬議變動獎金金額，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獎酬金額。經營績效愈好，變動獎金愈高。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同業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審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等經營指標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營收成長率、顧客滿意度等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範圍則包含：營運效率與效能、督導財務目標之執行、營收管理、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為績效目標。本公司定期考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並依評核結果作為酬金給付或調整之依據。
2. 本公司定期進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並評估薪酬合理性，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也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管理層的薪酬調整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批准。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將提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批准後發放。

•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本公司依風險衡量結果，訂定經理人的績效目標，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控及防範，並將績效考核之結果，與人力資源及薪資報酬政策等連結。本公司管理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量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也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因此經營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之績效有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中民	7	6	53.85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 續任，應出席次數13次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洋宏	12	1	92.31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 續任，應出席次數13次
董事	林飛宏	12	1	92.31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 續任，應出席次數13次
董事	蔣為峰	6	0	100.00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 前，以個人擔任董事，應 出席次數6次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7	0	100.00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 後，擔任法人代表董事， 應出席次數7次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6	0	85.71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新 任，應出席次數7次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全	4	2	66.67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 卸任，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	周明智	5	1	83.33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 卸任，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	周大任	5	1	83.33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 卸任，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	汪佳坤	4	2	66.67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 卸任，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雄	0	6	0.00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 卸任，應出席次數6次
獨立董事	洪裕原	13	0	100.00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 續任，應出席次數13次
獨立董事	林奎宏	13	0	100.00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 續任，應出席次數13次
獨立董事	吳中書	7	0	100.00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新 任，應出席次數7次
獨立董事	傅祖聲	4	0	100.00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新 任，已於112年8月31日辭 任，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張先達	5	1	83.33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 卸任，應出席次數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總經理、林飛宏董事暨馳諾瓦董事長、黎珮怡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本案討論與表決，由汪佳坤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暨馳諾瓦經理人之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總經理、林飛宏董事暨Zerova董事長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本案討論與表決，由汪佳坤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21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董事、林飛宏董事暨Zerova董事長、黎珮怡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本案討論與表決，由汪佳坤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暨馳諾瓦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董事、林飛宏董事暨Zerova董事長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本案討論與表決，由汪佳坤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1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討論及表決一般董事酬勞時，林洋宏董事、林飛宏董事、蔣為峰董事為利害關係人，依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由洪裕原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座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2)討論與表決獨立董事酬勞時，洪裕原獨立董事、林奎宏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依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在座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林洋宏董事、林飛宏董事、黎珮怡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本案討論與表決，由蔣為峰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於馳諾瓦兼職薪酬案	林洋宏董事、林飛宏董事、黎珮怡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本案討論與表決，由蔣為峰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9/05	本公司董事兼任馳諾瓦經理人參與飛宏科技現金增資可認購股份案	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董事、林飛宏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本案討論與表決，由蔣為峰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增資可認購股份案	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董事、林飛宏董事、黎珮怡資深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本案討論與表決，由蔣為峰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9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董事、林飛宏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本案討論與表決，由蔣為峰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01.01 - 112.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113年3月7日提報提名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討論經營策略及營運績效，本公司112年共召開13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達83.33%，會後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公告重要決議事項，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表的允當表達及內控制度的有效性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27-31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目前共計3名，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會計、稽核、財務報導及財務控制的品質和允當性。

1.審計委員會112年度審議的事項包括：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重要辦法。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重大投資案。
- 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與獨立性評估。
- 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
- 稽核計畫案。
- 營業預算案。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裕原	9	0	100.00	112年6月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林奎宏	9	0	100.00	112年6月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吳中書	5	0	100.00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新任，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傅祖聲	3	0	100.00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新任，已於112年8月31日辭任，應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張先達	3	1	75.00	112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意見或重大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9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一一二年預算暨資本支出案			
	台南三廠資本支出案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自一一二一年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意見或重大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2/4/2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案 擬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本公司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本公司與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保證函/擔保信用狀案 本公司暨馳諾瓦科技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之聯貸主辦委任暨過橋貸款融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5/1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越南飛宏向第一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美國飛宏資金貸與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美金 1,200 萬案 本公司擬增資日本飛宏日幣 7 億元案 本公司擬認購子公司開曼商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下稱「Zerova KY」) 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6/2	本公司擬增資 Zerova 各子公司案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Zerova 各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6/26	本公司擬與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之授信銀行團簽署等值新台幣 3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書，並提供保證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凱基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7/31	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二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8/1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東莞達宏還款能力評估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意見或重大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修訂本公司「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2/11/9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子公司「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擬向「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展延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申請融資額度暨融資背書保證案			
112/12/20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預算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委任本公司一一三年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案			
	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期中評估案			

註：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出席112年度董事會情形(Y：親自出席 Δ：委託出席)

董事會 獨立董事	112/01/13	112/03/09	112/04/21	112/04/28	112/05/11	112/06/02	112/06/09
洪裕原	Y	Y	Y	Y	Y	Y	Y
林奎宏	Y	Y	Y	Y	Y	Y	Y
吳中書							Y
傅祖聲							Y
張先達	Y	Y	Y	Y	Y	Δ	

董事會 獨立董事	112/06/26	112/07/31	112/08/11	112/09/05	112/11/09	112/12/20	備註
洪裕原	Y	Y	Y	Y	Y	Y	112.6.9 股東會改選後續任
林奎宏	Y	Y	Y	Y	Y	Y	112.6.9 股東會改選後續任
吳中書	Y	Y	Y	Y	Y	Y	112.6.9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傅祖聲	Y	Y	Y				112.6.9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已於112.8.31 辭任
張先達							112.6.9 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A.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向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的疑問進行討論溝通。

B.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財務報表重點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進行溝通。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原則：

1. 書面報告：每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經呈核董事長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

2. 審委會報告：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將稽核事項及所發現內控缺失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報告並接受指示。

3. 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報告稽核業務相關事項或回覆獨董詢問稽核事宜。

二、112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12/14	獨立董事洪裕原 獨立董事林奎宏 獨立董事吳中書 會計師張至誼 會計師黃逸定	1. 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IFRS S1/S2)報告。 3.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說明。	經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112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09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1年10~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2.05.11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2年1~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2.07.20	e-mail	稽核主管	向今年新任獨董說明BPM系統稽核報告簽核作業流程，2023年6月份稽核報告已通知到個人的郵件信箱內，每份稽核報告可以點開簽核	已經依照BPM系統流程完成稽核報告簽核作業
112.07.23	e-mail	稽核主管	獨董指示稽核報告的貨幣種類應註明，以免產生誤解	112.07.23 回覆依照指示辦理
112.08.11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2年4~6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2.11.09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2年7~9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主要股東每月均規定揭露其持股、質押變動情形。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辦法執行。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多元化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成員具備財務金融、經營管理、法律、資訊科技、電子科技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 8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包括有 1 位董事現職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產業財會專職比率達 12.5%。 董事年齡分布：71~80 歲 1 位、事 61~70 歲 2 位、51~60 歲 3 位、41~50 歲 2 位。 董事性別多元化：將於 113 股東會補選 1 席女性獨立董事。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推舉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辭任，目前共三名提名委員。 提名委員會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制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及各董事之績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p> <p>3.訂定或檢討董事進修計畫。</p> <p>4.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本公司針對績效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與改進。</p> <p>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由負責單位採用問卷方式執行，已於113年1月31日完成，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年3月7日送董事會報告、檢討與改進，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p>(1)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7.5分。</p> <p>(2)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9.5分。</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100分。</p> <p>(4)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並將其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p> <p>本公司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之標準與13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之專業性水平與同業水準相當。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當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本公司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p> <p>本公司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之標準與13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之專業性水平與同業水準相當。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當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p> <p>3 委任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p> <p>4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p> <p>5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擔任前述相關職務。</p> <p>6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p> <p>7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p> <p>8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p> <p>9 委任會計師是否兼營可能喪失獨立性之其他事業。</p> <p>10 委任會計師是否收取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佣金。</p> <p>11 委任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p> <p>12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範圍。</p> <p>13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上述之外之其他不適當關係。</p> <p>14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員，並指定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循法令、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監察人職務）	V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務處，並經109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由林洋宏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p> <p>以下事務由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部共同負責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相關單位妥適回應之。</p> <p>本公司已於網站上設立「企業社會責任暨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回覆相關議題。</p> <p>本公司已於網站及ESG永續報告書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112年8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phihong.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專人維護，本公司亦建立發言人制度。股東會及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即時更新於公司網站。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年度暨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依法令規定之期限公告並未提早，各月份營運情形也依規定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但不受限制之重要資訊(包括投資者關係、僱員關懷、利害關係人進修之情形、風險及政策之執行責任保險之情形)？</p>	是	<p>(一)關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供應者關係、供應者關係「企業永續」說明。</p> <p>(二)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4">吳中書</td> <td>112/10/05</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td> <td>3</td> </tr> <tr> <td>112/09/01</td> <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td> <td>3</td> </tr> <tr> <td>112/08/31</td> <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td> <td>3</td> </tr> <tr> <td>112/08/10</td> <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台灣綠電交易制度與採購實務</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董事</td> <td rowspan="4">林飛宏</td> <td>112/07/04</td> <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 <td>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 <td>3</td> </tr> <tr> <td>112/10/0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td> <td>3</td> </tr> <tr> <td>112/10/05</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td> <td>3</td> </tr> <tr> <td>112/10/0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4">林洋宏</td> <td>112/10/05</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td> <td>3</td> </tr> <tr> <td>112/09/0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td> <td>3</td> </tr> <tr> <td>112/08/3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td> <td>3</td> </tr> <tr> <td>112/10/0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洪裕原</td> <td>112/10/05</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td> <td>3</td> </tr> <tr> <td>112/09/27</td> <td>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賦能董事會成為引領永續治理的關鍵力量</td> <td>5</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吳中書	112/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12/09/0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3	112/08/3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112/08/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綠電交易制度與採購實務	3	董事	林飛宏	112/07/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2/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林洋宏	112/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12/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3	112/08/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洪裕原	112/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12/09/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賦能董事會成為引領永續治理的關鍵力量	5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吳中書	112/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12/09/0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3																																																																			
			112/08/3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112/08/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綠電交易制度與採購實務	3																																																																			
	董事	林飛宏	112/07/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2/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林洋宏	112/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12/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3																																																																			
			112/08/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洪裕原	112/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12/09/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賦能董事會成為引領永續治理的關鍵力量	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12/08/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獨立董事	112/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12/08/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112/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112/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			
			112/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與管理機制建立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112/07/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林洋宏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12/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12/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3
		112/08/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本公司除依法制定內部控制，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本公司亦投保相關保險以轉嫁企業發展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風險發生時公司財務損失的補償，並藉由系統性的管理機制，保持警惕及持續監管，消除可能產生風險的因素，有效規避風險及風險管理。</p> <p>(2)本公司官網已揭露：風險管理手冊、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 112 年度之運作情形。</p> <p>(3)112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請 112.08.11 共 1 次董事會報告。</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的信念，依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執行。</p> <p>(六)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504 770 1417">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經理人</td> <td>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td> <td>USD10,000,000</td> <td>112/09/19~113/09/19</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事&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10,000,000	112/09/19~113/09/19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事&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10,000,000	112/09/19~113/09/19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列為前51%~65%，僅需優先加強改善項目說明：</p> <p>(一) 為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於113年股東常會補選一位女性獨董。</p> <p>(二) 為提升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出席率，提前通知及排定董事們召開會議時間。</p> <p>(三) 113年起公司董事會將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p> <p>(四)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且實際執行。</p>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4月30日

身分別/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裕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國企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擔任三貴建設、宏成開發建設及財發開發建設等公司之董事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述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林奎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擔任「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負責人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	吳中書 (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擔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金融研訓院董事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	傅祖聲 (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具備法律專長。 ●經歷： 擔任傅祖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 (註3)
獨立董事	張先達 (註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經歷： 擔任「唐喆企業社」及「味到有限公司」負責人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 (註4)

註1：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2：獨立董事吳中書於112.6.9股東會改選新任。

註3：獨立董事傅祖聲於112.6.9股東會改選新任，已於112.8.31辭任。

註4：獨立董事張先達於112.6.9股東會改選卸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所擔任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裕原	6	0	100	112.6.9 股東會改選後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委員	林奎宏	6	0	100	112.6.9 股東會改選後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委員	吳中書	3	0	100	112.6.9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委員	傅祖聲	1	0	100	112.6.9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已於 112.8.31 辭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張先達	3	0	100	112.6.9 股東會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註: 112.6.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改選前 112.1.1~112.6.8 開 3 次，改選後 112.6.9 ~ 112.12.31 開 3 次，共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重要議案摘要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3 第四屆第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審議本公司董事暨馳諾瓦經理人之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董事暨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於審議個別之酬金時，逐一依利益迴避制度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09 第四屆第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21 第四屆第十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審議本公司董事暨馳諾瓦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董事暨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於審議個別之酬金時，逐一依利益迴避制度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11 第五屆第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審議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於馳諾瓦兼職薪酬案。 	董事暨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於審議個別之酬金時，逐一依利益迴避制度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9.05 第五屆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公司董事兼任馳諾瓦經理人參與飛宏科技現金增資可認購股份案。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增資可認購股份案。 	董事暨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於審議個別之酬金時，逐一依利益迴避制度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9 第五屆第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制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及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訂定或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共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洪裕原	學歷：澳洲雪梨大學管理學博士 經歷：嘉義縣政府新聞室主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企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現職：三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3	0	100%	112.6.9 全面改選後續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委員	林奎宏	學歷：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經歷：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負責人 現職：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負責人 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3	0	100%	112.6.9 全面改選後續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委員	吳中書	學歷：美國西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現職：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1	0	100%	112.6.9 全面改選後新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張先達	學歷：泰北高級中學 經歷：味到(股)公司董事長、唐喆企業社負責人 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2	0	100%	112.6.9 全面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傅祖聲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學士 經歷：擔任傅祖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具備法律專長。	-	-	-	112.6.9 全面改選後新任，已於 112.8.31 辭任，應出席次數 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112 年度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提名委員會議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12/4/2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4/28	調整 112.04.21 第十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所提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是 否 V</p>	<p>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4年飛宏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2021年設置「永續發展辦公室」以落實ESG策略推動及促進上下、平行合作的跨部門溝通，2023年9月設立「永續長」一職，由總經理室特助擔任，以完善企業永續治理架構。</p> <p>「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集團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下設七大功能小組，由各群(處)一級主管組成委員會架構，並由飛宏 ESG 業務專責單位「永續發展辦公室」統籌委員會運作事務，每月召開會議，確認 ESG 目標落實及專案發展合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2023年起，永續長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四次報告內容包含：因應金管會要求將全球據點納入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接軌 IFRS 1,2 永續揭露標準則財務報導規劃，及 ESG 重大議題與報告書核定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飛宏永續發展委員會】</p> </div>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說明</p> <p>永續政策 為實踐永續發展，飛宏 2022 年編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明確定義(一)落實公司治理、(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四大政策，做為飛宏推動永續發展之最高指導原則。同時也制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管理辦法，並隨時因應國際趨勢及主管機關建議與實際作業要求進行更新。</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並協助將企業永續發展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檢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檢討其成效。 • 指導與追蹤各項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進。 • 負責 ESG 永續報告書的編撰與發行。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是</p>	
	<p>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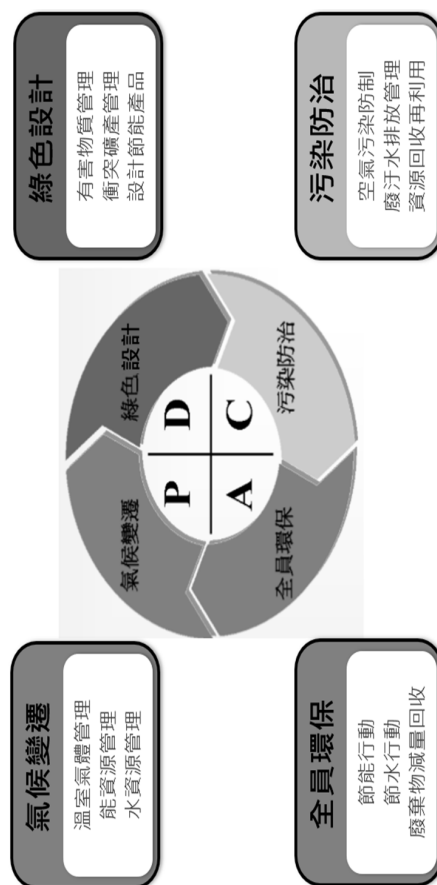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是</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p>														
<p>摘要說明</p>																	
<p>風險管理政策 飛宏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面對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事件、新技術引入、國際政經情勢改變及政策法規異動等，都可能造成營運及財務面之嚴重衝擊。為強化公司穩健經營的韌性與永續發展，飛宏以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跨組織的合作，建置健全的企业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機制，透過風險評估、鑑別、整合並管理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及獲利的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氣候變遷、水電供應、地震、火災)等潛在永續風險，並藉由風險降低、規避、轉移等管理策略與措施，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甚而轉化成為營運契機。</p> <p>風險監控與識別 飛宏辨識及確認內、外部環境的潛在風險與衝擊，針對公司營運、技術、資安、設施、供應鏈、財務及人員等面向，於2023年鑑別出八項風險，並且針對不同風險項目制定了衝擊因應與管理專責，建立從預警、應變、危機管理、以及復原行動等程序，確保營運永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營管理風險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面向</th> <th style="width: 30%;">風險辨識</th> <th style="width: 30%;">營運衝擊影響</th> <th style="width: 20%;">因應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營運契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境 (E)</td> <td>電力、水中斷</td> <td>電力、水資源等公共設施中斷營運受到衝擊</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緊急應變方案，降低電力、水中斷的衝擊 • 設置發電機、不斷電系統、評估儲能設施導入等 • 建置廠內儲水及外部水源支援機制；施行節水、節電措施 </td> <td> 加速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導入再生能源使用，建置能源應急機制 </td> </tr> <tr> <td>環境與氣候變遷</td> <td>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空氣廢毒排放管理</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國際環保趨勢制定符合營運需求之環境保護對策 • 進行災害預防監控，並演練緊急應變及復原能力 • 衝擊或威脅與因應策略詳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章節 </td> <td> 潛在機會請詳見「氣候變遷因應」章節。 </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風險辨識	營運衝擊影響	因應措施	營運契機	環境 (E)	電力、水中斷	電力、水資源等公共設施中斷營運受到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緊急應變方案，降低電力、水中斷的衝擊 • 設置發電機、不斷電系統、評估儲能設施導入等 • 建置廠內儲水及外部水源支援機制；施行節水、節電措施 	加速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導入再生能源使用，建置能源應急機制	環境與氣候變遷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空氣廢毒排放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國際環保趨勢制定符合營運需求之環境保護對策 • 進行災害預防監控，並演練緊急應變及復原能力 • 衝擊或威脅與因應策略詳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章節 	潛在機會請詳見「氣候變遷因應」章節。
面向	風險辨識	營運衝擊影響	因應措施	營運契機													
環境 (E)	電力、水中斷	電力、水資源等公共設施中斷營運受到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緊急應變方案，降低電力、水中斷的衝擊 • 設置發電機、不斷電系統、評估儲能設施導入等 • 建置廠內儲水及外部水源支援機制；施行節水、節電措施 	加速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導入再生能源使用，建置能源應急機制													
	環境與氣候變遷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空氣廢毒排放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國際環保趨勢制定符合營運需求之環境保護對策 • 進行災害預防監控，並演練緊急應變及復原能力 • 衝擊或威脅與因應策略詳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章節 	潛在機會請詳見「氣候變遷因應」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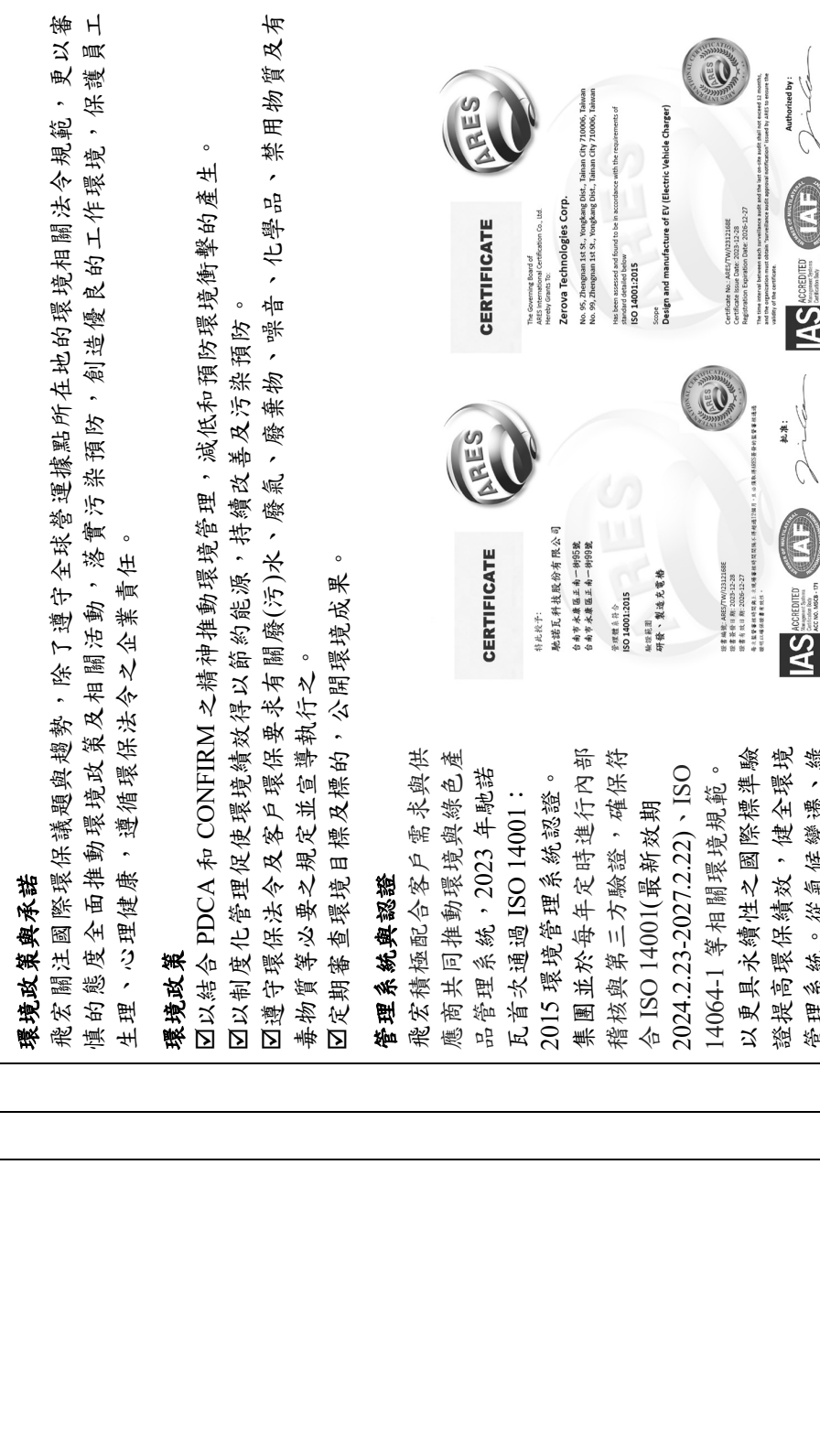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重大傳染病的威脅			<p>因傳染病擴散，公司材料到貨、運輸、生產、客運、無準時、無線、無司、無線、無戶需求</p>	<p>迅速且審慎計畫逐步恢復正常產出，以爭取客戶信任與更多業務機會</p>
職業安全風險			<p>職業傷害與公共安全的衝擊，因嚴重程度不一，甚至造成人員、財產、設備、工廠停工</p>	<p>降低並防範職業災害發生機會，確保人員財產安全，以增進持續營運的信心</p>
資訊安全風險			<p>因洩漏、竊取、破壞、或天然之內造等災害、個人系統、通訊、公司外導至</p>	<p>建構高可靠度資訊安全系統，來防堵任何通訊中斷、資料遺失及洩漏的可能性，以取得所有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p>
道德風險			<p>因違反誠信經營與行為失職，2021年對各廠進行風險評估，在不適當領域，或採取採購、金錢、或實際受交</p>	<p>全體恪守企業道德，並落實誠信經營</p>
社會 (S)				
公司 治理 (G)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應商物品和服務投標優惠待遇的回報。</p> <p>財務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匯率變動影響財務收入與支出、通脹財務槓桿。 關稅壁壘造成客戶單意願及生產成本增加，供應鏈供貨受阻。 	<p>評估利率曝險項目及浮動利率之影響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率風險採取自然避險方式，短期資金投資以具流動性、本金和收益兼具安全性為主。 本行保費從活資產中撥出，不從活資產中撥出。 處分閒置資產現現金流入和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額支出。 積極佈局越南生產基地以有效彈性調動，減少貿易關稅的影響。 檢視庫存管理機制與「供料及時預警系統」。 替代料供應商備援機制，確保物料來源穩定，無斷鏈風險。 定期執行供應商之BCP稽核，協助供應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p>利率、匯率變動對資產及現金流的影響，穩健公司的財務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營運與生產模式之應變能力、擴大供應鏈夥伴關係及永續經營能力。 配合政府投資優惠，持續強化台灣總部研發能力與科技人才，布局中國以外生產基地。 	
	<p>供應商無法如期提供原物料，影響正常營運及出貨</p> <p>供應商風險</p>	<p>檢視庫存管理機制與「供料及時預警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替代料供應商備援機制，確保物料來源穩定，無斷鏈風險。 定期執行供應商之BCP稽核，協助供應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p>強化與供應商的永續夥伴關係，以達成客戶需求與期望，共同創造雙贏共榮。</p>	
	<p>組織風險預警 本公司相關單位隨時審度國內外經營環境的變化及風險，確實遵守政府法規及公司制度，並且持續有效控管風險情形如下：</p> <p>財務風險控管 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活動。匯率風險採取自然避險方式及舉借美元負債的方式來降低曝險部位，短期閒置資金之投資則以具流動性、本金和收益兼具安全性之銀行保本理財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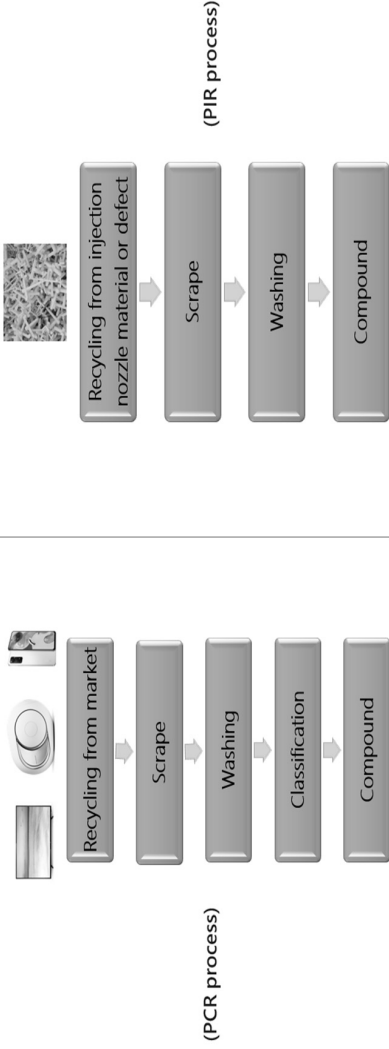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品和定存為主。此外私募普通股增資及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債的之現金流入和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額來支應營運資金和長期資本支出。</p> <p>◎營運風險控管</p> <p>飛宏科技深刻認知天災與意外事件等不確定風險項目，對於公司生產營運與員工安全有著重大衝擊與安全規範的落實管理，追求達到電源產業安全最高標準。為確保公司於災難(包括火災、地震、颱風、颶風、停水、停電、戰爭、恐怖攻擊、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及環境污染等)發生後，能迅速恢復正常運作，減少公司及客戶財產損失，並維護公司聲譽及員工安全，我們運用保險方式來因應及迴避風險，確保在保險期間內，能將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導致之承保財產遭受毀損或滅失等風險，透過保險規劃及固定保險費支出，將營運風險轉移並將可能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飛宏以環境永續發展為目標積極推動綠色產品研發與製造，致力有害物質管理、提高電源產品之能源效率，與增加產品回收比例。透過跨部門分工，積極落實各項環境保護措施的管運，並期盼所有同仁提升環保意識，藉由環保理念的推廣與績效目標設定，認同並積極參與環境永續的企業文化。</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





環境管理四大構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環境政策與承諾 飛宏關注國際環保議題與趨勢，除了遵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的環境相關法令規範，更以審慎的態度全面推動環境政策及相關活動，落實污染預防，創造優良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生理、心理健康，遵循環保法令之企業責任。</p> <p>環境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結合 PDCA 和 CONFIRM 之精神推動環境管理，減低和預防環境衝擊的產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制度化管理促使環境績效得以節約能源，持續改善及污染預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遵守環保法令及客戶環保要求有關廢(污)水、廢氣、廢棄物、噪音、化學品、禁用物質及有毒物質等必要之規定並宣導執行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審查環境目標及標的，公開環境成果。</p> <p>管理系統與認證 飛宏積極配合客戶需求與供應廠商共同推動環境與綠色產品管理系統，2023 年馳諾瓦首次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集團並於每年定時進行內部稽核與第三方驗證，確保符合 ISO 14001(最新效期 2024.2.23-2027.2.22)、ISO 14064-1 等相關環境規範。以更具永續性之國際標準驗證提高環保績效，健全環境管理系統。從氣候變遷、綠色產品、污染防治到全員環保四大構面著手，並以產品生命週期的思維從產品設計、原物料供應、製造程序、工廠運作、終端產品、後續服務及廢棄物處理等進行全面管理，以降低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對於氣候變遷的負</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面衝擊與環境的危害。</p> <p>CDP 環境資訊揭露 為全球氣候領域極具國際公信力的環境永續評比。飛宏長期參與 CDP 供應鏈計畫，2023 年「氣候變遷」與「水安全」兩份問卷回覆作業，皆獲評為 C 等級，其中氣候問卷評比結果較 2022 年表現退步一個評等，飛宏將依據 CDP 回饋內容，檢視與制定需要改善的工作項目。</p> <p>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趨勢與國際應變方向，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之一，持續進行分析與管控，並致力於溫室氣體的調適與減緩工作。</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節能減碳 實踐碳中和</p> <p>面對氣候變遷議題，世界各國及企業皆積極做出減碳承諾，飛宏響應淨零排放趨勢，秉持循環經濟、綠色生產、友善環境的理念，為飛宏廠區選用高能源效率的設備，2022 年規劃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智能化管運，從監控能源使用情況到建立能源管理系統，預計 2023 年完成系統建置與認證，期待透過多種方式降低能源消耗，同時降低能源成本及碳排放。有助實現永續發展，並為保護環境做出貢獻。2023 年林口總部全年用電度數較基準年節能 35.5 萬度，主因為 2023 年時汰換 150RT 空調冰機，節電效益持續展現所致。2023 年各廠落實節能規劃減碳相關工程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區</th> <th>節能類型</th> <th>主要實施專案</th> <th>投資金額 (NTD 萬元)</th> <th>執行狀況</th> <th>預期效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林口總部</td> <td>空調系統</td> <td>汰換耗能 150RT 空調冰機</td> <td>430</td> <td>2023 年度 Q2 施工，同年 6 月正式運轉</td> <td>預期每年可節電 2 萬度，年減碳排 12.12 噸 CO₂e</td> </tr> <tr> <td>空調系統</td> <td>冰水管路併管並加以調控</td> <td>180</td> <td>2023 年度 Q2 施工，同年 5 月正式運轉</td> <td></td> </tr> <tr> <td>節能軟體</td> <td>林口總部能源管理軟體建置</td> <td>200</td> <td>2023 年度 Q2 月施工，同年 7 月正式啟用</td> <td>預期每年可節電 1 萬度，年減碳排 6.06 噸 CO₂e</td> </tr> </tbody> </table>	廠區	節能類型	主要實施專案	投資金額 (NTD 萬元)	執行狀況	預期效益	林口總部	空調系統	汰換耗能 150RT 空調冰機	430	2023 年度 Q2 施工，同年 6 月正式運轉	預期每年可節電 2 萬度，年減碳排 12.12 噸 CO ₂ e	空調系統	冰水管路併管並加以調控	180	2023 年度 Q2 施工，同年 5 月正式運轉		節能軟體	林口總部能源管理軟體建置	200	2023 年度 Q2 月施工，同年 7 月正式啟用	預期每年可節電 1 萬度，年減碳排 6.06 噸 CO ₂ e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
廠區	節能類型	主要實施專案	投資金額 (NTD 萬元)	執行狀況	預期效益																				
林口總部	空調系統	汰換耗能 150RT 空調冰機	430	2023 年度 Q2 施工，同年 6 月正式運轉	預期每年可節電 2 萬度，年減碳排 12.12 噸 CO ₂ e																				
	空調系統	冰水管路併管並加以調控	180	2023 年度 Q2 施工，同年 5 月正式運轉																					
	節能軟體	林口總部能源管理軟體建置	200	2023 年度 Q2 月施工，同年 7 月正式啟用	預期每年可節電 1 萬度，年減碳排 6.06 噸 CO ₂ 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p>是</p>	<p>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439 459 1532"> <tr> <td data-bbox="272 1451 344 1532">照明設備</td> <td data-bbox="272 1160 344 1451">將熱能回收提供生活熱水使用</td> <td data-bbox="272 752 344 1160">206.17</td> <td data-bbox="272 439 344 752">投入使用運行中</td> <td data-bbox="344 439 459 752">較傳統設備年節電 750 萬度，年減碳排 5,416 噸 CO₂e</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451 459 1532">全廠區選用 LED 照明燈具，及建置太陽能路燈</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p data-bbox="512 1238 544 1532">塑料循環(PCR)電源設計</p> <p data-bbox="547 398 794 1532">PCR 的全名為 POST-CONSUMER RESIN 稱之為「經一定程序處理後可再使用的材料」，又稱再生材料 (回收料)，飛宏現有塑料材料都是使用可回收再製材料，若要使用 PCR 塑料 (符合規範、並在塑料中有一定比例)，除去價格漲幅之外，其信賴性及抗衝擊能力也會比現有的材料較低，畢竟在 PCR 的材料中多以複合材料為主。將來 PCR 的廣泛應用將會指日可待，飛宏將持續以綠色科技為職志、持續跟進。PCR 比例導入會分 3 個階段開始執行，2024 年以導入 PCR30%-50%產品為主，後續將視客戶需求橫向展開，2026 年將 PCR 比例提升至 70%，2028 年則推動導入 PCR90%以上，逐步完成對環境永續的責任。</p> <div data-bbox="831 797 863 114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塑料回收、再製 (PCR) 流程</p> </div> 	照明設備	將熱能回收提供生活熱水使用	206.17	投入使用運行中	較傳統設備年節電 750 萬度，年減碳排 5,416 噸 CO ₂ e	全廠區選用 LED 照明燈具，及建置太陽能路燈					
照明設備	將熱能回收提供生活熱水使用	206.17	投入使用運行中	較傳統設備年節電 750 萬度，年減碳排 5,416 噸 CO ₂ e									
全廠區選用 LED 照明燈具，及建置太陽能路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V</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Carbon reduce)</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Energy demand)</p> </div> </div>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r> <td colspan="2">kg CO2 eq. for 1kg resin material</td> </tr> <tr> <td>PCR 30%</td> <td>Reduce 0.5~1 kg</td> </tr> <tr> <td>PCR 50%</td> <td>Reduce 1.25~1.7 kg</td> </tr> <tr> <td>PCR 70%</td> <td>Reduce 2~2.3 kg</td> </tr> <tr> <td>PCR 90%</td> <td>Reduce 2.5~3kg</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r> <td colspan="2">MJ(Mega joules) for 1kg resin material</td> </tr> <tr> <td>PCR 30%</td> <td>Reduce 23~30 MJ (Saving 6.4~8.4 kWh)</td> </tr> <tr> <td>PCR 50%</td> <td>Reduce 40~45 MJ (Saving 11.1~12.5 kWh)</td> </tr> <tr> <td>PCR 70%</td> <td>Reduce 60~65 MJ (Saving 16.6~18 kWh)</td> </tr> <tr> <td>PCR 90%</td> <td>Reduce 70~80 MJ (Saving 19.4~22.2 kWh)</td> </tr> <tr> <td>1 L Petrol</td> <td>=33~36 MJ</td> </tr> <tr> <td>1 kWh</td> <td>=3.6 MJ</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p>強化氣候韌性 氣候變遷引發全球環境、經濟與社會帶來極大的衝擊，無論現在或未來，氣候變遷將對企業經營的財務面上帶來顯著的風險與機會，因此將其列入飛宏永續發展的重點策略之一。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飛宏2022年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與國際標準接軌，持續透過建立完整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藉由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清楚瞭解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營運過程與策略的潛在影響，有效監測、控制與回應各項氣候相關議題，掌握營運發展與創新的機會並實踐各項永續管理作為，積極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目標與願景。</p>	kg CO2 eq. for 1kg resin material		PCR 30%	Reduce 0.5~1 kg	PCR 50%	Reduce 1.25~1.7 kg	PCR 70%	Reduce 2~2.3 kg	PCR 90%	Reduce 2.5~3kg	MJ(Mega joules) for 1kg resin material		PCR 30%	Reduce 23~30 MJ (Saving 6.4~8.4 kWh)	PCR 50%	Reduce 40~45 MJ (Saving 11.1~12.5 kWh)	PCR 70%	Reduce 60~65 MJ (Saving 16.6~18 kWh)	PCR 90%	Reduce 70~80 MJ (Saving 19.4~22.2 kWh)	1 L Petrol	=33~36 MJ	1 kWh	=3.6 MJ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p>
kg CO2 eq. for 1kg resin material																										
PCR 30%	Reduce 0.5~1 kg																									
PCR 50%	Reduce 1.25~1.7 kg																									
PCR 70%	Reduce 2~2.3 kg																									
PCR 90%	Reduce 2.5~3kg																									
MJ(Mega joules) for 1kg resin material																										
PCR 30%	Reduce 23~30 MJ (Saving 6.4~8.4 kWh)																									
PCR 50%	Reduce 40~45 MJ (Saving 11.1~12.5 kWh)																									
PCR 70%	Reduce 60~65 MJ (Saving 16.6~18 kWh)																									
PCR 90%	Reduce 70~80 MJ (Saving 19.4~22.2 kWh)																									
1 L Petrol	=33~36 MJ																									
1 kWh	=3.6 MJ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其他廢棄物總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否	氣候風險與機會分析與對應
			摘要說明
			潛在財務損害風險
			潛在財務效益機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嚴重程度</th> <th>／長期 性</th> <th>／長期 性</th> <th>應變 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高 平均氣溫 上升</td> <td>實際 -立即 ／長期 性</td> <td>雨、颶風等 造成淹水 高溫影響： 因高溫造成 辦公室與工 廠空調運轉 需求增加， 而提高用電 量</td> <td>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即能源監 控系統，提升用電效率。 能源設備更新，提升能源效 率。</td> </tr> <tr> <td>降雨 （水）模 式變化和 氣候模式</td> <td>實際 -立即 ／長期 性</td> <td>極端天氣造 成乾旱</td> <td>無製程用水，影響極小，購 買飲用水及空調用水供應。</td> </tr> <tr> <td>海平面上 升</td> <td>實際 -立即 ／長期 性</td> <td>海平面上升 造成的淹水</td> <td>投保相關災害風險。</td> </tr> </tbody> </table>	嚴重程度	／長期 性	／長期 性	應變 性	提高 平均氣溫 上升	實際 -立即 ／長期 性	雨、颶風等 造成淹水 高溫影響： 因高溫造成 辦公室與工 廠空調運轉 需求增加， 而提高用電 量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即能源監 控系統，提升用電效率。 能源設備更新，提升能源效 率。	降雨 （水）模 式變化和 氣候模式	實際 -立即 ／長期 性	極端天氣造 成乾旱	無製程用水，影響極小，購 買飲用水及空調用水供應。	海平面上 升	實際 -立即 ／長期 性	海平面上升 造成的淹水	投保相關災害風險。	
嚴重程度	／長期 性	／長期 性	應變 性																	
提高 平均氣溫 上升	實際 -立即 ／長期 性	雨、颶風等 造成淹水 高溫影響： 因高溫造成 辦公室與工 廠空調運轉 需求增加， 而提高用電 量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即能源監 控系統，提升用電效率。 能源設備更新，提升能源效 率。																	
降雨 （水）模 式變化和 氣候模式	實際 -立即 ／長期 性	極端天氣造 成乾旱	無製程用水，影響極小，購 買飲用水及空調用水供應。																	
海平面上 升	實際 -立即 ／長期 性	海平面上升 造成的淹水	投保相關災害風險。																	
			<p>溫室氣體盤查</p> <p>為落實節能減碳，並充分揭露企業碳排放及碳減量資訊，飛宏遵循 ISO 14064-1:2018 進行範疇 1+2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另配合金管會要求，將飛宏集團範疇內包含子公司、主要生產據點及辦公室等逐年納入盤查範疇，目標為 2025 年完成 100% 全據點盤查，2026 年完成 100% 查證。此外，也依照重大性鑑別結果擴大範疇三盤查範圍，除了廢棄物與能源損耗等既定盤查項目外，也納入商務旅行、員工通勤等項目。</p> <p>飛宏 2023 年起透過碳管理線上平台端碳雲執行碳排放資訊系統化管理，由永續發展辦公室籌各據點之盤查數據與驗證標準，2023 年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27.7034 公噸 CO₂e，類別 2（地區基準）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3,853.6698 公噸 CO₂e，類別 3-6 其他間接排放量</p>																	

推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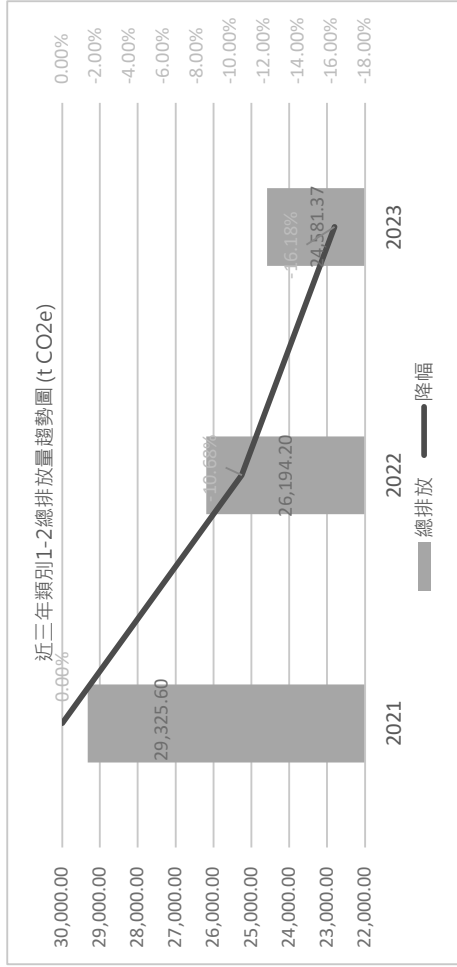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為2,966.0199公噸CO₂e，皆通過ISO14064-1第三方查證。近三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均彙整於下表。



類別 1-2 各廠溫室氣體排放量 (t CO₂e)

類別項目	廠區					排放總量
	林口總部	馳諾瓦	東莞廠區	海防廠		
類別 1 (直接)	固定燃燒	0.0000	0.1737	0.0000	2.5998	2.7735
	移動燃燒	7.6923	7.8699	39.4186	11.7800	66.7608
	製程排放	0.0025	0.0001	0.3430	0.2659	0.6115
	逸散排放	31.5953	24.7574	391.8434	209.3615	657.5576
	合計	39.2901	32.8011	431.6050	224.0072	727.7034
類別 2 (間接)	外購電力	764.9948	917.0820	12,325.2945	9,846.2985	23,853.6698
排放量	804.2849	949.8831	12,756.8995	10,070.3057	24,581.373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近三年類別 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t CO₂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類別 / 年份</th> <th colspan="3">飛宏集團</th> <th rowspan="2">較基準年(2021)</th> </tr> <tr> <th>2021</th> <th>2022</th> <th>20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類別 1-直接排放</td> <td>612.6</td> <td>756.6</td> <td>727.7</td> <td>18.80%</td> </tr> <tr> <td>類別 2-間接排放</td> <td>28,713.1</td> <td>25,443.9</td> <td>23,853.6698</td> <td>-16.92%</td> </tr> <tr> <td>總排放</td> <td>29,325.7</td> <td>26,200.5</td> <td>24,581.3732</td> <td>-16.60%</td> </tr> <tr> <td>排放強度 (T-CO₂e / 百萬營收)</td> <td>2.39</td> <td>1.87</td> <td>1.9932</td> <td>-16.51%</td> </tr> </tbody> </table> <p>註：2023 年度 GWP 值源自 IPCC AR6；電力排放係數台灣飛宏(0.509 tCO₂e/MWh)源自經濟部能源局；東莞飛宏(0.5703 tCO₂e/MWh)源自中國生態環境部；海防飛宏(0.7221 tCO₂e/MWh)源自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應對氣候變化司。</p>	排放類別 / 年份	飛宏集團			較基準年(2021)	2021	2022	2023	類別 1-直接排放	612.6	756.6	727.7	18.80%	類別 2-間接排放	28,713.1	25,443.9	23,853.6698	-16.92%	總排放	29,325.7	26,200.5	24,581.3732	-16.60%	排放強度 (T-CO ₂ e / 百萬營收)	2.39	1.87	1.9932	-16.51%	
排放類別 / 年份	飛宏集團			較基準年(2021)																											
	2021	2022	2023																												
類別 1-直接排放	612.6	756.6	727.7	18.80%																											
類別 2-間接排放	28,713.1	25,443.9	23,853.6698	-16.92%																											
總排放	29,325.7	26,200.5	24,581.3732	-16.60%																											
排放強度 (T-CO ₂ e / 百萬營收)	2.39	1.87	1.9932	-16.51%																											
		<p>類別 3-4 溫室氣體排放量 (t CO₂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說明</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類別 3 (運輸)</td> <td>商務旅行</td> <td>201.4096</td> </tr> <tr> <td>員工通勤</td> <td>695.6473</td> </tr> <tr> <td rowspan="2">類別 4 (組織使用)</td> <td>使用產品</td> <td>2,053.0052</td> </tr> <tr> <td>廢棄物清理</td> <td>15.9578</td> </tr> <tr> <td colspan="2">排放總量</td> <td>2,966.0199</td> </tr> </tbody> </table> <p>溫室氣體減量 依據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飛宏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類別 2 的外購電力，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 86.59%，因此溫室氣體減量主要措施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再生能源建置，2023 年集團類別 1+2 總排放量較基準年(2021 年)大幅減少碳排放 4,744 tCO₂e 達 16.18%，換算排放強度則減少 0.3968 t CO₂e/百萬營收，主因為飛宏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使用綠電、汰換老舊空調冰機及產品結構策略調整，促成集團排放強度整體下降達 16.60%，展現出飛宏對氣候變遷及永續目標的關注及積極行動。</p>	排放源	說明	排放量	類別 3 (運輸)	商務旅行	201.4096	員工通勤	695.6473	類別 4 (組織使用)	使用產品	2,053.0052	廢棄物清理	15.9578	排放總量		2,966.0199													
排放源	說明	排放量																													
類別 3 (運輸)	商務旅行	201.4096																													
	員工通勤	695.6473																													
類別 4 (組織使用)	使用產品	2,053.0052																													
	廢棄物清理	15.9578																													
排放總量		2,966.0199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水資源管理 飛宏廠區多為產品組裝製程，無大量用水需求也不產生廢水，用水需求大多為民生用水。飛宏台灣、中國與越南各廠據點用水皆為自來水。飛宏僅馳諾瓦一、二期廠房建置雨水收集集利用系統回收再利用，主要用於沖廁與澆灌，未來並規劃用於空調散熱用水。其他廠區水資源管理以改善用水設備，如廁所加裝節水閥並導入省水龍頭做為生活節水措施。</p> <p>廢污水管理 飛宏廢污水皆源自日常生活用水，營運據點設置有放流水監控儀器，確保廢水皆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水質納管法規排放標準。飛宏各據點取水與排放水對水源均無顯著影響，2023 年也未曾發生過任何違反廢水排放標準或受罰之情事。</p> <p>水壓力評估 飛宏為掌握各營運及生產據點的水源壓力及用水風險，鑑別各生產據點水資源潛在衝擊和風險，以利研擬水風險管理策略。2023 年台灣地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資料，林口總部區域每日工業用水需求約 460 百萬立方公尺，民生用水約 1,565 百萬立方公尺。馳諾瓦依據水利署南區資源局資料，區域每日工業用水需求約 634 百萬立方公尺，民生用水約 778 百萬立方公尺。與經濟部水利署經管科確認馳諾瓦非屬缺水地區。同時透過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水風險篩檢程式」查詢，台灣於水資源壓力區屬低風險區域。東莞飛宏水資源壓力區屬中風險區域；海防飛宏水資源壓力區屬中低風險區域(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p>	

【水資源耗用表】

能源類別 (單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林口總部	馳諾瓦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取/用水量 (百萬公升)	13.109	386.231	26.414	13.668	313.50	57.79	8.76	7.26	120.48	64.42
員工人數	544	3,869	962	648	3,869	1,423	394	624	2,082	1,216
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人)	0.024	0.100	0.027	0.021	0.081	0.041	0.022	0.012	0.058	0.053
※ 廢水排放量 (百萬公升)	11.798	347.608	21.131	12.301	282.15	46.232	7.884	6.534	108.432	51.54

註：東莞飛宏排水量係數為取水量 0.9 倍(依據經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審核之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評價係數)。台灣區也是用取水量 0.9 倍做為排水量係數。海防飛宏排水量係數為取水量 0.8 倍(依據當地市政的排污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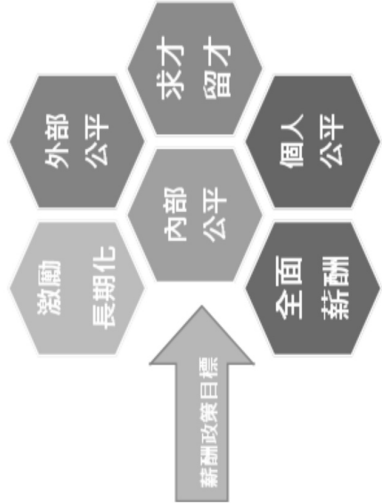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廢棄物管理</p> <p>飛宏投入生產的主要原物料包含電子零件、機構料件、包材材料等。透過減廢減碳與污染防治，恪遵營運據點環境法規落實廢棄物管理。針對空、水、廢、毒、噪五大面向進行宣導，各廠推動「資源回收及減量觀念」落實全員減廢行動。每年通過第三方查證、定期審查並公開環境績效。同時，藉由下腳料回收再利用及付費清理方式，減少廢棄物產出量。營運過程產出廢棄物包括「生活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二類，皆依據營運當地法規委外合法廠商妥適處理。生活廢棄物進行焚化或掩埋處理；事業廢棄物依類別進行再生利用或其他處置；有害廢棄物則依當地法規進行無害化處理。2023 年飛宏無發生重大洩漏、重大違反環境法條規定、環保違規受罰或罰款事件發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廢棄物分類及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廢棄物類別 (噸)</th> <th colspan="4">2021 年</th> <th colspan="4">2022 年</th> <th colspan="4">2023 年</th> </tr> <tr> <th>台灣飛宏</th> <th>東莞飛宏</th> <th>海防飛宏</th> <th>林口總部</th> <th>台灣飛宏</th> <th>東莞飛宏</th> <th>海防飛宏</th> <th>林口總部</th> <th>馳諾瓦</th> <th>東莞飛宏</th> <th>海防飛宏</th> <th>海防飛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廢棄</td> <td>20.27</td> <td>345.60</td> <td>18.72</td> <td>9.28</td> <td>26.49</td> <td>410.04</td> <td>311.42</td> <td>9.28</td> <td>13.96</td> <td>200.82</td> <td>47.98</td> </tr> <tr> <td>事業廢棄物</td> <td>6.04</td> <td>738.41</td> <td>70.29</td> <td>0.72</td> <td>25.31</td> <td>788.34</td> <td>421.5</td> <td>0.72</td> <td>48.25</td> <td>571.55</td> <td>456.9</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td> <td>0.00</td> <td>265.28</td> <td>88.82</td> <td>-</td> <td>-</td> <td>322.74</td> <td>150.59</td> <td>-</td> <td>-</td> <td>124.01</td> <td>98.13</td> </tr> <tr> <td>總重量 (噸)</td> <td>26.30</td> <td>1,349.29</td> <td>89.01</td> <td>10</td> <td>51.8</td> <td>1,521.12</td> <td>883.52</td> <td>10</td> <td>62.21</td> <td>896.38</td> <td>603.01</td> </tr> <tr> <td>密集度 (總重量/人數)</td> <td>0.06</td> <td>1.36</td> <td>0.43</td> <td>0.02</td> <td>0.1</td> <td>0.40</td> <td>0.60</td> <td>0.02</td> <td>0.2</td> <td>0.37</td> <td>0.46</td> </tr> <tr> <td>人均生活廢棄物產出量</td> <td>0.05</td> <td>0.35</td> <td>0.09</td> <td>0.02</td> <td>0.05</td> <td>0.11</td> <td>0.21</td> <td>0.02</td> <td>0.04</td> <td>0.08</td> <td>0.0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廢棄物處理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廠區</th> <th rowspan="2">一般廢棄物</th> <th colspan="2">事業廢棄物</th> </tr> <tr> <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h>有害事業廢棄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口總部</td> <td>100%焚化</td> <td>55%焚化 45%廢金屬回收</td> <td>-</td> </tr> <tr> <td>馳諾瓦</td> <td>100%焚化</td> <td>20%變化·30%掩埋 40%廢金屬回收</td> <td>-</td> </tr> <tr> <td>東莞飛宏</td> <td>100%焚化</td> <td>100%回收利用</td> <td>100%無害化處理</td> </tr> <tr> <td>海防飛宏</td> <td>100%焚化</td> <td>80%回·20%焚化</td> <td>100%無害化處理</td> </tr> </tbody> </table>	廢棄物類別 (噸)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林口總部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林口總部	馳諾瓦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海防飛宏	生活廢棄	20.27	345.60	18.72	9.28	26.49	410.04	311.42	9.28	13.96	200.82	47.98	事業廢棄物	6.04	738.41	70.29	0.72	25.31	788.34	421.5	0.72	48.25	571.55	456.9	有害廢棄物	0.00	265.28	88.82	-	-	322.74	150.59	-	-	124.01	98.13	總重量 (噸)	26.30	1,349.29	89.01	10	51.8	1,521.12	883.52	10	62.21	896.38	603.01	密集度 (總重量/人數)	0.06	1.36	0.43	0.02	0.1	0.40	0.60	0.02	0.2	0.37	0.46	人均生活廢棄物產出量	0.05	0.35	0.09	0.02	0.05	0.11	0.21	0.02	0.04	0.08	0.04	廠區	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林口總部	100%焚化	55%焚化 45%廢金屬回收	-	馳諾瓦	100%焚化	20%變化·30%掩埋 40%廢金屬回收	-	東莞飛宏	100%焚化	100%回收利用	100%無害化處理	海防飛宏	100%焚化	80%回·20%焚化	100%無害化處理	
廢棄物類別 (噸)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林口總部	台灣飛宏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林口總部	馳諾瓦	東莞飛宏	海防飛宏	海防飛宏																																																																																																														
生活廢棄	20.27	345.60	18.72	9.28	26.49	410.04	311.42	9.28	13.96	200.82	47.98																																																																																																															
事業廢棄物	6.04	738.41	70.29	0.72	25.31	788.34	421.5	0.72	48.25	571.55	456.9																																																																																																															
有害廢棄物	0.00	265.28	88.82	-	-	322.74	150.59	-	-	124.01	98.13																																																																																																															
總重量 (噸)	26.30	1,349.29	89.01	10	51.8	1,521.12	883.52	10	62.21	896.38	603.01																																																																																																															
密集度 (總重量/人數)	0.06	1.36	0.43	0.02	0.1	0.40	0.60	0.02	0.2	0.37	0.46																																																																																																															
人均生活廢棄物產出量	0.05	0.35	0.09	0.02	0.05	0.11	0.21	0.02	0.04	0.08	0.04																																																																																																															
廠區	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林口總部	100%焚化	55%焚化 45%廢金屬回收	-																																																																																																																							
馳諾瓦	100%焚化	20%變化·30%掩埋 40%廢金屬回收	-																																																																																																																							
東莞飛宏	100%焚化	100%回收利用	100%無害化處理																																																																																																																							
海防飛宏	100%焚化	80%回·20%焚化	100%無害化處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UL 零廢棄物填埋(UL2799) 飛宏科技推動綠色製造，響應全球減碳與淨零行動，積極落實資源永續管理，核心目標為營建零廢廠區，以廢棄物「零填埋」為發展重要方向。2022年11月飛宏東莞達宏廠區首次導入廢棄物零掩埋且轉化率高達100%，2023年正式取得UL 2799 廢棄物零掩埋最高等級鉑金認證，具體實踐環境保護的承諾。</p> <p>2022年9月飛宏在UL的協助下，從東莞飛宏主要廠區達宏廠著手推動零廢棄物填埋計畫，同年12月進行預審，讓我們重新思考整個過程，從前端原物料的選擇、製造設計，到減少廢棄物等，採取更積極的循環思維。專案計畫採用UL 零廢棄物填埋驗證(Zero Waste to Landfill, UL ECVP 2799)，該標準要求企業內所有的廢棄物流向必須進行合規性管理、查驗和稽核，確認廢棄物經過妥善的回收、再利用、轉化等過程，而非直接掩埋處理，讓整體廢棄物轉化率達到80%以上時，始可取得認證。因此，飛宏首要任務將從廢棄物減量下手。參照UL標準從幾個面相評估企業廢棄物零填埋的成效，包括：在廠內，廢棄物減量或回用的比例；在廠外，將廢棄物轉移至回收再利用、堆肥、厭氧消化、生物燃料或轉換為能源的比例；無法轉化的進入掩埋、焚燒的比例等，以確認廢棄物的分流績效。</p> <p>本次獲證的東莞達宏廠區主要以生產製造為主，目前已成功達到「100%廢棄物轉化率含8%焚燒熱回收」，均符合UL2799最高驗證標準，首次導入即獲得鉑金級認證成為集團在海外的第一座獲認證的廠區，期許能扮演領頭羊的角色，並帶領著其它廠區陸續邁向零廢生產，落實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人權盡職調查 飛宏致力維護保障員工基本人權，恪遵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承諾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社會公認之人權公約及準則、公平且合理、有尊嚴對待及尊重所有同仁。</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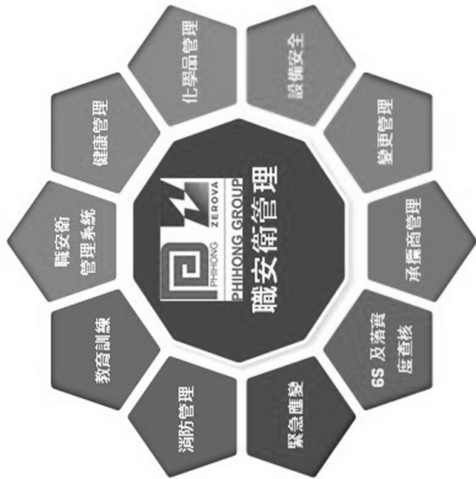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人權管理政策</p> <p>☉ 響應並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與「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為人權維護最高指導原則。</p> <p>☉ 集團各營運據點杜絕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並落實人權保護。</p> <p>☉ 認同且恪守各廠區當地人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藉此提升同仁及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p> <p>☉ 尊重來自全世界不同個人之差異，及有尊嚴的對待所有同仁，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有所差別。</p> <p>管理機制</p> <p>我們以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 RBA) 行為準則為管理機制，並透過各項管理辦法之制定及內控程序之稽核，定期進行各廠區社會責任的內部與外部稽核，以建立、實施及維持良好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未來，並期許據此延伸要求至供應商及承包商。</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績效連結獎勵</p> <p>飛宏依據每年營運策略與個人目標，執行績效管理制度。透過 e 化績效管理系統設定目標，並與直屬主管討論確保符合組織策略；每半年定期檢視及評核目標達成進度，藉由主管即時回饋，提供同仁輔導、鼓勵支持與職涯協商，客觀且真實地掌握工作成果，協助同仁朝目標邁進。透過定期評核作為員工培育及職涯發展的重要依據，並連結晉升與職務調整，使員工適才適所持續發展。同時，連結獎酬進行合理分配，績效評核分「試用期、年中及年終」三階段，激勵同仁提升員工生產力，締造佳績，讓績效管理制度落實更臻完善。而在公司有盈餘獲利時，依循公司各項獎金核發辦法，結合評核結果發放年終獎金、員工紅利或股票予當年度在職同仁，用以激勵及留住優秀員工，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飛宏績效評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管理：訂定目標☉主管確認 2. 檢視維護：檢視目標☉維護進度 3. 年度考核：年中考核☉年終考核 <p>薪酬福利</p> <p>薪酬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力給薪：依據員工職能符合程度，及遵循當地法令規範核定薪資。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合理：遵循公司內部公平之原則，並考量市場外部薪資之平衡給薪。 ● 年度調薪：依據公司營運成果、員工績效表現、市場薪酬定位、人才外部競爭力、年度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 ● 營運回饋：依前一年度整體營業達成率與成長率決定發放當年度專案獎金、紅利、年終獎金等回饋予員工。 <p>飛宏秉持「優秀人才是企業成長關鍵要素」的信念，致力提供競爭力且符合當地基本工資水平的薪資待遇。透過這樣的薪酬政策，吸引、激勵優秀人才，確保組織的競爭力，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目標。2023年台灣飛宏間接人員薪資水平仍高於當地基本工資，而東莞飛宏和海防飛宏直接人員薪資則符合當地基本工資標準。</p> <p>獎勵激勵留任</p> <p>受全球供應鏈嚴重短缺影響，2023年飛宏整體營收較前一年下滑。儘管如此，員工福祉仍是我們視為首要關懷的重點。不僅積極提供職涯發展機會，更建立了公開透明晉升機制，根據員工優異表現，積極提拔具發展潛力人才，並賦予更高職責與薪酬，以推動整個組織的積極向上發展。</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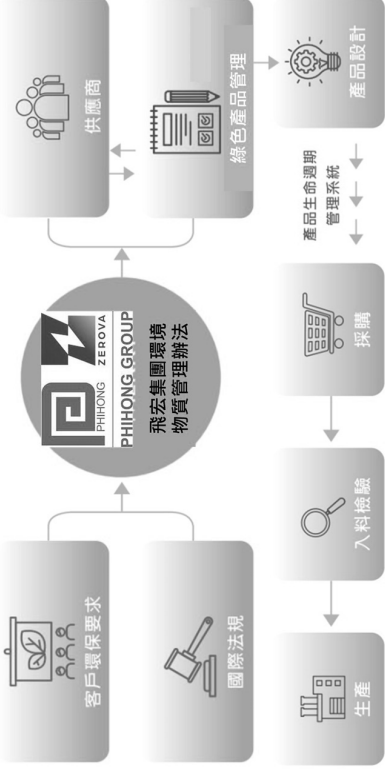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者均為東莞飛宏員工及承攬商全參與共計3,995人。各項作業均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規範內容為基礎，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作業稽核及事故調查等要項執行。2023年飛宏科技無任何因職業傷害而造成工作者死亡或經判定為職業病或嚴重職業傷害的情形發生，我們持續致力提供員工安全無慮的工作環境，以達到職場零災害為最終目標。</p> <p>職業安全教育訓練</p> <p>飛宏海內外各廠每年均會辦理安全衛生及消防講(演)習教育訓練，在台灣飛宏方面於2023年共辦理二場次各3小時的消防演習課程，以提升職業安全意識與消防管理場所自衛防災機制，確保火災發生時從業員工及容留人員等之生命安全，並另增加CPR急救訓練課程，用以增進員工了解CPR操作練習以提升人員急救知識及操作步驟。並提示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整備應變之指導方法，訓練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災害通報、避難逃生等綜合演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data-bbox="277 389 414 1536">東莞飛宏 2023 年共完成 19 場次安全衛生講習培訓，總計 4,849 人次參與，總訓練時數達 7,016 小時。越南飛宏則聘任政府專業職能單位進行職安衛教育訓練，確保具有符合資格及充裕的專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保障生產和生命安全，避免職業傷害，現有 30 名義務消防員，20 名義務急救衛生員，15 名 EHS 稽核員。2023 年飛宏無任何火災及傷亡事件發生。</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 data-bbox="903 389 1104 1536">培育與發展 飛宏視人才發展為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關鍵。為鼓勵員工不斷充實專業知識，展現個人成長動能，飛宏透過「教育訓練晉升體系」，將員工學習時數納入晉升門檻之一。期望提升學習氛圍，打造良性發展的學習環境，共同成就學習型組織。在教育訓練品質強化與提升方面，飛宏遵循行政院勞務部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經評鑑也榮獲 TTQS 銀牌認證肯定。</p> <p data-bbox="1129 389 1331 1536">完善訓練發展體系 飛宏以 PDDRO 循環作為堅實框架建構完善的訓練發展體系，確保訓練品質的穩定性和正確性，並提供多元課程範疇，包括專業職能培訓、新進人員相關訓練、主管管理訓練、通識課程、語文培訓以及內部講師培訓等。我們透過內部訓練發展和知識管理平台和知識管理以靈活進行線上和線下學習，促進內部知識創意蓬勃發展。同時，積極提供外部訓練、微課程、讀書會、共學圈等多元學習資源，全面推動學習型組織。</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023年我們更關注員工生活與工作的平衡，舉辦一系列通識講座，包括健康、理財、防身、公益以及不法侵害宣導等，強化員工在日常生活和職場中的應對能力，不僅有助個人成長，更為整體工作環境注入更積極、健康的活力，打造和諧、共融的工作氛圍。</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綠色產品管理 禁用有害物質</p> <p>為維護健康與環境安全，飛宏遵守各國及客戶對於化學物質的相關要求，並嚴格地要求供應商禁用或禁用有害化學物質。我們依據國際環保規範參考客戶有害物質管制標準，制定綠色管理標準及無有害物質技術標準，建立電子化綠色資訊平台，公告有害物質要求及標準在供應商管理平台，並舉辦對內及對外教育訓練。</p> <p>「環境管理物質管制標準」內容包含了RoHS、REACH、禁止添加紅磷阻燃劑、無鹵素規格產品的管制、歐盟RoHS擴充指令2015/863以納入四項塑化劑 (Phthalates)、(BBP, DBP, DIBP, DEHP) 禁用標準，已於2017年底開始強制要求供應商在進行零件承認及更新其報告時必須提供RoHS之10項禁用物質測試報告。針對在ECHA制定的REACH高關注物質 (SVHC)，每半年新增物質清單，截至2023年12月15日為止，已更新29批公告物質，總共管制了235項物質，皆已即時更新至該標準並執行之。此外，新增特定磷苯二甲酸鹽 Specific phthalates 增列28項二鹽基鄰苯二甲酸鉛 [Phthalato(2-)]dioxotrilead。雖然飛宏並未納入IEC 62474規範框架，但對於IEC 62474規範物質，摒除部分管控物質用途非公司產品應用範圍，無鹵素規格產品可100%滿</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是</p>	<p>摘要說明</p>  <p>是 IEC 62474 的規範。</p> <p>除管控有害物質更新，公司遵循 WEEE 法規為最低要求進行產品開發，確保產品在後生命週期的再利用、再循環與回收。不僅滿足客戶與終端使用者的需求與期待，並且是身為世界公民的飛宏對自我的期許與責任。</p> <p>客戶隱私權</p> <p>為維護公司競爭優勢、智慧財產及客戶資訊，「恪守誠信原則，嚴守客戶機密」是飛宏對客戶隱私權的承諾。飛宏參照營運所在地當地法規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訂定「公司資訊處理及客戶資料保護作業程序」，作為隱私保護的最高指導原則。涵蓋對象包含飛宏、子公司與供應商、承包商、外部顧問等協力廠商。針對客戶資料保護皆循該程序進行資訊安全管理，不僅落實在公司營運流程也不定期加以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以下為落實對客戶資料保護之相關作業與所負責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公司、分公司及廠端資訊部：負責公司網站的維護與更新作業。並管理企業相關營運系統、電子郵件、資料共享平台之使用者帳號、資料權限、系統使用權限，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 各事業群業務部：負責客戶資料保護及維護更新作業，僅有被授權的人員才有閱覽的權限。 ● 總公司法務室：負責客戶採購(銷售)合約及保密合約的審查、用印、合約到期通知提醒及合約系統更新及維護。 ● 總公司文管中心(DCC)單位：負責將各事業群所提出之客戶外來文件申請上系統，統一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登錄、列管、維護及更新作業。</p> <p>此外，新進員工需接受「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訓練並簽署「智慧財產權暨保密協議書」以負保密與保護資料之義務。對於客戶訂單及業務相關機密資料及文件，除內部因業務需求流通、傳遞外，全體業務及與客戶接觸之相關從業人員均需嚴守「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不得洩露、散佈及傳遞給同業、商業合作伙伴、供應商及不相關之第三方。對於客戶所提供的一切外來文件、產品技術資料（如：產品規格書、電路圖、圖面等）、軟體及智慧財產權等資料文件（包含紙本、光碟、USB 隨身碟等任何儲存型式資料及文件），應妥善進行登錄、儲存、保管及適時更新維護，並參照「技術文件管制辦法」與「文件處理作業程序」執行。所有在公司之電子資料媒體之保護、管理及運用皆以「電子資訊管理程序」為遵循之依據。飛宏科技堅持嚴謹、周全的保護機制來管理客戶機密資料與隱私權，以建立與客戶間之信任與長期合作的關係，創造飛宏與客戶雙贏局面。以 2021 年飛宏發生充電樁機密外洩案例，即是資訊部門人員主動發現公司電腦防火牆傳輸紀錄異常，將公司檔案傳送至外部伺服器儲存，而懷疑是內鬼或商業間諜所致，於是主動向檢調單位報案偵查而破案，並於 2023 年將二位涉案者依違反營業秘密法起訴。</p> <p>為落實隱私權保護及避免再發，飛宏定期針對所有人員進行隱私權保護之訓練，並評估訓練之有效性。對內除加強全員培訓宣導，提升資通安全軟體防護升級，對外設有隱私權保護專線 (03)327-7288 分機 1340，或電子信箱 Charles_Wang@philhong.com.tw，皆可透過隱私權保護專線 (03)327-7288 分機 1340，或電子信箱 Charles_Wang@philhong.com.tw，進行申訴或舉報。飛宏對於隱私權的保護採取零容忍政策，任何人員如有違反，將依本公司行為準則進行相關懲處。2023 年度飛宏沒有發生任何客戶投訴資訊、隱私外洩或遺失客戶資料事件。</p>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供應鏈管理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評鑑與風險管理：新供應商營運審查現行供應商風險評估。 2. 無衝突礦產聲明：絕對禁止使用來源不明、未使用獲 RBA 查核認證冶煉廠的衝突礦產。 3. 在地化採購：採購當地化，減少物流運輸過程，達到降低成本及減碳效益。 4. 綠色採購：採購符合環境相關法規要求之商品與服務，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5. 供應商永續承諾：承諾聲明供應商營運業務符合當地法規，共同遵守 RBA 商業行為準則。 <p>飛宏重視建立永續供應鏈的重要性，透過「採購管理程序」等相關制度，以規範供應商管理的各種程序。同時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保密協定」、「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衝突礦產調查表」以對於供應鏈的勞工權益、環境保護、道德規範、安全與衛生風險管控等項目進行了解與控管，降低自身與供應商之營運風險及成本，共同攜手邁向穩健及永續成長的未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編輯依據與保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		
否			
	 <p>非財務資訊</p>	<p>依循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 2021 年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ASB 電機電子設備與零件業產業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架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揭露 CDP 氣候變遷/水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查驗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國標準協會(BS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GRI準則、AA1000AS(v3)當責性原則標準查證本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飛宏科技於 105 年四月訂定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同年五月送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公司向一向遵循並落實主管機關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過檢視，目前公司實際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公司已於 2022 年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反映「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並於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發行。	 <p>財務資訊</p>	<p>依循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p>查驗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除了在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投資園地可以看到最新財務資訊、重大訊息與相關誠信經營運作外，也可以在飛宏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中之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看到詳細揭露誠信經營重要資訊。2022 年飛宏科技也會將其改名為企業永續 ESG 報告書。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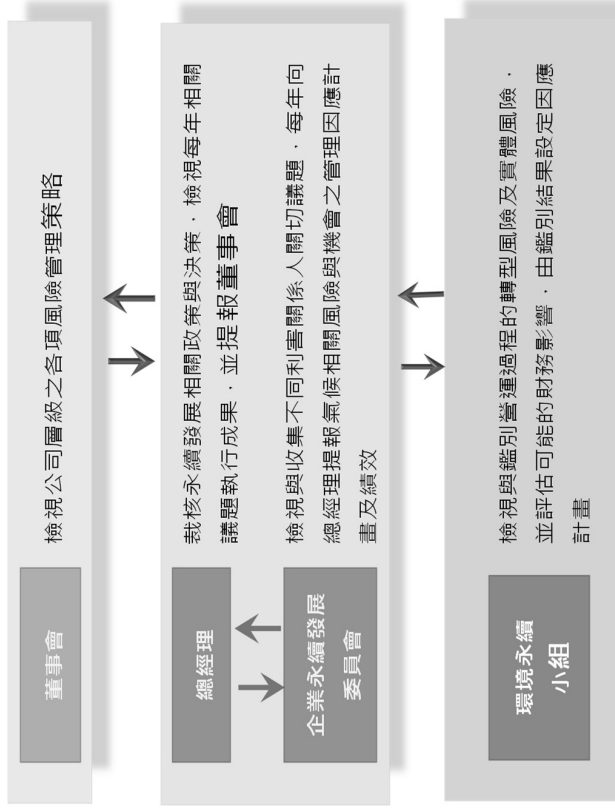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p>強化氣候韌性</p> <p>氣候變遷引發全球環境、經濟與社會帶來極大的衝擊，無論現在或未來，氣候變遷將對企業經營的財務面上帶來顯著的風險與機會，因此將其列入飛宏永續發展的重點策略之一。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飛宏 2022 年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與國際標準接軌，持續透過建立完整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藉由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清楚瞭解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營運過程與策略的潛在影響，有效監測、控制與回應各項氣候相關議題，掌握營運發展與創新的機會並實踐各項永續管理作為，積極邁向低碳經濟轉型型的目標與願景。</p> <p>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 裁核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提案，2023 年起由永續長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包含永續報告書、碳盤查及減碳推動與管理、能資源管理重大議題等。 ◎ 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集團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下設七大功能小組，由各群(處)一級主管組成，永續長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視 ESG 各專案進度與規劃。 ◎ 環境永續小組 依循 TCFD 架構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及實體風險，掌握氣候相關議題與因應策略及措施的擬定，包括氣候變遷、重大風險、商業機會等，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由鑑別結果設定因應計畫。飛宏氣候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飛宏氣候風險管理架構



策略

飛宏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全面進行氣候風險管理，首先鑑別潛在衝擊重大風險，針對各風險因子進行不同情境下之財務衝擊路徑和衝擊規模評估，逐項盤點因應措施，並進行指標設定納入定期監督與追蹤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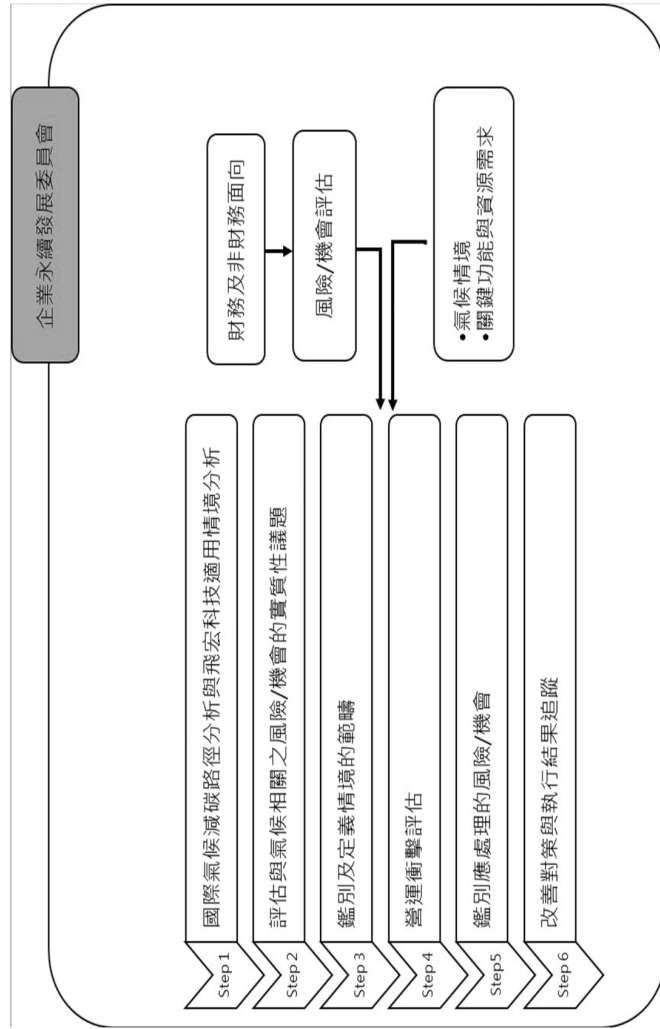
風險機會鑑別評估流程

飛宏將氣候議題的風險與機會鑑別與 ISO 14001 程序整合，有效整合管理機制。執行流程以蒐集國際間減碳路徑、科學方法及近幾年因氣候變遷所引發之特有現象等資訊為起點，繼而將其資訊分類歸納後鑑別出與飛宏有關的可能議題，進一步評估分析可能的風險與機會，及其風險程度。風險程度考慮影響程度等級與發生頻率或機率，依累積結果與風險矩陣圖的落點，決定應處理的機會與風險，及因應對策與措施。氣候相關鑑別及評估流程如第 71 頁圖片所示。

氣候議題歸納與評估

經永續發展委員會跨部門進行討論，釐清現有措施、可解決方案、財務化數據取得形式、可行政性與來源等相關問題，彙整出飛宏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將結果依各項議題實質內容，參考TCFD架構建議之風險與機會類別（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進行分類。

氣候風險評估流程以氣候變遷對公司整體營運衝擊為基礎，並參考TCFD報告架構及日本環境省發佈的氣候關聯風險、機會情境導入分析指引 ver2.0 進行流程設計。首先鑑別出飛宏內部作業的關鍵單元與設備設施，如能源需求、法規要求與減碳目標等，進行有關的可能影響與衝擊程度評估。



氣候情境設定	國際減碳路徑	內、外部議題分析	可能的風險	可能的機會
科學報告: IPCC AR6 SSP1-1.9 SSP2-4.5 SSP5-8.5 2DS (2°C) B2DS (1.5°C)	國際減碳路徑: EU綠色政綱減碳目標-55套案。 台灣法令: 能源大用戶之要求、 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市場競爭: 競爭對手減碳目標。 客戶要求。 ESG投資 公司治理 3.0	低碳移轉相關政策、法令與協議 碳稅導入，以實現淨零碳排放。 再生能源使用的導入。 能源費及化石燃料費的徵收。 用電效率提升 用電大戶再生能源強制使用10%。 重大能源設備用電量監督量測，如冰水機群組效率申報。 市場需求 利害相關者對環境關心意識提高。 客戶對綠色設計、極端氣候(強降雨、海平面上升、雨量減少)的頻率及強度增加，造成淹水及乾旱現象。 ESG投資趨勢的發展。 低碳產品發展。	供應鏈成本增加。 極端高溫及夏季日數增加造成的空調能源成本增加。 客戶對永續或減碳議題的意識提高。 國內碳實徵收。 營運據點強降雨淹水預防成本。 海平面上升淹水風險。 水資源枯竭。 永續管理與溝通成本的增加。 國際評比-商譽。	吸引ESG投資，提升公司商譽及市值。 市占率提高。 營收增加。 供應鏈風險降低(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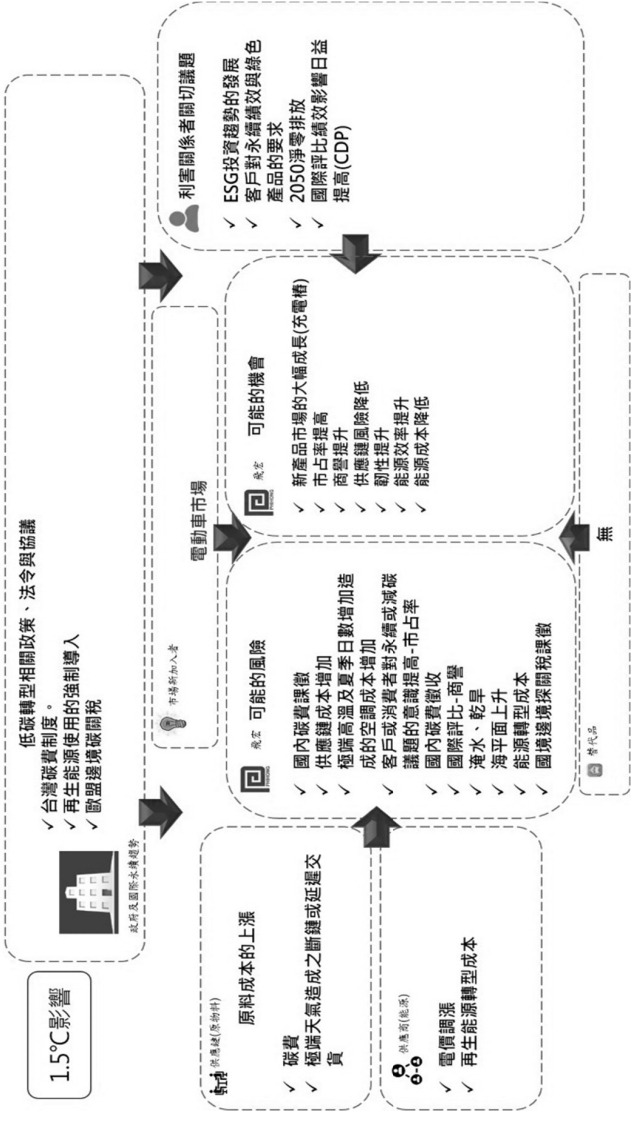
氣候相關議題歸納與評估

☛ 氣候風險機會管理整合

針對飛宏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以該議題對營運衝擊程度與發生機率兩項因素為考量，對照公司衝擊程度與發生機率表定義之分數等級進行評分，其中進行營運衝擊程度時優先考量對財務面向的影響；在量化為財務資訊不可行之狀態下，才以非財務面向考量其衝擊程度。完成衝擊程度與發生機率評估後，參考「風險機會等級分級矩陣指引」，進一步將風險與機會依其落點級距進行分級，鑑別出應處理之風險與機會，並擬定執行策略。

飛宏將氣候議題之風險與機會鑑別與 ISO 14001 程序整合，以有效整合管理機制。每年透過內外部環境議題風險評估程序，由環境永續小組共同評估，以各種角度審視評估各議題與公司營運風險之相關性與風險高低。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總經理提報氣候風險與機會執行內容，並由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報相關績效，持續改善與落實各項管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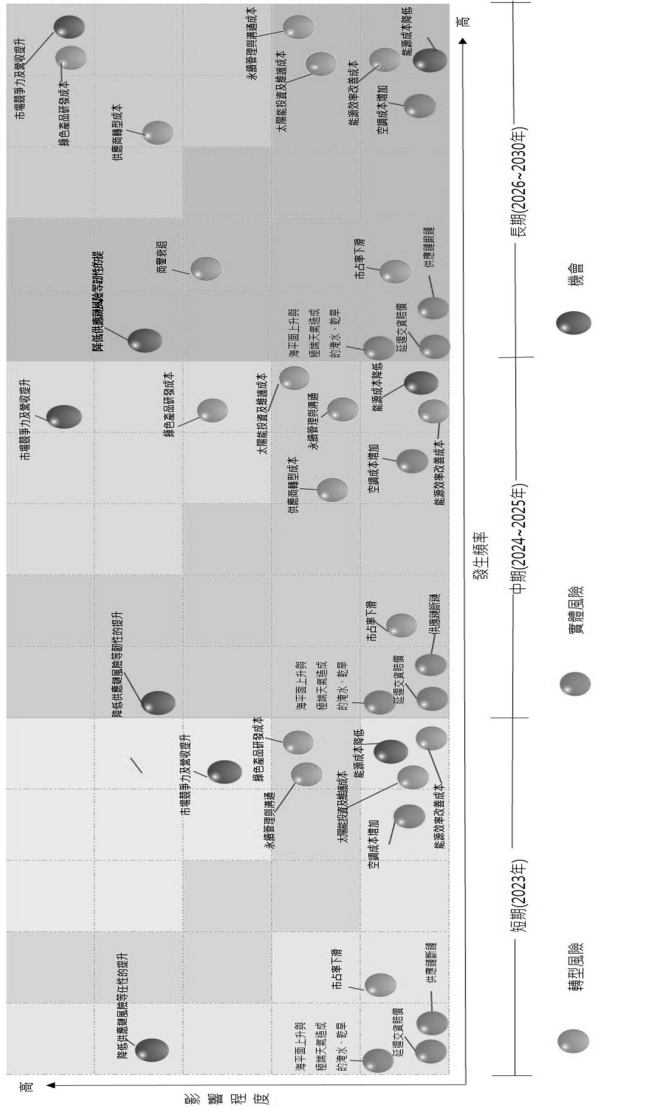
1.5°C情境之風險/機會議題分析結果



風險管理 氣候情境模擬 (1.5°C)

2023年飛宏 TCFD 採用 IPCC 最新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採用更細膩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SP)」，將質性社會經濟條件併入整合評估模式，如人口、人類發展、經濟、生活型態、政策與機構、科技、環境與自然資源等基本要素與驅動因素的真实情況等。因此產生出 SSP1-1.9、SSP1-2.6、SSP2-4.5、SSP2-7.0、SSP5-8.5 五種從負碳到非常高碳排放的情境。上述 5 種情境中 SSP1-1.9 與 SSP1-2.6，及 SSP2-7.0 與 SSP5-8.5 情境影響差異不大，故採用氣候情境在考慮 1.5°C 之相對應期間的 SSP1-1.9、SSP2-4.5、SSP5-8.5 三種情境進行分析。

氣候變遷營運衝擊議題評估



氣候變遷營運評估係考量對損益、資本支出、現金流量之營運衝擊程度及發生機率作為評估依據。然而部分風險與機會因無法量化為財務資訊，則該議題考量非財務面向之衝擊。在 1.5°C 不同氣候情境下，對營運衝擊的議題鑑別結果以上圖說明不同情境下的影響。

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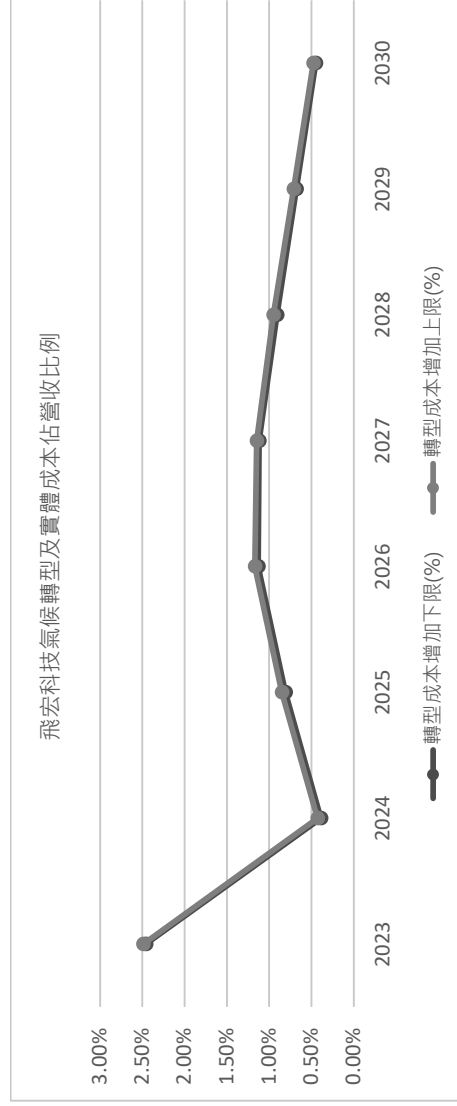
本次評估設定短期為 2023 年，中期為 2024~2025 年，長期則為 2026~2030 年，針對可能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依現有措施、情境模擬及議題關聯強度判定該議題對營運衝擊程度與發生機率，並繪製風險與機會矩陣圖。圖中綠色區塊屬於低度區域；黃色為中度區域；粉橘色屬於高度區域，依據各議題得分落點及發生時程期限，擬定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

對財務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議題：短期：無重大風險議題；中期：綠色產品研發成本投入；長期：綠色產品研發成本投入及供應商轉型成本。

氣候風險與機會對組織財務影響

氣候變遷議題對財務影響：中長期目標為達到低於平均溫攝氏 1.5°C要求每年減排 4.7%，飛宏採取投入綠色產品研發、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購買綠電、汰換老舊空調冰機及打造綠建築廠辦等積極作為，各項氣候風險議題短、中、長期對營業收入影響均小於 1.5%。

減碳路徑對財務之衝擊：飛宏 2023 年提交 SBTi 減量目標設定。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結果，將可量化為財務數據之議題，分析對其營收之占比結果。



氣候變遷對飛宏財務影響評估

氣候風險 / 機會議題	營業收入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低碳產品營收增加	<0.1%	<1.5%	<1%
綠色產品研發成本	<0.2%	<0.5%	<0.1%
空調成本	<0.01%	<0.01%	<0.01%
上游供應商轉型成本	/	<0.1%	<0.1%
再生能源投資-太陽能	<0.01%	<0.01%	<0.01%
永續管理及溝通成本	<0.01%	<0.01%	<0.01%
高耗能設備汰換及裝設能源監測設備	<0.01%	<0.01%	<0.01%

針對可能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依現有措施、情境模擬及議題關聯，依據「風險管理準則」，飛宏有系統地辨認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氣候風險類型包含轉型與實體兩大類，其分別再區分為法規、技術、市場、商譽，以及立即性和長期性。機會則區分為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與服務、市場以及韌性，共五大類別。透過發生率及衝擊度兩項考量因素評估並繪製風險與機會矩陣，經環境永續小組討論後決定飛宏可能面對之重大風險與機會，進而採用有效策略與管理措施掌握可能的機會，以強化集團營運體質及競爭力。2023年我們透過TCFD方法鑑別出9大風險項目，及3大氣候變遷帶來的新興機會，再將發生時間進行區分，未來逐年檢視因應作為建立韌性的氣候變遷文化。氣候變遷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機會、財務影響和因應做法分述如下：

氣候風險與機會分析與對應

衝擊型事件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損害風險	機會類型	潛在財務效益機會	管理回應與作為
法規或標準要求	轉型風險 -強制法令、標準 -技術風險	法令、政策、減量目標： 2050淨零排放 公司淨零3.0	提升公司韌性	提高公司ESG績效及市場投資價值	1.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與設備管理系統與監測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 機太電能與設備設施，2023年專案核准建構2,000KWp正式運轉。 2.TCFD系統建置推動管理程控中區斷ESG績效(ESG報告)， 3.建置安全生產管理系統與智慧化公司營運之推動。 4.參考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永續 披露指標的應對與揭露。
供電中斷	實體風險 -立即/長期性	供應管理：原料供應中斷供 應健全能源成本增加	韌性供應變遷風險 降低	提高供應鏈的可尋度及靈敏動性	導入BCM管理。
市場偏好轉變	轉型風險 -市場 -技術	市場偏好改變： 客戶對綠色產品的要求	• 營收提升 • 市占率提高	可提升客戶之忠誠度，提升競爭 力及營業收入	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成本。 提高信譽與服務品質。
颶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實體風險 -立即/長期性	颶風、暴雨等事件影響：造成設備損 壞、能源等增加成本	提高自身及供應 鏈的靈敏動性		提高保險費率保險。
平均氣溫上升	實體風險 -立即/長期性	高溫影響：因高溫造成設備故障與 工廠生產週轉率增加而提高 用电量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與設備管理系統，提升用電效率。 提高設備更新，提升能源效率。
降雨(水)模式變化劇幅 線模式	實體風險 -立即/長期性	颶風水災造成設備			提高用水效率，影響小，提高用水及設備用水效率
海平面上升	實體風險 -立即/長期性	海平面上升造成海水			提高信譽與服務品質

指標與目標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指標

為降低氣候變遷帶來之營運衝擊，飛宏訂定綠色營運目標，從節能減碳、節約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等項目進行策略規劃及目標訂定，並每年檢視達成情形，進一步研擬改善計畫。

氣候相關指標

	2023 年實績	短期(2024-2025 年)	中長期(2026-2030 年)
節電率 (%)	3.8%	-4.5%	-4.5%
再生能源建置 (累計 kW)	2,000KW	1,000KW	6,000KW
人均取水量 (百萬公升 / 人)	0.0947	0.0900	0.0855
廠區節水率 (%)	5%	5%	5%
一般事業廢棄物單位營收產生量 (公噸 / 百萬元)	0.1415	0.1344	0.1277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為落實節能減碳，並充分揭露企業碳排放及碳減量資訊，飛宏遵循 ISO 14064-1:2018 進行範疇 1+2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依據營運控制權法設定組織邊界，並設定 2021 年為基準年，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查證。另配合金管會要求，將飛宏集團範疇內包含子公司、主要生產據點及辦公室等逐年納入盤查範疇，目標為 2025 年完成 100% 全據點盤查，2026 年完成 100% 查證。此外，也依照重大性鑑別結果擴大範疇三盤查範圍，除了廢棄物與能源損耗等既定盤查項目外，也納入商務旅行、員工通勤等項目。

飛宏 2023 年起透過管理線上平台瑞碳雲執行碳排放資訊系統化管理，由永續發展辦公室統籌各據點之盤查數據與驗證標準，2023 年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27,703.4 公噸 CO₂e，類別 2 (地區基準)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3,853.6698 公噸 CO₂e，類別 3-6 其他間接排放量為 2,966.0199 公噸 CO₂e，皆通過 ISO14064-1 第三方查證。近三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均彙整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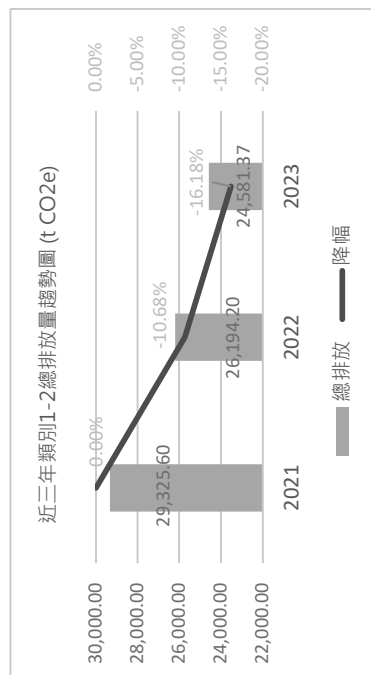
類別 1-2 各廠溫室氣體排放量 (t CO₂e)

類別項目	廠區	林口總部	駝諾瓦	東莞廠區	海防廠	排放總量
類別 1 (直接)	固定燃燒	0.0000	0.1737	0.0000	2.5998	2.7735
	移動燃燒	7.6923	7.8699	39.4186	11.7800	66.7608
	製程排放	0.0025	0.0001	0.3430	0.2659	0.6115
	逸散排放	31.5953	24.7574	391.8434	209.3615	657.5576
合計	39.2901	32.8011	431.6050	224.0072	727.7034	
類別 2 (間接)	外購電力	764.9948	917.0820	12,325.2945	9,846.2985	23,853.6698
排放量		804.2849	949.8831	12,756.8995	10,070.3057	24,581.3732

近三年類別 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t CO₂e)

排放類別 / 年份	飛宏集團		
	2021	2022	2023
類別 1-直接排放	612.6	756.6	727.7034
類別 2-間接排放	28,713.1	25,443.9	23,853.6698
總排放	29,325.6	26,194.2	24,581.3732
排放強度 (T-CO ₂ e / 百萬營收)	2.39	1.87	1.9932
			較基準年(2021)
			18.80%
			-16.92%
			-16.18%
			-16.51%

註：2023 年度 GWP 值源自 IPCC AR6；電力係數選用：台灣區使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111 年度電力係數 0.4950 ton-CO₂e/千度，東莞地區使用中國環境氣候函(2023)43 號電力係數 0.5703 ton-CO₂e/千度，越南飛宏使用越南資源環境部氣候變化司 2021 電力係數報告(p.18)電力係數 0.7221 ton-CO₂e/千度。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查證年份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2022 年	類別 1&類別 2:合理保證 類別 3-4:有限保證	英商勞盛(股)公司	ISO 14064-1: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廠區自 2022 年 11 月份少部分車輛使用 E5 汽油，雖然使用量與排放量影響極低，但對於可能之生質部分仍須加以注意與說明。 越南廠區汽油柴油熱值因無當地熱值數據可使用，故引用台灣之熱值。
2023 年	類別 1&類別 2:合理保證 類別 3-4:有限保證	艾法諾國際(股)公司	ISO 14064-1:2018	待核發查證聲明中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

依據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飛宏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類別 2 的外購電力，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 86.59%，因此溫室氣體減量主要措施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再生能源建置。

2023 年集團類別 1+2 總排放量較基準年(2021 年)大幅減少碳排放 4,744 t CO₂e 達 16.18%，換算排放強度則減少 0.3968 t CO₂e/百萬營收，主因為飛宏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使用綠電、汰換老舊空調冰機及產品結構策略調整，促成集團排放強度整體下降達 16.51%，展現出飛宏對氣候變遷及永續目標的關注及積極行動。

科學基礎減碳倡議SBTi

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進行氣候調適設定的減碳路徑，使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得以與全球2050年淨零目標保持一致，飛宏2021年依據SBTi規範，制定溫室氣體絕對減碳目標：向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提交減碳承諾書，2023年11月完成遞交SBTi目標申請，2024年3月正式通過減碳目標審查，設定目標在2030年範疇一與二的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1年基準年降低42%，範疇三的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22年減少51.6%。飛宏透過集團溫室氣體盤查，評估自身排放水平，制定有效的減排策略，以積極展現我們的減碳行動力，並實現2050淨零排放目標。



APPROVED
NEAR-TERM SCIENCE-BASED TARGETS

The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has validated that the science-base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reductions target(s) submitted by Pihong Technology CO. LTD. conform with the SBTi Criteria and Recommendations (Criteria version 5.1).

SBTi has classified your company's scope 1 and 2 target ambition as in line with a 1.5°C trajectory.

The official near-term science-based target language:

Pihong Technology CO. LTD. commits to reduce absolute scope 1 and 2 GHG emissions 42% by 2030 from a 2021 base year*. Pihong Technology CO. LTD. also commits to reduce scope 3 GHG emissions 51.6% per Million NTD value added by 2030 from a 2022 base year. *The target boundary includes land-related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bioenergy feedstocks.

DATE OF APPROVAL
12 March 2024

飛宏淨零承諾與減碳目標
Net Zero 2030/2050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 加速汰換高能耗設備 ● 投資太陽能光電
- 低碳產品設計 ● 建構產品碳足跡 ● 採購綠電、碳權

2030年
● 範疇-1&2：碳絕對減排42% (基準年：2021年)
● 範疇-3：碳密度減排51.6% (基準年：2022年)

2050年
持續 SBTi 科學減碳路徑，邁向2050達成淨零目標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飛宏的經營理念為誠信(Integrity)、創造(Innovation)、挑戰(Challenge)，其中誠信為本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也是貫徹所有活動的中心思維，經董事會通過，我們訂定了「誠信經營守則」。為讓所有同仁貫徹執行，我們根據其內容制定「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讓所有的飛宏新進員工(100%)在報到之時必須接受準則訓練，並於訓練後簽名認可。</p>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飛宏「誠信經營守則」涵蓋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各項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此外，根據該守則，進行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所識別出的重大風險是在於採購風險領域中之不適當的接受餽贈，或以實際費用支出換取供應商物品和服務投標優惠待遇的回報。因此公司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利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性。同時在與廠商間的相關契約中制訂反貪瀆、廉潔條款，並要求簽回「廉潔承諾書」。嚴禁內線交易，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以落實反貪瀆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p>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p>(三)公司是否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 本公司制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落實考核及獎懲規定之執行。此外並制訂「員工守則」之績效考核及獎懲規定來考核員工，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並且藉此規定接受獎懲。</p> <p>本公司也制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明確規範內部與外部之申訴流程管理。自2020年開始，每季寄發信件給所有員工及供應商，重申謹守道德誠信與申訴信箱，以積極態度推動並落實誠信經營。</p>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在與供應商之間的相關契約中，明訂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循並符合「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所規範的要求(包含道德規範)，反對任何有損公司誠信經營與廉潔企業形象的行為，以期能消彌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此外，這也是供應商審查、稽核必要項目之一。</p> <p>(二)本公司自2014年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室特助為執行秘書，各事業群處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各司其職負責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七大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誠信經營包含於公司治理推動小組，由稽核室負責推動。</p> <p>(三)本公司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來規範董事會運作之利益迴避，以「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來規範員工防止利益衝突。並且有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由本公司稽核室王獻毅經理擔任專責窗口接受來自各利害關係人之申訴問題處理與回應。</p> <p>(四)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藉由例行或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出具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及董事長，且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p> <p>(五)本公司舉辦不定期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為讓所有同仁貫徹執行，所有的飛宏新進員工(100%)在報到之時，必須接受「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訓練，並於訓練後簽名認可。此外在後續安排之「新進同仁訓練」中，也會教授誠信經營之重要與實踐。</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對內有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並且設有「員工投訴信箱」，以嚴謹安全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於公司網頁也設有「利害關係人投訴信箱」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員工投訴信箱」，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有申訴的管道。稽核室負責收到檢舉後，針對其內容做查證，如果確認非法、不道德、不誠信，將視情節輕重獎懲。 (二)本公司訂定之「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皆有定義標準作業程序、保密機制與保護檢舉人機制。 (三)同上內容。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 • 投資人園地：揭露最新財務資訊、重大訊息，並且包含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告自2009年起至今之完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皆包括完整揭露誠信經營與道德從業相關實踐與落實。 (https://www.phihong.com.tw/index.php?route=investors/investorsqiye)。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根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飛宏之「誠信經營守則」，在董事會運作與公司治理上，完全貫徹誠信經營的要求。雖然在企業與政府間、企業與企業間的往來，存在著相當程度的利益關係，為了避免影響商業誠信，杜絕貪瀆風險，我們於「員工守則」與「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堅決反對此類有損誠信、道德、公司形象與利益的行為，也規範了獎懲制度，期能消弭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公司並對於廠商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期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與往來廠商之間也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條文中，以茲共同遵守，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種種措施，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實施至今，從未發生任何貪瀆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除了在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 投資人園地可以看到最新財務資訊、重大訊息與相關誠信經營運作外，也可以在飛宏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中之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看到詳細揭露誠信經營重要資訊。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人園地」下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並放置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重要規章等資訊，供投資人下載參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中民



簽章

總經理：林洋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一、承認事項： ● 承認一一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討論事項： ●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四、其它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一、 ● 決議通過。 ● 決議通過。 二、 ● 生效執行中。 ● 生效執行中。 ● 生效執行中。 三、已改選完成。 四、決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案由	執行情形
112/1/1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已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暨馳諾瓦經理人之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已依決議辦理
	擬與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2/3/9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案	提請 112 年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提請 112 年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提請 112 年股東會報告
	全面改選董事案	提請 112 年股東會選舉
	本公司召集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業已公告申報
	受理一一二年股東會之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業已公告申報
	一一二年預算暨資本支出案	生效執行中
	台南三廠資本支出案	依計畫執行中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業已公告申報
	本公司自一一二年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生效執行中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提請 112 年股東會討論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 112 年股東會討論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生效執行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提請 112 年股東會討論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份條文案	生效執行中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生效執行中	
112/4/21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業已公告並提 112 年股東會選舉

日期	案由	執行情形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 112 年股東會討論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案	生效執行中
	擬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生效執行中
	本公司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生效執行中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已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暨馳諾瓦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已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與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融資授信額度提高案	已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與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保證函/擔保信用狀案	已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暨馳諾瓦科技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之聯貸主辦委任暨過橋貸款融資額度案	已依決議辦理
112/4/28	調整 112.04.21 第十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所提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業已公告並提 112 年股東會選舉
112/5/1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業已公告申報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凱基銀行、第一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已依決議辦理
	美國飛宏資金貸與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美金 1,200 萬案	業已公告申報
	本公司擬增資日本飛宏日幣 7 億元案	已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擬認購子公司開曼商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下稱「Zerova KY」) 增資發行新股案	業已公告申報
112/6/2	本公司擬增資 Zerova 各子公司案	業已公告申報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Zerova 各子公司案	業已公告申報
112/6/9	推選第十五屆董事長	業已公告申報
112/6/26	本公司擬與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之授信銀行團簽署等值新台幣 3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書，並提供保證案	業已公告申報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業已公告申報
	第三屆提名委員委任案	業已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凱基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業已公告申報
112/7/31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業已公告申報
112/8/1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業已公告申報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生效執行中
	東莞達宏還款能力評估案	生效執行中
	修訂本公司「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生效執行中
	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安泰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生效執行中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生效執行中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生效執行中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生效執行中
	本公司經理人於馳諾瓦兼職薪酬案	生效執行中

日期	案由	執行情形
112/9/5	本公司董事兼任馳諾瓦經理人參與飛宏科技現金增資可認購股份案	生效執行中
	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增資可認購股份案	生效執行中
112/11/9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業已公告申報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	生效執行中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生效執行中
	子公司「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擬向「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展延案	生效執行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申請融資額度暨融資背書保證案	生效執行中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生效執行中
112/12/20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預算案	生效執行中
	委任本公司一一三年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案	生效執行中
	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生效執行中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生效執行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生效執行中
	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期中評估案	生效執行中
113/01/26	擬與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兼任馳諾瓦經理人之一一二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3/03/07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依法提請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提名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受理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法提請113年股東常會討論。
	本公司召集一一三年實體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生效執行中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生效執行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依法提請113年股東常會討論。	

日期	案由	執行情形
113/04/08	補選二席獨立董事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提名二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變更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席次及受理期間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變更本公司一一三年實體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13/04/11	變更補選獨立董事席次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變更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變更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席次及受理期間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變更本公司一一三年實體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至誼	112.01.01-112.12.31	6,650	3,420	10,070	主係現金增資公費 160 仟元及該事務所之稅務部門提供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 380 仟元、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 150 仟元、MF 公費 800 仟元、代為辦理境外公司維持費、經濟實質報告、審閱報告及董事職權證明 1,365 仟元、投審會申報服務公費 530 仟元及辦理飛宏修章及增選董事變更登記事宜 35 仟元。
	洪國田	112.01.01-112.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 審計公費減少金額：1,680 仟元。

2. 審計公費減少比例：20.17%

3. 原因：(1) 母公司分拆 EV 業務，減少查核成本，公費減少 430 仟元。(2) 子公司越南有分拆事項(EV)增加查核成本；其他子公司查核事項減少相對調整公費，公費減少 400 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3 月 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落實事務所內部會計師之輪調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至誼、洪國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 截至4月1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總執行長	林中民	2,838,774	15,050,000 (15,500,000)	0	0
董事	林飛宏	668,122	1,350,000	0	0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339,720	700,000 (700,000)	0	0
	代表人：蔣為峰 (註1)	0	0	0	0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339,720	700,000 (700,000)	0	0
	代表人：林洋宏	650,122	1,350,000	0	0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4,199,905	0	0	0
	代表人：于明仁 (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裕原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奎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書(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祖聲(註4)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先達(註3)	0	0	0	0
董事	汪佳坤(註3)	0	0	0	0
董事	周明智(註3)	0	0	0	0
董事	周大任(註3)	0	0	0	0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339,720	700,000	0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700,000)		
	代表人：楊世雄 (註 3)	0	0	0	0
董 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4,199,905	0	0	0
	代表人：王建全 (註 3)	0	0	0	0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650,122	1,350,000	0	0
副總經理	張遠順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簡文松	75,000 (30,000)	0	0 (45,000)	0
協 理	劉家翔	62,633	0	0	0
財務主管	黎珮怡	43,000 0	0	0 (40,000)	0
會計主管	陳貴枝	37,548 (37,548)	0	0	0

註 1：蔣為峰董事原為一般自然人董事，於 112.06.09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冠峰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註 2：于明仁董事及吳中書獨立董事於 112.06.09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3：汪佳坤董事、周明智董事、周大任董事、楊世雄董事、王建全董事、及張先達獨立董事於 112.06.09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4：傅祖聲獨立董事於 112.06.09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且於 112.08.31 辭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中民	54,541,837	12.65	4,240,081	0.98	無	無	簡淑女	夫妻	無
							林飛宏	父子	
							林洋宏	父子	
							林冠宏	父子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1,719,905	9.6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王明杰	7,269,659	1.6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明杰	5,538,637	1.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簡淑女	4,240,081	0.98	54,541,837	12.65	無	無	林中民	夫妻	無
							林飛宏	母子	
							林洋宏	母子	
							林冠宏	母子	
林飛宏	4,044,122	0.94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父子	無
							簡淑女	母子	
							林冠宏	兄弟	
							林洋宏	兄弟	
林洋宏	4,034,122	0.94	63	0	無	無	林中民	父子	無
							簡淑女	母子	
							林飛宏	兄弟	
							林冠宏	兄弟	
林冠宏	4,019,122	0.93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父子	無
							簡淑女	母子	
							林飛宏	兄弟	
							林洋宏	兄弟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3,374,625	0.7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洋宏	4,034,122	0.94	63	0	無	無	林中民	父子	無
							簡淑女	母子	
							林飛宏	兄弟	
							林冠宏	兄弟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812,768	0.6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02,421,351	100%	—	—	102,421,351	100%
PHIHONG USA CORP.	3,100,000	100%	—	—	3,100,0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18,840,000	100%	—	—	18,840,0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2,012,600	100%	—	—	12,012,600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25,000	100%	—	—	25,000	100%
PHIHONG VIETNAM CO.,LTD	65,000,000	100%	—	—	65,000,000	100%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5,828	100%	—	—	13,975,828	100%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6,901	32.26%	228,967	10.75%	915,868	43.01%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9,272,603	100%	—	—	699,272,603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1.12	100	2,000	200	2,000	200	公司創立	無	—
66.07	1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現金增資 2,800	無	—
70.07	1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7,000	無	—
72.10	100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4.09	100	400,000	40,000	400,000	4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6.12	100	600,000	60,000	600,000	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
78.12	10	14,000,000	140,000	14,000,000	140,000	現金增資 68,000 盈餘增資 12,000	無	—
79.12	10	40,000,000	400,000	20,900,000	209,000	現金增資 48,000 盈餘增資 16,800 資本公積 4,2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年10月15日(79)台財證(一)第02636號
80.10	10	40,000,000	400,000	22,990,000	229,900	盈餘增資 20,9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0年07月19日(80)台財證(一)第01608號
86.10	10	40,000,000	400,000	32,163,141	321,631	現金增資 49,000 盈餘增資 41,382 員工紅利 1,34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07月04日(86)台財證(一)第52641號
87.01	10	40,000,000	400,000	37,263,141	372,631	現金增資 51,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1月13日(86)台財證(一)第82966號
87.07	10	140,000,000	1,400,000	65,000,000	650,000	盈餘增資 68,610 員工紅利 8,75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7月09日(87)台財證(一)第58899號
88.06	10	140,000,000	1,400,000	107,000,000	1,070,000	盈餘增資 393,474 員工紅利 26,526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6月21日(88)台財證(一)第56307號
89.05	10	180,000,000	1,800,000	153,460,000	1,534,600	盈餘增資 482,000 員工紅利 36,6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5月12日(89)台財證(一)第41689號
90.05	10	280,000,000	2,800,000	196,050,000	1,960,500	盈餘增資 383,650 員工紅利 42,2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5月15日(90)台財證(一)第129627號
91.06	10	430,000,000	4,300,000	257,119,474	2,571,195	盈餘增資 352,890 員工紅利 42,010 ECB轉換 215,79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18459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7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5864號
92.06	10	520,000,000	5,200,000	292,381,563	2,923,816	盈餘增資 308,543 員工紅利 44,078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6月30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8469號
93.03	10	520,000,000	5,200,000	293,156,653	2,931,567	ECB轉換 7,751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1月26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51091號
93.06	10	520,000,000	5,200,000	310,338,987	3,103,390	盈餘增資 146,678 員工紅利 25,14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6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323號
94.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19,614,482	3,196,145	盈餘增資 85,432 員工紅利 7,32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7月4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807號
95.02	10	520,000,000	5,200,000	314,049,482	3,140,495	庫藏股減資 5,6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5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07679號
95.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39,883,829	3,398,838	盈餘增資 220,537 員工紅利 37,806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6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931號
95.12	10	520,000,000	5,200,000	329,883,829	3,298,838	庫藏股減資 100,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2月1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60062號
96.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48,828,587	3,488,286	盈餘增資 148,448 員工紅利 41,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2161號
97.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84,050,910	3,840,509	盈餘增資 303,481 員工紅利 48,742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6月25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683號
98.06	10	600,000,000	6,000,000	367,587,910	3,675,879	庫藏股減資 16,46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27日金管證三字第0980018409號
99.05	10	600,000,000	6,000,000	371,754,910	3,717,549	員工認股權 41,67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99.07	10	600,000,000	6,000,000	372,376,910	3,723,769	員工認股權 6,2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99.08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376,910	2,723,769	現金減資 1,00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560號
100.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548,910	2,725,489	員工認股權 1,7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5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06,910	2,748,069	員工認股權 22,58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70,910	2,748,709	員工認股權 64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9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932,910	2,749,329	員工認股權 6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6,858,910	2,768,589	員工認股權 19,26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043,910	2,770,439	員工認股權 1,8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08,910	2,771,089	員工認股權 6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63,910	2,771,639	員工認股權 5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688,416	2,776,884	CB轉換 5,245	無	經濟部商業司103年12月25日經授商字第0301242790號
106.03	10	600,000,000	6,000,000	337,688,416	3,376,884	現金增資600,000	無	經濟部商業司106年3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601037870號
111.03	10	600,000,000	6,000,000	375,208,416	3,752,084	私募增資375,200	無	經濟部商業司111年3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101045330號
112.11	10	600,000,000	6,000,000	431,208,416	4,312,084	現金增資560,000	無	經濟部商業司112年11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230214220號

2、股份種類

113年4月1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	私募			
普通股	393,688,416	37,520,000	168,791,584	6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13年4月14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6	270	96,493	184	96,954
持有股數	3	932,214	48,827,328	350,007,299	31,441,572	431,208,416
持有比率	0.00	0.22	11.32	81.17	7.29	100.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14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457	3,181,581	0.74
1,000 至 5,000	41,470	82,825,253	19.21
5,001 至 10,000	5,459	41,537,334	9.63
10,001 至 15,000	1,755	21,849,371	5.07
15,001 至 20,000	912	16,578,405	3.84
20,001 至 30,000	806	20,037,103	4.65
30,001 至 40,000	325	11,485,336	2.66
40,001 至 50,000	197	9,042,905	2.10
50,001 至 100,000	332	23,417,120	5.43
100,001 至 200,000	139	18,965,087	4.40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200,001 至 400,000	57	16,178,744	3.75
400,001 至 600,000	12	5,691,712	1.32
600,001 至 800,000	7	4,813,079	1.1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20,339	0.61
1,000,001 以上	23	152,985,047	35.47
合 計	96,954	431,208,416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3 年 4 月 14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中民		54,541,837	12.6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1,719,905	9.6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269,659	1.69
王明杰		5,538,637	1.28
簡淑女		4,240,081	0.98
林飛宏		4,044,122	0.94
林洋宏		4,034,122	0.94
林冠宏		4,019,122	0.93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3,374,625	0.7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812,768	0.6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最高	最低			
每 股 市 價	最高		53.00	87.00	63.20
	最低		30.05	37.70	52.80
	平均		39.88	62.54	58.61
每 股 淨 值 (註 1)	分配前		16.59	24.47	22.62
	分配後		16.59	24.47	22.62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5,208	384,567	431,208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19	0.68	0.16
		調 整 後	0.19	0.68	0.16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 資	本益比(註 2)		209.89	91.97	91.58

報 酬 分 析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則不予分配；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高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62,551,178 元，期初累積虧損 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295,204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784,63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4,513,623 元，可供分配盈餘 186,548,121 元。

依本公司章程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時，不予分配；一一二年可供分配盈餘為 186,548,121 元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擬不分配盈餘。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 113 年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獲利考量提列，在章程所載一定成數之比率為估列基礎。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轉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7 日決議 112 年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8,702,35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新台幣 5,740,47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3,462,466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692,493 元，其與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3 月 25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6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 年 3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本公司債保證機構如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金額為柒億元整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等級：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518 1153 1592"> <thead> <tr> <th>保證機構</th> <th>評等等級</th> <th>評等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華南商業銀行</td> <td>twAA+</td> <td>109.6.19</td> </tr> </tbody> </table>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華南商業銀行	twAA+	109.6.19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華南商業銀行	twAA+	109.6.19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飛宏科技(股)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12年4月17日集團重組

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日期：112.12.31

單位：新台幣元	標的公司	受讓公司
公 司 名 稱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ZTM」）	新加坡商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下稱「ZSH」）
公 司 地 址	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99號	111 NORTH BRIDGE ROAD #06-20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負 責 人	林飛宏	林飛宏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美金 65,872,407.8 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主 要 產 品	EV 充電樁	EV 充電樁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1,558,477,611	3,107,597,716
負 債 總 額	508,253,471	410,763,08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050,224,140	2,696,834,631
營 業 收 入	1,781,809,513	3,173,327,757
營 業 毛 利	1,154,859,132	812,439,169
營 業 損 益	427,391,193	50,369,178
本 期 損 益	347,703,946	584,620,001
每 股 盈 餘	註	註

註：因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非公開發行公司，故財務報表無須揭露每股盈餘資訊。

1.重組緣由：ZTM重組前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ZSH係為本公司透過100%持股之子公司開曼商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下稱「ZKH」）100%持股之孫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所需，雙方擬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由ZSH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做為對價，取得ZTM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本股份轉換案係屬組織調整，股份轉換後ZSH為本公司直接加透過ZKH間接100%持有、ZTM為本公司透過ZKH及ZSH100%持有，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2. 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12.04.17 完成 ZSH 受讓本公司持有 ZTM 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案。
-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股份轉換案係屬組織調整，股份轉換後 ZSH 為本公司直接加透過 ZKH 間接 100%持有、ZTM 為本公司透過 ZKH 及 ZSH 100%持有，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 會計師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本次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之計算，係依據 ZSH 及 ZTM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進行計算，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相關問答集及解釋函等之會計處理，故 ZSH 擬發行普通股 19,749,780 股予本公司，以取得 ZTM 100%股權尚屬合理。
-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12.04.17 完成 ZSH 受讓本公司持有 ZTM 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案。

(二) 112 年 5 月 11 日集團重組

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日期：112.12.31

單位：新台幣元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
公 司 名 稱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下稱「ZKH」)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下稱「ZSH」)
公 司 地 址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111 NORTH BRIDGE ROAD #06-20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負 責 人		林飛宏	林飛宏
實 收 資 本 額		美金 69,927,260 元	美金 65,872,407.8 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轉投資其他事業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主 要 產 品		轉投資	EV 充電樁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2,594,858,407	3,107,597,716
	負 債 總 額	1,527,451	410,763,08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593,330,956	2,696,834,631
	營 業 收 入	-	3,173,327,757
	營 業 毛 利	-	812,439,169
	營 業 損 益	(3,103,143)	50,369,178
	本 期 損 益	550,301,987	584,620,001
每 股 盈 餘	註	註	

註：因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非公開發行公司，故財務報表無須揭露每股盈餘資訊。

1. 重組緣由：

本公司以直接所有持有 ZSH 的股權為交易對價全數認購子公司 ZKH 增資發行新股。

本股份轉換案係屬組織調整，股份轉換後 ZSH 為本公司透過 ZKH 100%持有、ZKH 亦仍為本公司 100%持有，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2. 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12.05.11 完成以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 ZSH 股權為交易對價全數認購子公司 ZKH 增資發行新股案。
-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股份轉換案係屬組織調整，股份轉換後 ZSH 為本公司透過 ZKH 100%持有、ZKH 亦仍為本公司 100%持有，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 會計師所出具之評估意見：因 ZKH 及 ZSH 原即屬同一共同控制下之子公司，本公司以持有 ZSH 之 19,749,780 股普通股為對價抵繳全數認購 ZKH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股款案後，仍持有 ZKH 100%股權，且仍透過 ZKH 間接持有 ZSH 100%股權，經營權與控制權皆無實質移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以本公司持有 19,749,780 股 ZSH 普通股為對價以抵繳 ZKH 增資發行之 215,272,602 股普通股(發行價格每股美金 0.1 元)之股款，係依據 ZSH 截至 112 年 4 月 17 日之帳面價值進行計算，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相關問答集及解釋函等之會計處理，故尚屬合理。
-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12.05.11 完成以持有 ZSH 之 19,749,780 股普通股為對價抵繳全數認購 ZKH 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1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一) 本次計畫內容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788,800 仟元。
2.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1377 號函核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於 112 年 11 月 01 日起先行依規定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另於 112 年 12 月 05 日上市買賣，原股款繳納憑證亦同時終止上市買賣。
3. 輸入資訊觀測站日期：112 年 08 月 28 日。
4. 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9.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788,800 仟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實際募集資金額低於預計募集金額 571,200 仟元，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5.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 4 季	2,788,800	112 年度 第 4 季
			2,788,800
合計		2,788,800	2,788,800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及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擬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 1.90%~6.93%設算，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3,754 仟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 81,001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7.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第 4 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進度	預定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進度	預定	2,788,800	無此情形
		實際	2,788,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 計畫內容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
	流動資產		9,837,700	10,784,626
流動負債		6,186,134	5,191,949	(16.07)
負債總額		8,374,060	6,178,310	(26.22)
利息支出		77,918	130,483	67.46
營業收入		14,017,575	12,332,397	(12.02)
每股盈餘		0.19	0.68	257.89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40	39.66	(30.9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10.81	271.68	28.87
說明： 負債總額減少：係因 112 年度第四季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利息支出增加：係因 112 年度前三季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本期提前償還聯貸案借款所致。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比重%
電 源 供 應 器	7,572,407	61.40%
電 動 車 能 源	4,740,789	38.44%
其 他	19,201	0.16%
合 計	12,332,397	100%

2、本公司所營業務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2.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電源供應器及電動車用充電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4、未來計劃研發之新商品

4.1 電源：

未來研發之發展方向	未來研發之相關產品與應用
(1)寬能隙半導體 GaN 在電源供應器的應用開發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2)主動式橋整線路架構之開發及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3)無橋式圖騰極 PFC 線路架構之開發及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4)軟切換 ACF/LLC/AHB/PSFB 線路架構之開發及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5)平面化磁性元件之開發及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6)低漏電流電源技術	醫療、手機、NB、網通等應用電源
(7)高瓦數 AC/DC 電源平台與電源供應器開發	工業、網通、伺服器與自動化設備用電源
(8)高瓦數 DC/AC 電源平台與電源供應器開發	不斷電系統/逆變器
(9)乙太網路供電相關技術與產品開發	POE 中繼適配器，開架式基板電源，與 CRPS Redundant 模塊

未來研發之發展方向	未來研發之相關產品與應用
(10)USB PD 3.1 適配器 18W-240W 產品	手機快充、NB、平板、電動工具、網通、POS 等 Type C 接口應用
(11)高功率密度適配器 30W-500W 產品	網通、微型投影機、消費性電子產品、電競 NB、AIO PC 等應用
(12)60W-2000W 動力電池充電軟/硬體技術研發	電動交通工具、電動工具、服務型/工業機器人等應用
(13)強固型音響應用相關軟/硬體技術研發	工地用音響
(14)水冷雙向充電技術開發及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15)電網平衡充電技術開發及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16)ESS 儲能充電技術開發及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4.2 充電樁：

預計開發產品			
AC EVSE	Bi-directional AX32	1P/32A	CE/UL
	Bi-directional AX48	1P/48A	CE/UL/CNS
	Bi-directional AX80	1P/80A	CE/UL
DC EVSE	G4 360(liquid cooling)	360kW	CE/UL
	G4 480+ Pantograph	480kW	CE/UL
	G4 480 x N + G4 MCS	480kWxN	CE/UL
	Bi-directional DDDO360	360kW	CE/UL
	Bi-directional DW/DM 10/22	10/22kW	CE/UL
PSU	Bi-directional small power	10~15kW	CE/UL
(H)EMS	EEBUS/IEEE 2030.5/Echonet-lite	1.Interface between BESS, EVSE and backend 2. Smart home energy management	
Micro-grid	OpenADR/IEC 61850-90-8	It can be implemented in EVSE or EM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NN/DRL	1. plate recognition 2. Charge routing and minimize power cost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概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PSU)的功能係將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所需的穩定電壓電流，故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且依據其功能及基本構造的不同，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LPS)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ed-mode Power Supply, SMPS)兩大類。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優點為產品體積較小、重量輕，外部可輸入電壓範圍較廣，加上功率密度/轉換效率高，均有助於應用範圍的擴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是電力電子技術之基礎產品，在技術上相對成熟，進入障礙不高，產品多樣化且種類繁多。根據工研院 ITIS 的資料顯示，台灣營業規模較大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廠商，主要產品多集中於資通訊用電源供應器，且以 ODM 為主。

在充電樁產品部分，隨著全球綠色產業革命浪潮所引發的地球暖化問題，電動

車的發展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目前，包括公車、乘用車、物流車，以及船舶、航空載具等各種交通工具都已經加速普及充電基礎建設。本公司原為製造電源供應器之供應商，發展電源供應器產品多年，其知名度已被世界認可，享譽國際。隨著電動車市場的擴張，連動帶起電動車、電池、基礎設施等產業蓬勃發展，本公司看準電動車節能及環保趨勢的議題上升，全球電動車的未來十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將達到 29%；電動汽車的整理銷售量預計將從 2020 年的 270 萬輛成長到 2025 年的 1,200 萬輛；換言之，電動車充電市場也會向上成長，市場分析後，其數量必須快速大於電動車普及的程度，服務電動車公共充電。因此決定將電動車能源事業群獨立成立子公司，全力拓展電動車充電事業版圖，專門針對電動汽車 (EV) 充電市場，考慮充電應用場域，包含住宅、商業和車隊充電器的各種充電措施，為車主充電體驗增加靈活性和適應性。

2、產品形態及應用領域

輸入/輸出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消費電子之充電器需求	主要特點為高效率/高密度/定電壓與定電流充電功能，滿足輕薄短小攜帶方便需求，功率介於 5W-330W 之間。多應用於手機、平板、NB、AR/VR 頭盔或其他攜帶式裝置等電子產品。
AC/DC	動力電池之充電器需求	客製化設計居多，應用瓦數也較高，因為使用環境關係對防塵防水要求較高。若對象為工具機、機器人、及一般電動交通工具等之中型充電器，應用瓦數通常為 40W 至千瓦等級；若對象為電動汽車或巴士等大型充電器，應用瓦數通常為 30KW 至 720KW 等級。
AC/DC	醫療 adapter	醫療用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對於安全規範要求較為嚴格，例如低漏電流等，多應用於呼吸器、醫療檢測或醫美儀器等，功率介於 5W-100W 之間。
AC/DC	一般 adapter	主要特點為高效率/高可靠度/定電壓輸出(12/19/24/48V 為主)，標準品居多，功率介於 6W-500W 之間。多應用於 POS、網通、顯示器、Printer 等電子產品或工控應用。
AC/DC	Open-Frame	主要特點為高效率/高可靠度/自然散熱/單組或多組定電壓輸出，標準品居多，功率介於 30W-1000W 之間。多應用於網通、TV、一般家電、多功能事務機等電子產品或工控應用。
DC/DC	電池平衡及管理模組	電池組在充電時，進行單一電池容量做平衡及充電管理，以免造成單一電池之溫度及負荷超規問題。
DC/AC	Inverter	用於 LCD 監視器或電視的背光模組中，將 DC 升壓至 600 伏特 AC 以提供 CCFL(冷陰極螢光燈管)電力。
DC/AC	Battery Inverter	有 AC input 或太陽能板可以對電池作充電，按鈕按下可以將電池直流轉換成交流輸出(AC 行動電源概念)。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一般分成 On-line 及 off-line 兩種運作模式。平時連接 AC 市電對內建電池模組充電，斷電時藉由將電池電力轉換成 AC 輸出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MCU/Firmware	電池組控制	利用電池管理系統軟體的設計，並將相關充電、偵測、保護、電壓電流回授都以軟體的型式來實現，並以模組化設計概念、建置在 MCU 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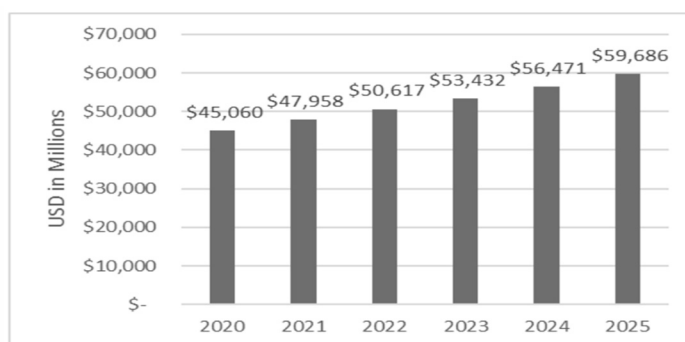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經院，電源供應器製造業基本資料

3、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3.1、全球電源供應器產業歷經整併及市場激烈競爭下有走向整合的趨勢，現在台灣廠商主導全球市場主要市占率及競爭，包括國內一線廠商台達電、光寶科、康舒及群電以及二線廠商全漢、明緯及新巨等，其中台達電規模最大，囊括全球過半市

佔。在電源供應器產業每一競爭者的條件不同，因此市場上中型以上規模的公司，由於產品定位差異，多專注於經營特定應用領域並以技術及客戶關係建立自己的競爭護城河。

我國多年來為全球IT用及許多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生產國優勢下，我國電源供應器產業競爭力十足。就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觀之(詳下圖)，2022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預估規模為506.17億美元，較2021年度微幅成長5.25%。



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icro-Tech Consultants

由於未來的科技發展將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無線通訊、AI、5G、HPC、儲能、EV充電、智能電網、智慧裝置、節能減碳等為發展主軸，因此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合高頻/高效率技術進行電能處理，其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智能控制與環保再生材料使用」為目標，強調最少的原材料耗用、最低的碳排與最高能源使用效能，以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應用將更為廣泛，和系統的應用將更緊密結合，而成為跨領域知識與技術的一門產業，因此目前本公司積極介入的應用領域有：

(1)雲端資訊網路用電源供應器

提供各式伺服器、交換機、POS、Hub、Router等設備的電源為主要對象。

(2)電池儲能用電源供應器

提供各式鉛酸電池、Ni-MH、Li-ion、太陽能電池、儲存能源系統為主的電源轉換及能源供應。

(3)UPS 不斷電系統

不斷電系統連結 Windows/NAS/4G or 5G 行動通信網路進行設備供電狀態、異常警示與電源管理。

(4)穿戴式產品及可移動式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電源供應器

提供各式 Tablet、MP3、PDA、PSX、DVD、Smart Phone、Digital camera、GPS、SET TOP BOX 等電源供應器。

(5)USB PD Adaptor

持續因應 USB PD 3.1 新規範進行技術的開發，設計一個更輕薄短小且具有成本優勢的新產品，其可以因應不同終端裝置需求自動調整不同的輸出電壓及電流，可支援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顯示器、E-bike、網通、電動工具及 AR/VR 頭盔等各類產品使用，減少使用電源產品的數量，進而減少原物料的損耗，以因應歐盟 2021.09 已頒布電子裝置共同充電器規範，及減低碳排趨勢。

(6)寬能隙半導體

寬能隙半導體如 GaN / SiC 在高功率密度及高效率應用，能進一步提高電源產品的效率，達到更好的節能效果，並將體積縮小減少原物料的消耗。

(7) 電動交通工具充電解決方案

提供各種電動交通工具如電動巴士、電動車、電動摩托車、電動腳踏車、電動三輪車、電動輪椅之完整軟硬體充電解決方案。

(8) 電動工具用電源供應器

提供電動工具對電池作智能型充電管理，提高電池安全與使用壽命。

工具機所使用的鋰電池容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因此工具機專用的充電器輸出功率也越來越高。

(9) 醫療儀器電源供應器

提供符合醫療級安規要求 IEC 60601 之家用醫療儀器電源供應器。

(10) 機器人之鋰電池充電器

因應工業 4.0 及智慧工廠，老年化社會居家照護、少子化勞動力缺乏、疫情下非接觸防護及服務等，使得各種工業型及服務型機器人如 AGV/AMR/Drone/擬人機器人等需求上升，因此鋰電池充電器是呈現正相關成長趨勢。

(11) POE Injector

藉由乙太網路線同時供電及資料傳輸來降低網路與監控設備佈建時配線成本及所帶來方便性已成趨勢，除了早期網路電話、安全監視器及視訊系統應用外，5G FWA/小型基地台、低軌道衛星通訊、Smart Pole 及 AIOT 等應用更會造成其需求與日俱增。

(12) POE switch Open-frame 電源供應器及 POE CRPS Redundant 模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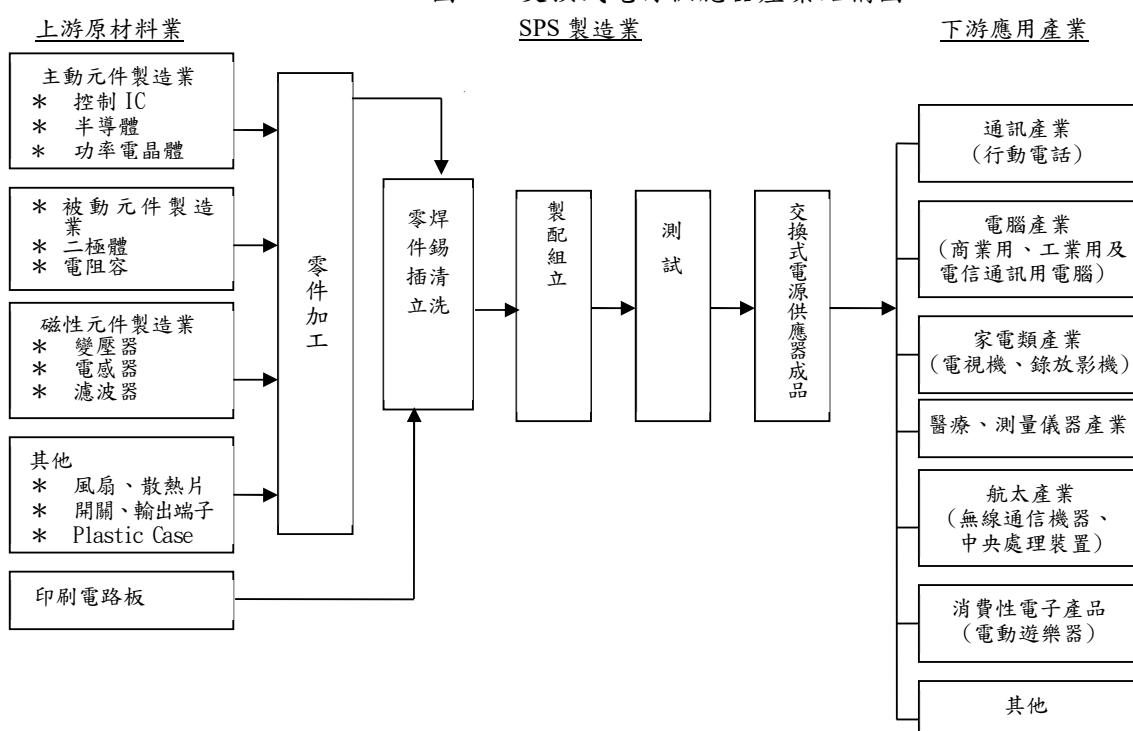
因應大型資料中心及各類應用網路平台持續不停建置，使得近年來網路交換器需求也不斷上升，再加上因連接裝置量及資料傳輸量與日俱增，高功率需求 POE Open-frame 電源供應器、POE CRPS Redundant 模塊變得不可或缺。

3.2、電源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主要原料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圖一)，其中主動元件所需之品質及穩定度要求嚴格，因此主要材料控制IC已經可以台灣自製或是使用國外廠牌，而被動元件中包含變壓器鐵心，磁性元件、二極體、開關及輸出端子等國內均可自製，在國內電子產業中是一自製率相當高的產業。

圖一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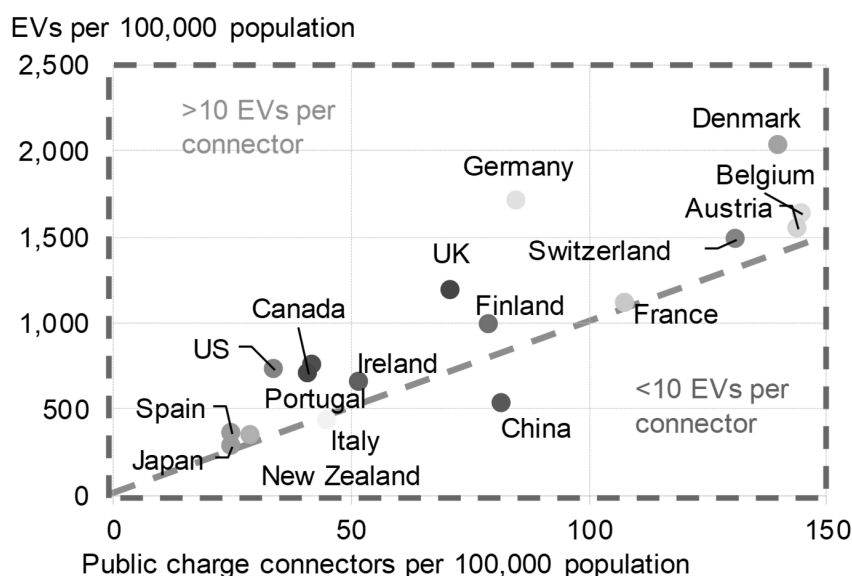
(2) 下游應用產品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關聯性

國內所生產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在通訊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隨著雲端資訊工業的蓬勃發展，國內目前已有多項資訊產品登上全球產量第一的寶座，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即為其中之一；因此，電源供應器為下游通訊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網路雲端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用設備等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亦因此為電源供應器產業帶來了廣大的商機。

3.3、電動車市場進步快速，在政府推波助瀾下，加速了電動車產業的快速發展及充電需求的熱潮，帶動了充電樁佈建需求大增。各國政府不得不重視充電設施的建置，將充電樁設施作為當地重要的基建計畫。國際能源署統計資料顯示美國、中國、歐洲等三大電動車市場，其中充電樁集中度高達9成，而統計數據顯示，消費者擁有電動車的第一步會優先考慮充電的便利性，才會選擇是否購入此車款。因此電動車銷售量愈高的區域，充電樁的市占率也較高（國際能源署IEA,2022）。

2022年開始，美國聯邦政府將在五年內向各州撥款50億美元，目的為建立一個全國性的快速充電網路，並求改善充電樁各州分布不均的情況，以及增加鄉、農地區充電樁的建置。2021年，歐盟國家制定「棄油轉電」計畫，提出27會員國需強制配合相關電動車充電站的配套措施。訂定充電樁數量於2023年將增至100萬個、2025年增至280萬個。為減低民眾對電動車的里程焦慮，歐洲公有充電站間距都要在60公里以內，並要求公共充電站之充電樁設備最低充電功率至少需要提供150KW。

各國新能源汽車和公共充電樁的比例



來源：Bloomberg NEF (2023)

3.4、充電樁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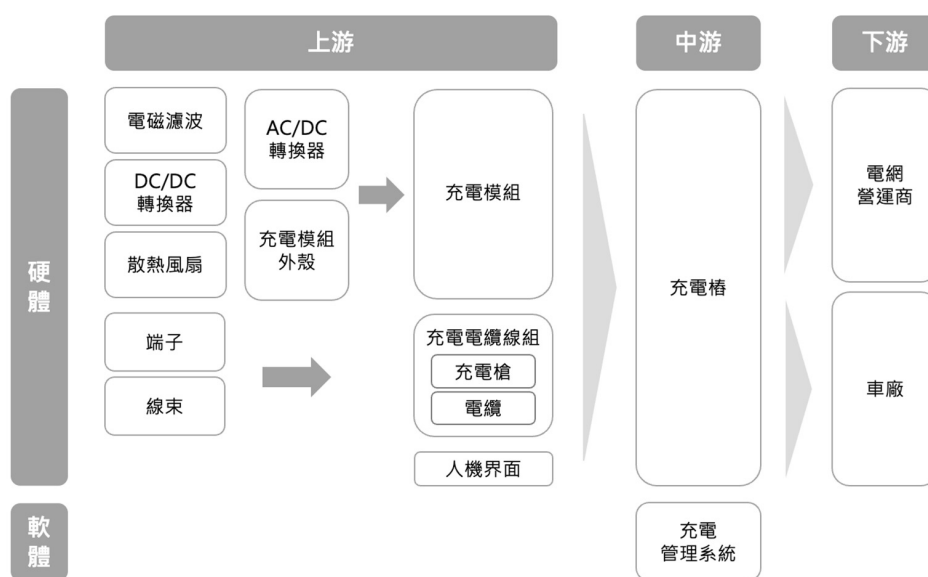
過去公共充電樁主要採用交流慢充技術。然而，隨著消費者對里程焦慮的增加以及各國補助政策的轉變，未來趨勢將朝直流快充方向發展。這種轉變的重點在於充電模組（包括半導體元件）、充電電纜和充電槍的改革。

(1) 矽基和碳化矽基功率半導體將不可或缺

充電樁主要由充電模組、電纜、充電槍以及人機界面（顯示器）所組成。在這些組成部分中，充電模組佔據了整體成本的約 45% 至 55%，並且被視為關鍵技術核心。充電模組中的半導體元件直接影響著充電樁的性能表現。目前，直流快充充電樁主要採用以矽為基底的 IGBT 或碳化矽（SiC）技術，而隨著充電樁建設的加速和對高功率快速充電的需求增加，功率半導體的使用量也將明顯提升。

(2) 電纜散熱要求高，必須使用液冷電纜組（包括電纜和充電槍）

高功率充電樁除了需要升級充電模組的半導體外，還需要解決電纜和充電槍的熱問題，因為對充電端散熱的要求很高。由於直流快充充電樁的電流超過 400A（是手機充電器的 400 倍），通過導體時會產生大量廢熱。高溫不僅會降低充電電流，從而降低充電效率，還會縮短電纜、電槍等外圍絕緣材料的壽命，因此整體散熱規格也需要提升。



4、產品發展趨勢

(1) 產品小型化與精緻化的趨勢

由於下游消費電子產品蓬勃發展，需求輕薄短小特性而滿足精緻外觀及攜帶方便特色已成主流設計，相對也要求所搭配電源供應器必須朝小型化與精緻化來發展，因此上游的零組件也往小型化及多功能化進行，例如多功能、高科技或附加價值高的晶片型元件。

(2) 產品與技術層次提昇的趨勢

在資通訊產品快速的推陳出新、產品高效與體積輕薄化、及現有標準品市場成熟使得毛利率降低等因素的推動下，廠商開始研發並學習新的技術，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以獲取新訂單，如電源供應器朝高輸出功率、高效節能、高防塵防水等級等方向發展，以應用於要求標準較嚴格的通信產品、電競筆記型電腦、動力電池充電器及伺服器產品等應用上。

(3) 高效節能與再生材料使用趨勢

為能改善目前溫室氣體排放所引發極端氣候而對地球生態環境衝擊，近年來各品牌廠及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各項淨零、碳中和、或減低碳排等承諾，電源供應器身為能源轉換過程的一個重要零組件，更無法置身度外。歐盟及美國等國家紛紛對電源供應器的效率及待機電力作出規範，例如 DoE/Erp/CoC 等效能的要求成為市場的基本門檻，因此電源供應器為滿足漸趨嚴格的節能與環保要求，

在技術層次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亦變得更形重要。再者，如何在生產過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使用乾淨再生能源、與 PCR 再生材料導入使用也是未來產品設計趨勢。

(4) 自動化生產趨勢

一方面由於標準品市場的成熟，再加上陸資企業也加入這個產業造成價格競爭激烈。但近年來原物料價格不斷上升、中國大陸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勞動人口下降使得招工不易及人員流動性高，使電源供應器的成本上漲與品質掌控壓力逐年上升，唯有透過自動化生產讓經濟規模增加而使得產品價格及人力需求下降，因此產品設計符合自動化生產及自動化的生產線投資勢在必行。

(5) 數位電源趨勢

漸趨嚴格的節能要求標準、產品小型化及與系統端進行智能通訊要求等，使得數位電源設計逐漸取代傳統類比電路設計方式，讓效率最佳化參數設計及整合功能而降低零件數來達成小型化設計得以實現。另外，數位電源也可提供以下優點：

- A. 較不受元件誤差，特性漂移以及老化的影響。
- B. 隨時可因應不同環境變化而改變其設定參數。
- C. 可記錄操作情況以作為參考除錯之用。
- D. 產品的差異性可藉由程式的設定達成，而不需硬體的更換以降低庫存量。
- E. 具有自我軟體監測方式，可強化產品測試效率，甚至取代其功能以降低生產的不良率。
- F. 產品辨識、操作記錄及後續追蹤，均可經由記憶體儲存，以方便日後的管理及除錯。

(6) USB PD 3.1 EPR Adaptor/Charger

市場開始針對 USB PD 3.1 EPR 140/180/240W 規範進行產品的開發，以滿足品牌廠日益增加需求，主要鎖定包括電競/創作者筆記型電腦、電競顯示器、投影機設備、E-bike、網通、電動工具等各類產品使用，以滿足歐盟 2021.09 已頒布電子裝置共同充電器規範及減低碳排等訴求。

(7) EV 高功率快充與雙向充電趨勢

電動車普及化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為如何解決使用者充電焦慮問題，而直流高功率充電樁方案滿足 20 分鐘內達 80% 充電即為產品設計之所趨。再者，如何因應 CCS 法規 2025 年雙向充電系統要求，將電動車的電力回饋到電網或儲能系統而形成智慧電網絡，以達提高綠能使用率、調度尖/離峰電能而使電力使用效能增加、與因應緊急供電需求等目的，更是未來相關軟硬體技術研發與整合重點。

(8) 大功率併櫃充電趨勢

因應大功率充電的趨勢，以 DC 高功率的電動汽車充電樁為研發方向，以提升高效、快速充電、安全可靠等優點。為實現這一目標，研發團隊採用 480kW 模組化的電源模塊將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並透過充電樁與充電槍向電動車提供高功率的直流電。分體式設計讓場地空間規劃上更具彈性。此外，此 480 電源櫃可並聯成 960kW，提供最多 6 組同時充電輸出功能。擁有最先進的電源動態分配技術，能更有效地利用充電效率，滿足緊湊的充電需求。為目前全球功率最高的商用單一直流快充連接器，對應未來商用重型車輛、電動船舶等充電需求情境，引領電動車 (EV) 充電技術革新與發展。

5、產品競爭情形：

(1) 外部競爭者

本公司成立於 1972 年，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1973 年始設廠生產自耦變壓器與線性電源供應器，產品線並逐步涵蓋各式電源供應器與

轉換器(Adapter)，近年來成功開發出、能源儲存系統、電動車充電產品，產品應用已開始跨足綠能、電動車等產業，但目前仍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所搭配電源供應器為大宗。由於國內外從事電源供應器製造者眾多，加上產品種類眾多及本公司外銷比例各年來皆逾九成觀之，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遍佈全球。

全球主要電源供應器供應商

廠商名稱	
歐美日	Emerson、Schneider、SMA、Eaton、Power-one、Flextronics、Eltek Valere、Murata、TDK-Lambda、AEG、Friwo、ABB、SIEMENZ
陸港	奧海、啟億、天寶、歐陸通、高斯寶、麥格米特、雅達、長城、賽爾康
國內	台達電、光寶科、群光電能、全漢、康舒、明緯、飛宏

(2)產品可替代性

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或透過直流供電技術，提供電子產品正常運作，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是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必要元件之一，故整體而言，不管是何種形式的供電方式，目前尚無其他元件可以完全取代這種類比式之電能配置。

(3)充電樁外部競爭廠商

廠商名稱	
歐美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Vgo Services LLC 2. PlugShare Inc. 3. Electrify America LLC 4. Greenlots Networks Inc. 5. Blink Charging Co. 6. Aute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 Ltd. 7. ChargePoint Holdings Inc. 8. Tesla Supercharger Network 9. SIEMENZ 10. Panasonic 11. Nichicon 12. Omoron
陸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事特 (EasyMile) 2. 国电南瑞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NAR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3. 特锐德 (Teradyne, Inc.) 4. 科士达 (Kstar New Energy Co., Ltd.) 5. 许继电气 (Xuji Group Corporation) 6. 阳光电源 (Sungrow Power Supply Co., Ltd.) 7. 中天科技 (ZTE Corporation) 8. 中恒电气 (CHINT Electric Co., Ltd.) 9. 科陆电子 (COSLIGHT Group) 10. 星星充电 (Star Charge) 11. 特来电 (Teld New Energy Co., Ltd.) 12.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13. 智充科技 (ZhiChong Technology Co., Ltd.)
國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達電子 (Delta Electronics) 2. 士林電機 (Shihlin Electric &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3. 和碩聯合科技(Pegatron Corporation) 4.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Electric Co. Ltd.)

5.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eTreego)
6. 光寶科技 (LITEON Technology)
7.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sin Electric &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公司之技術層次

目前產品應用範圍極廣，從低功率智慧型手機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至中高功率應用如：電競NB、動力電池充電器、PoE 供電 for 網通交換器、AIOT、智慧安全監控、5G 小型基地台/LEO/GEO/FWA、工業與自動化設備、EV 充電樁等應用，具備以下多面向設計能力：

高效節能：最高滿載效率可達96%以上，且平均效率可達93%以上，遠高於目前能源法規 DoE 6.0 及 CoC tier2 >89% 最新規範。

功率密度：市場上一般 30 to 420W 自然散熱適配器為 7~12 W/in³，飛宏技術目前已可達 16 W/in³ 以上，持續突破創新中。

Type C 快充設計：滿足 USB PD3.1、QC4.0、3.3V~21V PPS (Programable Power Supply) 與多埠產品 active power sharing 規範、搭配電池組進行雙向充/供電及終端市場應用要求，目前產品範圍涵蓋 18W~240W 範圍。

抗雷擊及靜電能力：目前耐雷擊設計能力可達戶外應用 6KV 以上，ESD 防治能力則可達非接觸空氣放電模式 15KV 以上，且在上述測試過程中，電源供應器皆能達到 Class A 維持正常輸出要求。

數控整合：具有完整軟/硬體工程團隊，並透過與 MCU 廠商密切的技術合作，使得研發單位在軟/硬體研發的整合能力大幅提升，進而增加在相關產業的設計競爭力。

機構設計：IP67 防水防塵設計、> 500 次滾筒測試、各種已取得專利之 AC 可換頭及折疊 PIN 等。

安規設計：除了一般資通訊 UL/EN 62368 外，更包括醫療 UL/EN 60601、家電及工控 EN60335、UL1310、UL1012，與車用充電樁 UL2594/2202、IEC61851、CNS15511/15700、GB/T18487/34657 等。

EV/DC 快充設計：市場上大部分充電樁是屬於一般 AC 慢充設計，能有 DC 快充充電樁的廠家寥寥無幾且多在 180KW 以內，飛宏技術目前已可達 480KW，持續突破與新技術創新結合中，並朝 720KW 邁進。

2、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755,214	1,034,425
營業收入		14,017,575	12,332,397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5.39%	8.39%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項目
112 年	1. 電競筆電專用之各類氮化鎵電源供應器，包含240W/20V、330W/20V產品 2. 電動交通工具與動力電池之各類充電器，包含168W小型化、218/252W小型化產品 3. 工業用電源，包含開架式100W 系列 12/24V 輸出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項目
	4. 客製化無線電動工具鋰電池充電器，包含160W/21.6W/3W單埠充電器產品 5. 客製化零售市場專用65W氮化鎵2C1A PD 智能快速充電器產品 6. 筆電與其他電子裝置用之各類type C電源供應器，包含一般型小型化45W/65W PD產品 7. 手機用之各類type C充電器，包含一般型及氮化鎵小型化44W/80W/120W PD產品 8. 多用途薄型化電源供應器，包含180W適配器產品 9. 第二代POE outdoor 75W適配器產品 10. 客製化低軌道衛星通訊電源60W適配器產品 11. 電動車充電樁用電源模塊，包含30KW DC/DC模塊、40KW AC/DC模塊、60KW PFC水冷模塊、30KW DC水冷模塊產品、充儲一體化的V2H解決方案、高功率的480kW高功率能源櫃、480kW一體式充電樁 12. 360KW 水冷電動車充電樁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電源短期發展計畫：

- (1)撲滅赤字、強化轉虧為盈之整體體制。精實產品事業群人力體制及產品技術力，以利增加新客戶、新應用及案件開案數量。深化供應鏈管理、掌握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及統合設計用料標準化，以期降低產品成本，強化產品價格競爭力。藉由數據平台有效管理產品及材料庫存金額，在營運風險及爭取訂單能力取得平衡。
- (2)行銷策略方面：
制定成本優化對策與價格策略以提升各產品事業群前 5 大客戶/20 大機種毛利額。降低電源供應器業務之低功率/低毛利機種接單份額，承接高功率/快充/高毛利/新興產業/利基市場應用機種案件開發。
- (3)生產策略方面：
大量機種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小量多樣化機種導入 Cell Line 生產線，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及服務，積極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規劃與管理，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以標準化管理來保證品質。降低生產加工費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導入自動化精密生產設備、機器手臂、共用生產治工具、研發新製程等，達到擴增產能、提升產值。

2、充電樁短期發展計劃：

- (1)策略合作夥伴：馳諾瓦科技與多家充電站營運商如 Upower 旭電馳科研、源點科技、Noodoe 智慧電動車科技、裕電俾電等公司建立緊密合作，攜手佈局充電基礎建設，並持續與客運業者、政府機關合作，參與公車及政府機關充電標案，擴大充電生態圈版圖，亦與車廠如保時捷、台灣奧迪合作在台灣建置充電場域。
- (2)充電樁認證：馳諾瓦科技計畫目標在 2024 第一季取得 DW30kW 壁掛式充電樁以及 DS60kW 公共及商用充電樁 VPC 認證，隨著更多產品通過 VPC 認證，為台灣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注入更大動能。在市場布局的同時，馳諾瓦科技仍保持卓越的品質並符合國際安全標準。除了經濟部檢驗局 VPC 安全認證外，至今取得美國 Energy Star、UL、Intertek、UL 認證，歐洲 CE、CB、EV Ready 及日本 JARI 等高標準認證。
- (3)生產擴廠：因應全球充電樁的需求拓展全球市場，馳諾瓦科技除了在東莞、越南有生產據點之外，也持續進行台南二廠、三廠擴廠工程，以增加全球充電樁產能。此外，為拓展日本市場，也在年初購入日本千葉工廠，積極做擴展日本市場業務的準備。

3、長期發展計畫：

(1) 研發策略方面：

電源產品：

- A. 創造 GaN 的核心技術與價值，提供高效率、輕量化、小型化的產品，確保技術領先地位而做出市場的區隔，並帶給客戶在 E S G 節能減碳方面的實質利益。
- B. 善用模擬輔助實體設計整合經驗及軟/硬體結合的工程設計能力，以確保設計可行性，進而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贏取客戶的專業信賴。
- C. 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材料成本結構與優化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藉以強化產品的競爭力。
- D. USB PD 3.1 產品與技術開發：符合新法規最高輸出功率及最高輸出電壓之規定，使 USD PD 電源應用領域從消費性產品，跨足到電競筆電、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網路通訊等應用。
- E. 300-1500W 電源產品與技術開發：積極切入高階利基市場如 5G 通信、動力電池充電、機器人與工業控制等應用。

充電樁設備產品：

在關鍵垂直領域不斷地進行技術創新及拓展產品運用領域，並聚焦 360kW 以上高功率、高毛利充電設備之研發，主要產品如下：

- A. 單體式直流快充樁：480kW 單體式直流充電樁，搭配四支直流充電槍，依照客戶需求可自由搭配 7 吋、21.5 吋與 32 吋等不同的螢幕組合，提供電動車車主在不同場域更好的用戶體驗。DQ480 適合用地受限、有快速充電需求的都會型停車場域，如商業車隊、加油站、商業中心與購物中心等，加速營運商充電樁車輛迴轉與使用效率。
- B. V2X 雙向儲能系統：V2X 為智慧電網能源基礎設施的一環，在用電尖峰或天災、緊急狀況時，可將電動車中的電力反向回傳至住宅、商辦大樓或市電電網中使用。V2X 讓電動車除了是交通工具，也成為移動型的儲能裝置，更可作為家庭備用電源與城市中的虛擬電廠，透過彈性調度電力優化能源使用效率，促進電網智慧轉型。
- C. 電動巴士充電站：為電動公車充電的集電弓充電樁，相容所有標準充電技術。完全模組化，無需手動插拔。
- D. 大型充電系統：面向商用車隊的 3.84 兆瓦系統，可同時連接 24 個充電設備。集成在一個電櫃中，儲能系統可升級。

(2)行銷策略方面：

電源產品：

- A.專注於成本結構改善
- B.重新組織生產佈局，降低成本並提高競爭力
- C.深耕策略性利基市場、客戶、與產品開發
- D.注重於高毛利標準品的商業模式
- E.注重高質量盈利，不盲目追求營收增長
- F.建構 GaN 核心技術與價值

充電設備產品：

- A.專注於擴大規模，增加全球銷售網絡
- B.招募和建立國際管理團隊，加速增長
- C.持續進行研發和創新，確保長期競爭力
- D.策略性選擇合適的市場以實現健康可持續的增長
- E.追求高質量營收
- F.專注於品質、客戶服務和交貨能力
- G.繼續建立具有多元化收入的強韌商業模式

(3)生產策略方面：

掌握淡旺季客戶需求及市場供應鏈波動，建立完善產銷平台，降低大陸地區缺工危機，以期生產安定化。對應中美貿易戰之威脅及避免集中東莞地區生產之風險，積極強化越南生產基地產能與訂單占比。同時將東莞地區生產資源進行整併以提高稼動率與產值，也有利於資產活化。

健全供應鏈管理與建立越南在地供應鏈，確切掌握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供需狀況及交付風險，以期降低採購成本並適時制定與執行策略備料計畫，強化產品價格與交付競爭力。

(4)策略合作夥伴：

持續作為全球充電設備的領先企業，馳諾瓦科技提供合作夥伴從設計、生產、驗證到服務的一條龍模式，馳諾瓦持續致力於布局全電動車發展商機，為滿足全球充電設備需求，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目前拓展市場為日本、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歐洲及美國市場也為充電樁擴展的主要市場，目前也取得當地飯店、公寓大樓、停車場、加油站和重型車隊等多方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建立了穩固的業務基礎。同時，在地化深耕積極拓展台灣市場，與多家第三方合作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確保能夠提供快速可靠的服務，並與電動車廠最新技術完美配合，實現最佳的充電效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內外銷百分比及銷售地區如下：

(1)銷售比例

單位：%

主要產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電 源 供 應 器	99.90%	61.40%
電 動 車 能 源	-	38.44%
其 他	0.10%	0.16%
合 計	100.00%	100%

(2)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國內地區內銷之營業收入	322,798	396,658
亞 洲	9,570,107	4,778,399
美 洲	2,331,342	5,367,868
歐 洲	1,622,631	1,666,411
其 他	170,697	123,061

2、隨著目前時下雲端資訊網路、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綠能概念的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正不斷擴大，產業應用不斷增加，舉凡個人電腦、通訊、網路、光電、精密儀器、汽車及資訊家電等產業皆屬之，但其中約有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行動通訊產品、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主要與總體經濟的波動及資通訊電子產業的連動性較高。

(1)供給面

根據市調機構 MTC(Micro-Tech Consultants)研究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達 506.17 億美元，而隨著市場規模在應用端不斷擴大，預估到 2025 年可達到 596.86 億美元的水準，而隨著市場規模在應用端不斷擴大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

(2)需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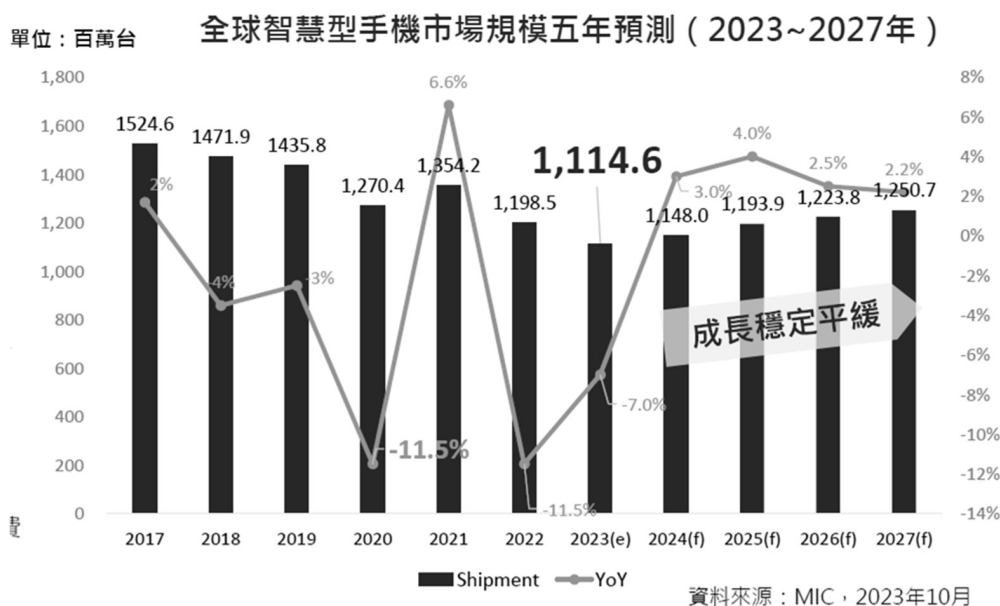
雖然電源供應器的應用層面十分廣泛，但由於產品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深受資通訊電子產業的變化影響，以下即針對目前公司所切入與經營之產業應用分述說明如下：

A.智慧型手機市場

MIC 統計與預估 2023 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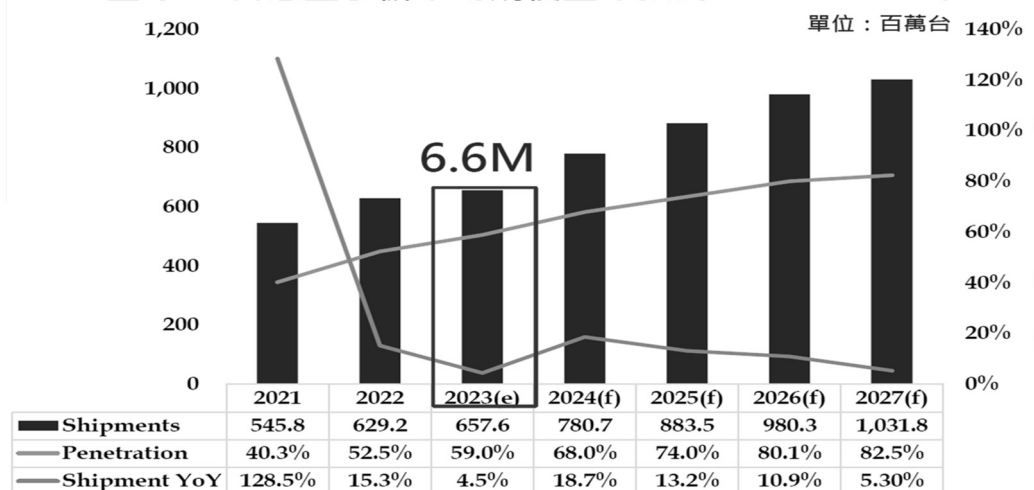
十年新低：2023 年庫存去化於 Q3 漸落入尾聲，第三季 Apple、Huawei 新機效應發酵，微提振市場信心，估計 202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約 11.2 億台，年衰退 7%。2023 年前五大品牌受需求疲軟出貨均呈年減，Apple 衰退幅度最小，下半年中國大陸市場陸續回溫。

審慎保守看待 2024 年表現：2024 年需求回暖與市場復甦程度，仍視全球經濟而定，品牌端持續觀望市場需求，開案量保守，預估 2024 年出貨量約 11.5 億台，年成長 3%。展望 2024 年，品牌商擔憂需求提振力道不足，拉單保守、審慎管理庫存水位，多採下短/急單方式，供應鏈排單生產面臨挑戰，需提前規劃避免供應不及之缺料風險。



2023 年 5G 手機滲透率持續推升，成長率因市況不佳放緩，蘋果仍為關鍵，主要品牌中 5G 滲透率最高。晶片商持續競爭中低階 5G 手機晶片市場，帶動出貨。展望 2027 年，5G 手機出貨量 10.3 億台，CAGR9.4%。

全球5G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五年預測 2023~2027年



資料來源：MIC，2023年10月

2023年已出現平價級（USD\$600~900）折疊機，預期2024年出貨量與滲透率持續增加，Tier 1&2 業者推折疊機勢在必行，或將以多供應商策略搭配規格配置妥協，因應產量與價格需求。

B.5G 固定無線接入(FWA)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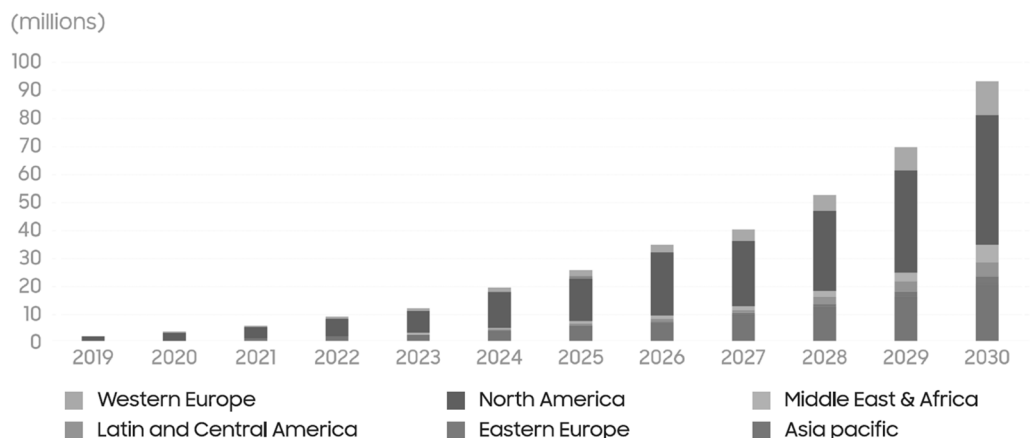
電信運營商積極布建 5G，2021 年全球 5G 商用網路將更為普及，不需建置企業專網，也能夠透過 5G FWA，快速建立分據點內網，成為可取代傳統有線網路的最後一哩。FWA 係指利用支援行動網路的用戶端設備，提供寬頻接入的連結，進入理論上傳輸速度較 4G 提升十倍的 5G 時代，5G 下載速度最高可達 Gb 級，足以媲美光纖網路，外界看好 5G 帶動新一波 FWA 應用，利用 5G 的無線高速傳輸，打破有線網路的布建限制。

愛立信指出，家庭固網寬頻的需求增加，同樣使得無線固網接入 FWA（Fixed Wireless Access）營運商的流量大幅成長。愛立信預估 2026 年估計全球 FWA 用戶數將成長 3 倍以上，超過 1.8 億用戶，並將佔整體行動數據流量的四分之一。截至 2020 年 7 月，全球商用 5G FWA 電信商達 37 家，以美國和歐洲為主。

- 1.美國：FCC 為降低城鄉間的網路建設落差，自 2015 年開始持續補貼電信商於鄉村提供網路和語音服務，多數電信商採 FWA 以降低成本且快速擴大覆蓋，來達成 FCC 設定的目標；後續有望從 4G 或非授權頻譜 FWA，轉向 5G，以提升連網品質。
- 2.美國多家原僅提供固網服務的電信商競標獲得 CBRS 頻段，以提供 FWA 服務。
- 3.歐洲：4G FWA 原在歐洲多國盛行，有望升級為 5G。

目前除了 Nokia、Ericsson 外，國內業者如富士康、仁寶、合勤、智易、亞旭、啟碁、明泰、智邦、中磊、友勁等，等也推出 5G FWA 相關產品，包括室內或室外 5G FWA 產品。

5G-Based FWA CPE Unit Shipments by Region (2019-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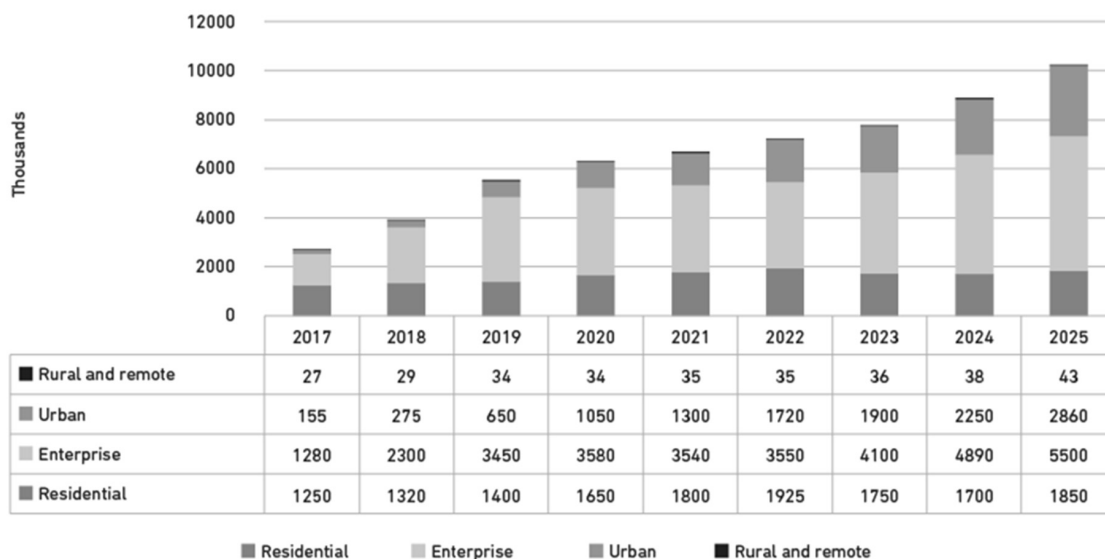
(Source : SNS Telecom)

C.5G 小型基地台與企業專網市場

根據資策會 MIC 表示，預估全球電信商將在 2020~2025 年花費 1.1 兆美元建置網路，其中有近八成比重使用於 5G 主題上，顯示電信商對 5G 商機寄予厚望。另外，隨著歐美法規鬆綁與專網發展，皆有助於提升行動營運商布建意願，2022~2023 年小型基地台預期有更明顯成長。但全球電信商都是先蓋大基站，再以小基站補齊室內或大樓的通訊品質，因此，資策會 MIC 也預估 Small Cell 商機要到 2022~2023 年才會明顯成長，2026 年全球 5G 小型基地台將占市場超過 90%。

看好全球 5G 市場，國際三大公雲業者也搶進這塊市場提供相關服務，結合雲端原生技術來提供彈性部署方案。微軟瞄準企業 5G 專網的邊緣運算需要，2021 年 9 月和 Verizon 聯手推出 5G 企業專網邊緣運算方案，以 Azure Stack Edge 來架構 mmWave 毫米波頻段的 5G 專用網路。而 Google Cloud 則在 2021 年 10 月推出的 Distributed Cloud，可部署至企業機房，這項服務可將基地臺、邊緣運算機房以主機模式部署，以因應企業建置專網的需要。AWS 在 2021 年產品大會上也發表 AWS Private 5G 預覽版，來簡化部署專網的複雜度，企業只需決定部署 5G 專網的區域及網路頻寬，再由 AWS 提供必需的 5G 專網元件，包括小型基地臺、5G 核網與 RAN 軟體、SIM 卡，強調可彈性增減裝置，並在幾天內完成部署，收費依使用量計價。雖然 2022 年才會釋出專用頻段執照，但國內已有不少 5G 專網或 5G 商頻專網的實證案例，包含工業製造、觀光、交通、文化展演、防救災、製造業、醫療、教育學習等例。

Small cell deployments and upgrades by environment 2017-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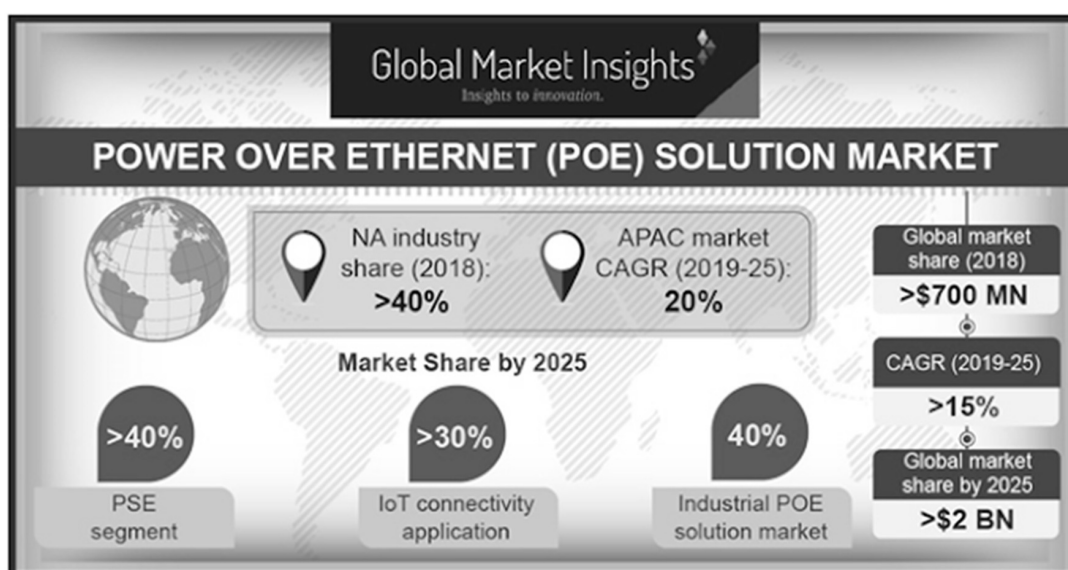


D.PoE 供電市場

乙太網供電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 2018 年超過 7 億美元，預計從 2019 年到 2025 年將以超過 15% 的複合年成長率成長。PoE 技術被廣泛用於支持物聯網項目，例如智慧城市，智慧電網項目和智慧建築等。物聯網通信網路使用 PoE 為智慧基礎設施供電，從而滿足物聯網用例的需求。到 2025 年，電源設備(PSE) 領域，預計將佔乙太網供電解決方案市場佔有比率的 40% 以上，因為該設備被廣泛用於滿足受電設備的功率要求，包括無線接入點、攝影機、VoIP 電話，和 POS 終端等。

隨著物聯網技術在製造、零售、醫療保健，和運輸行業的垂直行業在不斷增加，支持 PoE 的交換機和路由器（為連接的設備提供千兆速度）的部署也將激增。政府的各種建設措施，例如工業 4.0 和智慧城市發展，還將透過使電源和數據共享，相同的乙太網電纜基礎設施，來逐步提高 PoE 解決方案的採用，以提高能源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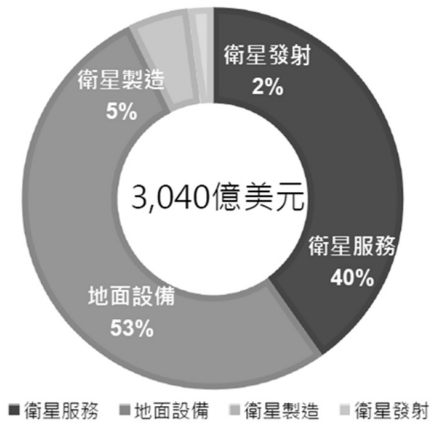
北美乙太網供電解決方案市場，在 2018 年佔據了 40% 以上的行業比重，預計從 2019 年到 2025 年，將保持其在市場中的主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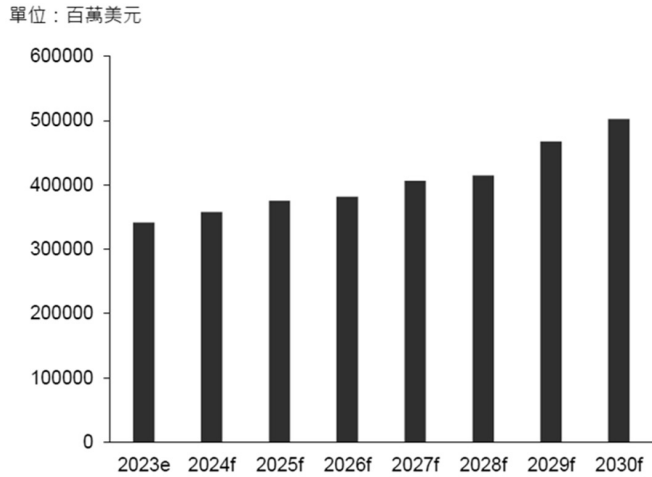
E. LEO 低軌道衛星通訊市場

MIC 預測 2023 年全球衛星產業規模達 3,040 億美元；地面設備產值達 1,544 億美元，占比為 53%；衛星服務達 1,184 美元，占比 40%。全球衛星產業規模在主要國家發展主權衛星、低軌道衛星商用，預期到 2030 年將成長 5,022 億美元。

全球衛星產業規模，2023年



全球衛星產業經濟規模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MIC、MIC整理，2023年5月

2017 年後衛星發射速度加快，2021 年發射 1,673 顆衛星，2022 年全球共有 5,465 顆衛星中，有 4,700 顆是低軌衛星，用於通訊、遙測、科學等應用。MIC 預測 2023 年到 2030 年，低軌道衛星將從 7,500 顆，成長至 17,350 顆。

隨著 SpaceX 旗下星鏈(Starlink)以及歐洲 OneWeb 這兩家衛星網路服務供應商加緊部署低地軌道(LEO)衛星群，以向地面提供寬頻連網服務，有分析認為，過去衛星通訊主要作為航海、高山等一般網路服務無法觸及地區通訊之用，但如今 Starlink、OneWeb、亞馬遜(Amazon)Project Kuiper 等民間衛星業者崛起，不僅可提供家用無線網路服務，未來也預期將進軍行動衛星寬頻網路服務，可能分食掉目前尚未成熟的 5G 行動通訊市場。

衛星製造	衛星發射	地面設備	衛星服務
 Starlink設計製造 Starshield 在軌：4,023 星系：4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aceX發射 	地面站 (Gateway) 終端 (Terminal, Router) 設計製造：Starlink	消費者、企業、政府、電信 營運商 2C→2B&2G 固定漫遊、遊艇遊輪、軍事救災、回傳直連
 OneWeb Satellites設計製造 在軌：618 星系：6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ianespace Virgin Galactic SpaceX ISRO發射 	地面站 (Gateway) 終端 (Terminal, Router) 設計製造：Hanwha* Intellian Kymeta Hughes*	企業、政府、電信營運商 2B&2G→B2C 車、機、船、6G、軍事救災、偏鄉、回傳
 Amazon設計製造 在軌：0 星系：3,2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ianespace Blue Origin SpaceX發射 	地面站 (Gateway) 終端 (Terminal, Router) 設計製造：Amazon	消費者、企業、政府、電信營運商

資料來源：天文學家Jonathan McDowell、各業者，MIC整理，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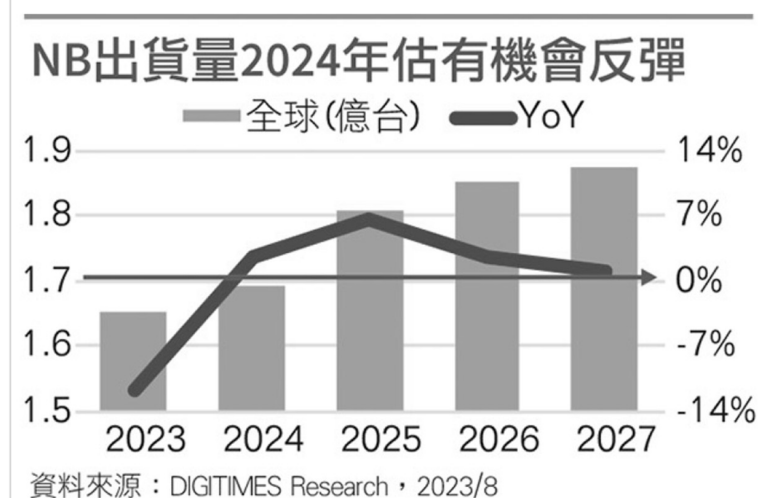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23年5月

F.一般 NB and Chrome book 市場

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2022 年全球 NB 出貨量 1.89 億台，年減 24.3%，2023 年續跌，規模將達 1.65 億台，下滑 11.77%，2024 年估有機會反彈，出貨量為 1.69 億台，年增 2.61%。即使 2024 年出貨回溫，在生產地點分散下，ODM 感受的成本壓力將有增無減。美系品牌廠轉移訂單，仍處初步加溫階段，且供應鏈多數仍在中國，運輸與生產管理，均是額外成本，品牌廠不願分擔新增成本，將由供應鏈承壓。

DIGITIMES 研究中心預期 2023~2028 年全球 NB 出貨量 CAGR 將為 3%，其中，2024 年通膨緩和與新品上市將推動市場成長 4.7%，結束 2 年的衰退，2025 年因景氣進入新一輪擴張，預期成長 6%，將為未來 5 年成長率最高的一年；2027 年預估出現小幅收縮，期間南韓面板廠軟性 OLED 產能將逐漸開出，並受蘋果(Apple)採用。



另外，AI PC 為 2024 CES 消費電子展的鎂光燈焦點，包括英特爾 (INTC-US)、AMD(AMD-US) 都搶先與筆電品牌廠合作，推出一系列內建

AI 加速引擎的新產品。導入神經處理單元 (NPU)，個人電腦不再單純依賴 CPU 或 GPU 展現性能，更可以藉由 AI 功能，正確計算工作負載、分擔整機運行功耗，再搭配 Windows 11 作業系統的 Copilot 快捷鍵，使用者能享有高效能且節能的體驗。

不過 TrendForce 認為，由於 AI PC 晶片性能大幅提升，加上記憶體、電池、散熱等相關零組件規格要求提升，使得終端售價較高，因此初期 AI PC 的受眾仍以高階商務需求及內容創作者為主。

TrendForce 進一步指出，目前 AI PC 尚未看到殺手級的應用，預期今年的滲透率仍低，成長空間有限，因此相關的軟體創新應用才是 AI PC 能否在未來兩三年帶動全球筆電出貨成長，並迎來新一波換機潮的核心關鍵。

受疫情影響，遠距及居家政策讓電腦需求大增，同時帶動電競筆電的多元使用情境，一台結合娛樂與辦公需求的電競產品，對商務人士而言以強大效能增強工作效率、更提供轉換玩家角色時的休閒娛樂需求，對學生族群而言則是兼顧課業與娛樂，滿足消費者在不同應用時的期待。

根據 IDC 最新調查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電競 PC 裝置產品的總出貨量估將較去年的近 4,160 萬台、增長 16.2%，達到 4,960 萬台的新高點。2024 年時更將增至 6,190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5.7%。

年度	2020年		2024年		年複合成長率 (%)
	出貨量 (萬台)	ASP (美元)	出貨量 (萬台)	ASP (美元)	
電競桌機	1,480	699	1,580	671	1.6
電競螢幕	1,240	348	1,600	341	6.4
電競筆電	2,230	967	3,020	955	7.9
總量	4,960	-	6,190	-	5.7

資料來源：IDC，2020/9
整理：翁毓嵐

G.E-Bike 市場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及休閒健身觀念普及，電動自行車以省電、無污染、低噪音的優點成為新「綠色交通工具」，由於技術漸純熟、單價降低，市場規模大幅成長。到 2024 年，全球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預計每年將增長 3.7%，達到 2,870 萬輛。然而，由於全球 COVID-19 大流行已經打斷了電動自行車的供應鏈，關閉了許多零售商，及消費者支出大幅度下降，使得 2020 年電動自行車的銷量下降到略超過 2,300 萬輛。

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以中國為主，中國占 2019 年銷售額的 76%。由於中國已經使用了大量的電動自行車，並且機動車保有率不斷上升，因此中國的增長前景更為有限。另外，內燃機摩托車，踏板車和輕便摩托車仍然很受歡迎。在中國以外，電動自行車需求預計每年增長 8.5%，是全球平均水平的兩倍以上。多種趨勢有望推動增長，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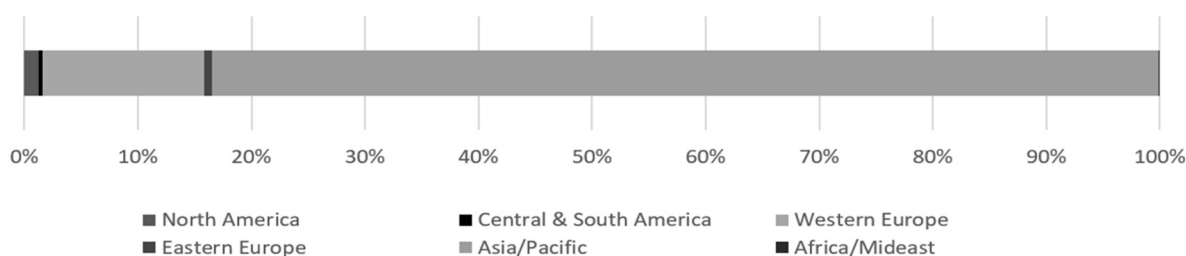
1. 越來越多消費者將電動自行車視為公共交通的更安全替代品。
2. 個人收入的增長在發展中國家的消費者支出。
3. 騎自行車和山地自行車在世界範圍內日益普及。

4. 引入功能更強大的電動自行車，幫助縮小踏板車和輕便摩托車的性能差距。
5. 專業模式的發展（例如貨運電動自行車，越野）將激發消費者的興趣。
6. 在大流行之後，人們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擔憂增加，對氣候變化和空氣污染的擔憂也日益增加，這導致政府出台旨在擴大電動自行車使用量的政策和補貼。
7. 世界各地的政府（包括意大利，英國，美國和印度）將通過法規變化和補貼來鼓勵使用電動自行車。
8. 全球 E-bike 產業需求。

全球 E-bike 產業需求

Global E-Bike Demand by Region, 2009 – 2024 (thousand units)									% compound annual change		
Item	2009	2014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09-'14	'14-'19	'19-'24
E-Bike Demand	15663	20443	23922	23026	24662	26372	27751	28742	5.5 %	3.2 %	3.7 %
North America	110	180	318	293	359	413	467	512	10.4 %	12.1 %	10.0 %
Central & S America	35	59	69	60	65	80	100	115	11.0 %	3.2 %	10.8 %
Western Europe	573	1293	3410	3355	3680	4160	4610	5065	17.7 %	21.4 %	8.2 %
Eastern Europe	35	90	165	155	165	195	230	270	20.8 %	12.9 %	10.4 %
Asia/Pacific	14895	18796	19925	19133	20358	21483	22298	22730	4.8 %	1.2 %	2.7 %
Africa/Mideast	15	25	35	30	35	41	46	50	10.8 %	7.0 %	7.4 %

Global E-Bike Demand Share by Region,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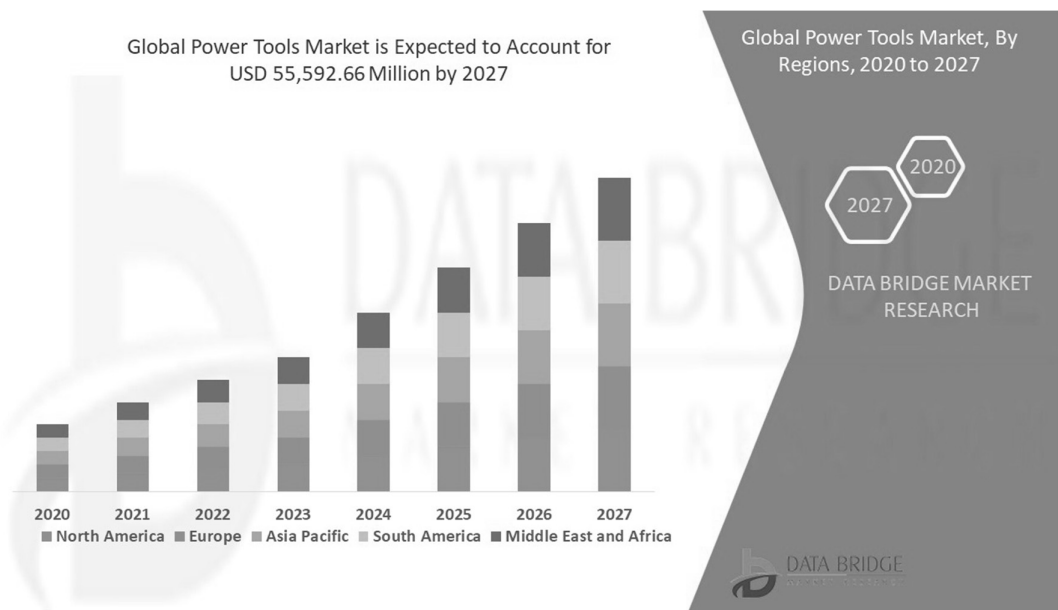


Global E-Bikes
©2020 The Freedonia Group, a division of MarketResearch.com

H. 電動工具產業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變為緩和，也同步的影響個人及家庭對個人消費及住宅維修費用的投入更加緊縮，意外的帶動了個人DIY維修的風氣盛行。但是目前這個市場的規格較趨向於客製化，競爭者也多。因此客戶大多是需求在機種設計及樣品行程的彈性及快速配合，相對的在價格上的餘裕度也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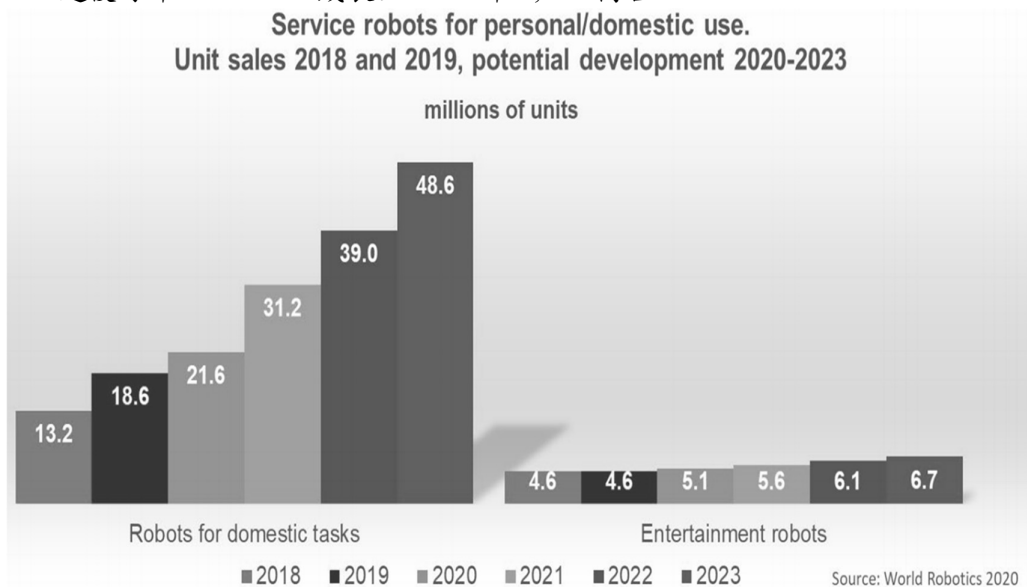
隨著鋰電池的推陳出新，電動工具在全球手工具市場快速增長，尤其近幾年各家工具大廠紛紛布局無線式手持電動工具。Bosch總裁 Henk Becker 提到「充電式工具市場未來五年將會急遽成長，它們在工具市場的佔比將會從 40% 提升至 60%，我們在電池系統的投資未來絕對是物有所值」。依據市調機構 Data Bridge 指出，2020 年全球電動工具市場規模約 412 億美元，至 2027 年將達到 556 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 4.7%。其中，充電式電動工具佔比會逐漸超過五成，是電動工具的明星產品，產品也不斷朝向高瓦數、輕量化、低充電時數進化。



I. 服務機器人產業

有別於工業機器人，專業服務機器人主要用於製造業之外的產業如物流、零售、餐旅與醫療保健等，而且通常用於協助人類，而非取代人類。大多數服務機器人皆有輪子，因而具備機動能力或半機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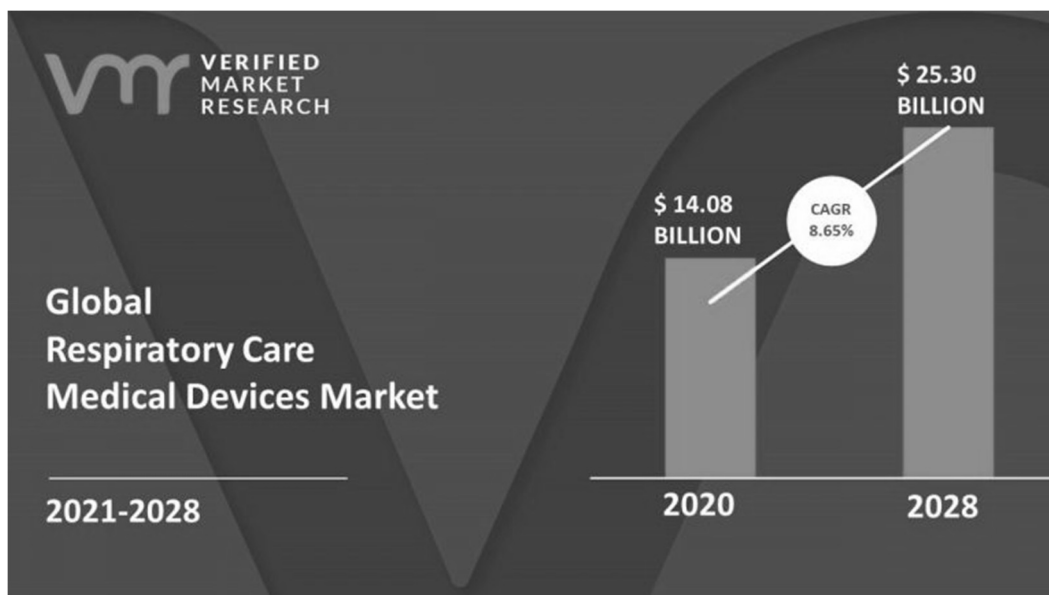
Deloitte 產業研究團隊進一步預測，專業服務機器人市場在 2020 年和未來幾年皆將達到兩位數成長，成為市場上迅速起飛的新興產品。這樣樂觀的預測是以兩大科技進展的影響作為根據：5G 網路技術提升了無線連線能力與邊緣運算人工智慧(Edge AI)晶片的持續降價與進步。近期 World Robotics 發布的報告中預估，在 2020 年即將銷售 2,160 萬台服務機器人，隨後每年以 25~44%成長至 2023 年 4,860 萬台。



J. 醫療級呼吸器應用電源供應器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攀升及民眾對自我健康的重視性提高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發展，預計 2021 年可達約 5,174 億美元，2016~2021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4.78%。其中輕巧易攜帶型的醫療儀器特別是居家醫療的應用需求成長最顯著，由於 Covid 19 是肺部病變，且不可逆，在全球染疫人

口不斷增加，在後續治癒後的保養將可能是下一波的產品趨勢，居家用的呼吸器需求提升，加上生活步調的快速，各種壓力的環境下，失眠人口逐年增加，對睡眠品質更為重視，使得在睡眠呼吸器的需求也顯而可見。全球睡眠呼吸中止症設備市場將從 2020 年的 140 億美元，擴大到 2028 年到 250 億美元。市場在 2020 年~2028 年間，預測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CAGR) 8.65% 的速度成長。



K. 電動車充電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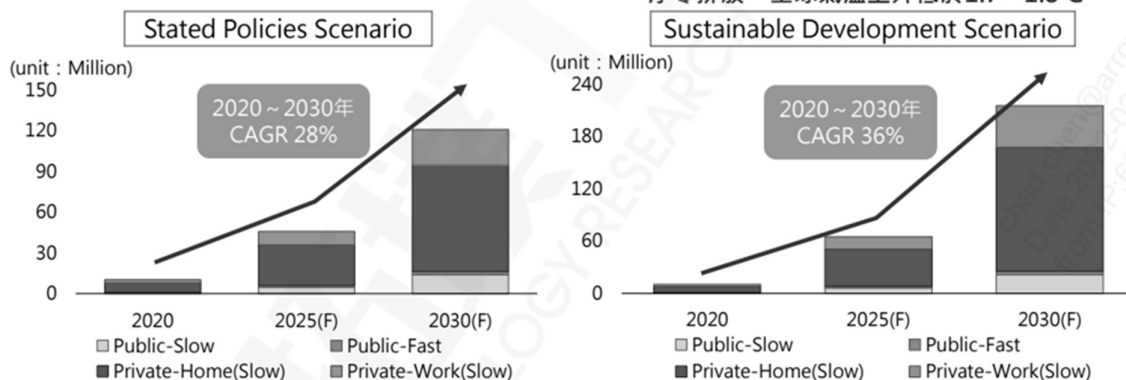
展望至 2025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DIGITIMES Research 仍看好電動車成長動能。因隨著油車禁產禁售時程愈加接近，車廠為避免支付碳稅以及巨額罰款，持續加碼投資電動車事業部，許多單一車廠投資金額達百億美元以上。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25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達到 2,850 萬台，滲透率突破 30%。2020~2025 年電動車市場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將達 55.4%，遠高於整體汽車市場 4.7% 表現。

根據各國汽車協會及國際能源署的統計資料，電動車銷售量愈高的區域，充電樁布建數也較多，兩者呈正向關係。中國、歐洲、美國等三大電動車區域市場充電樁集中度高達 9 成。中國是電動車保有量最高的地區，2020 年近 460 萬台，其充電樁保有量也最高，達 80.7 萬個，佔全球比重逾 6 成。從車樁比數值來看，中國車樁比最接近，為 6:1，歐洲及美國則分別為 11:1、16:1，換句話說，中國車主等待充電時間可較短。細看各區域別快充樁比重，中國亦是最高，達 38%。

《國際能源署(IEA)使用2個不同的情境來評估》

根據各國提出政策，並預期如期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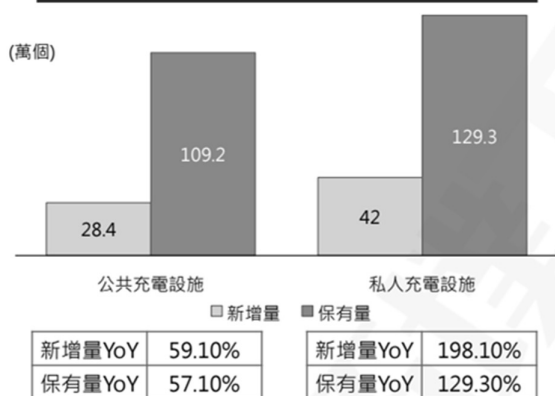
完成巴黎協定目標，2070年達成
淨零排放、全球氣溫上升低於1.7~1.8°C



Source : IEA ; 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 · 2022/02

未來三大電動車區域市場充電樁的佈建將朝兩方向發展：一是持續增加充電樁數量(包含交流充電樁及直流快充樁)，目標是要達到車樁比 1:1 的理想數值(即 1 車對 1 樁)。二是提高快充樁的比重，目的為減少車主充電等待的時間。各區域市場充電樁發展規畫分別如下圖所示：

2021年(1~11月)中國EV充電設施增加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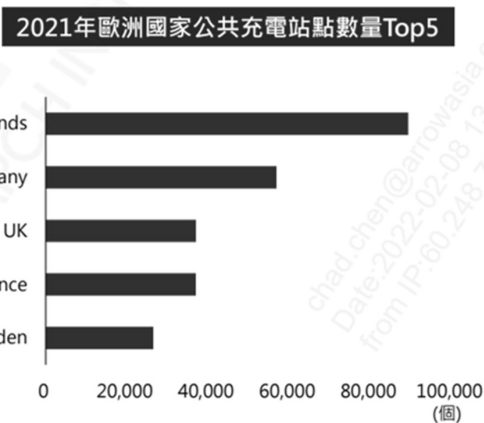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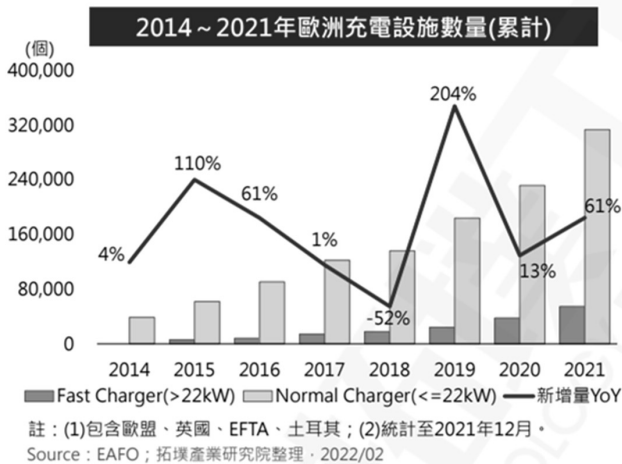
Source : EVCIPA ; 公開資訊 ; 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 · 2022/02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
基於中國《十四五規劃》提出的總體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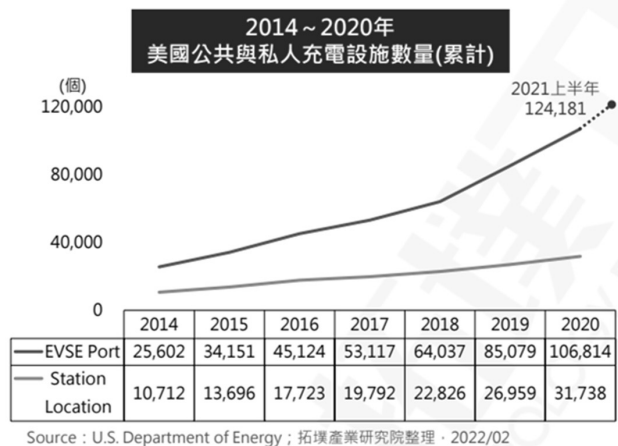
- 加快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
- 提升充電基礎設施服務水平
- 鼓勵商業模式創新(多車一樁、共享模式等)
- 財政支持
- 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V2G)能量互動
- 鼓勵「光儲充放」多功能綜合一體站建設

中國各省市基於《十四五規劃》
提出各地充電設施的規劃(僅列出部分)

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年)	鼓励公共充电桩改为直流快充桩， 新建或改建快充桩至1万个。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 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2023年新建4万个充电桩， 预计2023年累计充电桩达到15万个， 其中公共充电桩不低于5万个。
江西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 环发展经济体系	2022年底充电桩覆盖全高速公路服 务区。
河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新建公共充换电站600座、公共充 电桩2万个、私人充电桩5万个。



- ◆ 美國2019年電動車充電設施(EVSE)新增速度加快, 2021上半年即增加超過17,000個EVSE。
- ◆ Biden政府甫宣布將撥75億美元建立全球電動車網絡, 且每個州市政府也都有充電設施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 充電設施的設立多於城市的潔淨計畫有關。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 of 2021

- 75億美元建立全國電動車充電網絡。
- 資助的EVSE(電動車充電設施)需為公共使用。
- 成立EV Working Group, 負責EVSE許可與監管問題。
- 成立能源與交通聯合辦公室, 研究EVSE和氫能源基礎設施部署的聯合問題。
- 向各州提供資金, 部署EVSE和聯網裝置。

Executive Order 14057

- 政府採購車輛目標於2035年達100%購買零排放車輛, 2027年達100%購買零排放輕型車。

美國各州充電基礎設施激勵措施

加州 長灘市	擁有或租賃電動車並符合條件或獲得許可的居民可免費安裝EVSE(充電設施)。
華盛頓州 西雅圖市	作為支持Seattle's Drive Clean計畫, 西雅圖市在所有公用事業服務場所建立直流快充EVSE。
紐約州 紐約市	作為紐約市City's Clean Fleet Transition Plan一環 1. 將安裝80個DC EVSE。 2. 2025年前20%市府停車區域要有Level 2 EVSE、2030年前要達到40%。 3. 2025年前建立1,000個路邊Level 2 EVSE、2030年前達到10,000個。 4. 用戶充電系統與街道基礎設施結合。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掌握關鍵性技術

電源供應器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 必須持續提升其製造技術及產能, 方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奠定產業領導地位, 故電源供應器製造廠針對市場需求必須先行研發並取得世界各國相關安規之認可委託廠商之檢驗合格, 並於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於顧客授權下優先於市場鋪貨, 方能取得銷售先機。因此本公司透過強大的研發團隊及完整而快速的產品製造系統, 與主要客戶合作, 並積極朝高精密度以及工業型電源應用、節能與儲能轉換之開發、高穩定性、輕、薄、短、小之高技術密集型電源供應器研發製造技術推進。除擁有先進之產品及製造技術外, 在生產排程及產品品質上更採用自動化及電腦化之管理, 以便即時控制及追蹤, 務使整廠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2) 產品環保好品質

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 使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之規定, 更透過系統「源流管理」對 RoHS 進行管制, 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掌握 RoHS 進度。藉由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ISO13485、IATF16949 等認證之取得, 本公司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 不僅各項產品皆已通過相關安規認證, 符合歐盟 RoHS 指令的要求, 且逐步導入新設計以符合能源

之星的規範。此外，針對歐盟 WEEE 指令及 EuP 指令(產品能源效率標準)，本公司皆不遺餘力的努力推動及執行，以提供客戶更環保、更優質的產品。

(3)緊密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除了提供良好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外，本公司會以海外子公司就近接近外銷市場之優勢，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同時於海外現地就近服務客戶及掌握案件需求，提供優越產品，協助客戶取得其同業競爭之優勢，故能維持長久且緊密的合作關係。

(4)自動化程度高

在電源供應器微利化的趨勢下，獲利空間持續被壓縮，唯有生產良率提升，方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廠商的獲利能力，加上消費性電子電源方面須有一定的量產規模，方可使生產成本降至最低，進而增加競爭力，故高度自動化是本產業特色，對其它競爭廠商來說，將形成一定的進入障礙。

(5)掌握原料來源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同類別料件亦有數家之核心供應商可選擇，故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能有效掌握。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關鍵零組件市場供需情形，並與其製造商保持密切之往來關係，以維持其供貨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透過電腦化管理購料系統、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及數量，來降低庫存成本，及以大量採購的方式取得議價空間，甚至與日系大廠進行聯合採購來降低採購成本。

4、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1)有利因素方面：

A.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

由於電源供應器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因此隨著電子產品結合時下科技與先進技術，創造出更多的終端應用時，為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需求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電子產品本身亦會隨著消費者喜好而不斷求新求變，除提升產品自身的競爭力，更延長了產品的生命週期，進而持續對電源供應器產生需求。

B.資通訊產業持續成長

由於各項資通訊與半導體製程技術蓬勃發展及不斷推陳出新，成就許多新的科技發展與應用趨勢包括雲端資訊網路與服務平台、AI+物聯網、5G+WiFi 通訊、AI+5G+HPC 金融科技、儲能+EV 充電+智能電網、智慧居家與城市、機器人、非接觸遠距商機等，因而推升各項所需智慧硬體裝置產業持續創新與成長，進而帶來電源供應器廠商之新需求。

C.安全規範眾多，競爭門檻高

在安全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等規定。在安規方面亦符合不斷更新之法令 UL/IEC62368、UL/IEC60601、UL1012/1310、IEC60335、UL2594/2202、IEC61851、CNS15511、GB/T18487/34657 等。此外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13485、OHSAS18000、IATF16949 等品質認證。

(2)不利因素方面：

A.近年來，由於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快速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致使營運成本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透過委外加工及增加機器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需求外，並利用垂直整合之佈局，採國際分工的方式於海外設立以生產為主之子公司，同時加強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及提高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留任，來提高產業競爭力。

B.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快速，加上新興國家亦相繼投入此行業發展，廠商間競爭激烈，競價銷售情形普遍。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加速全球佈局及國際化的腳步，同時構建世界級之工廠並將生產製造進一步提升為製造服務，以客戶滿意為最高宗旨，充分利用現有海外子公司之銷售據點優勢，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
- b. 以全球觀點整合本公司內各部門、供應商與顧客，強化數據經營管理，導入數據分析平台及時掌握市場客情之變化，及時決策應對，完成全球供應鏈的產銷管理，使產銷成本可維持應有之水準；視顧客為合作夥伴，參與其產品之開發、設計，並藉以提高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來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者進入之門檻。
- c. 透過完整的全球研發佈局，於紐約、加州、東莞等地設立研發中心，並建立台南研發中心直接承接設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同時於台灣總部研發中心引進不同背景之優秀人才，提供客戶更即時性的服務。
- d. 導入與優化生產自動化以減少直接作業員人數與提高單位產能，健全供應鏈管理與建立在地供應鏈，確切掌握淡旺季客戶需求與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供需狀況及交付風險，以期降低採購成本並適時制定與執行策略備料計畫，強化產品價格與交付競爭力，降低品質風險。
- e. 本公司積極投入綠色節能產品之開發，不僅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新技術及設計更要符合全球各項節能標準，以提升產品層次及品牌形象，並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及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 f. 自研發設計之初即投入新材料與新技術之應用研究、相關法規資料研議、與新興或利基市場產品應用需求資訊收集，確保正確研發方向與技術能力保持領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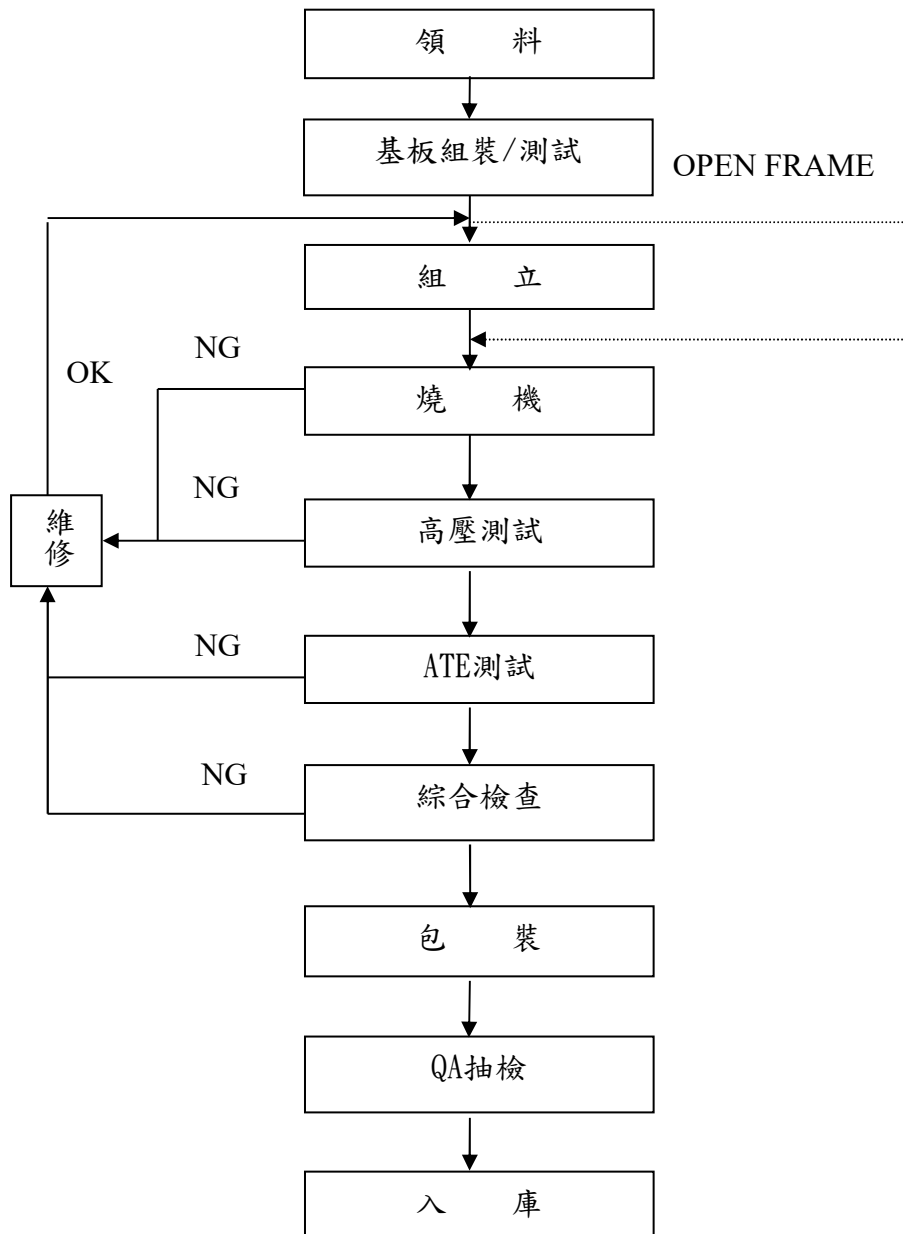
1、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Adapter / Charge r/Cable 	Smart Phone / NB / AR&VR / Networking / POS / Smart home appliance/ Medical device 
Battery Charger 	Ni-Cd / Ni-MH/ Li-ion 
Car charger 	Phone / GPS / Digital camera 
EV Charger 	Bus /Car / Bike / Trailer / Wheel chair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PV-Inverter 	Solar on grid product.   
Open frame power 	Industrial, Printers, POE switch  
POE (Power Over Ethernet) 	Security / Telecommunication / IP phone/LEO 
LED DRIVER 	LED Bulb  
Wireless Charger 	Smart Phone, Pad 
Energy Storage System 	AC Charging, DC Charging (USB), Solar 
High power Battery Charger 	Battery charge 
Battery inverter 	AC Charge/Discharge 
E-bike charger 	E-bike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p data-bbox="186 230 399 268">Gaming charger</p> 	<p data-bbox="628 230 829 268">Gaming laptop</p> 

2、主要產品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之原料並非特殊之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作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94,570	15	NA
	其他	9,493,371	100	NA	其他	6,296,843	100	NA	其他	1,064,462	85	NA
	進貨淨額	9,493,371	100	-	進貨淨額	6,296,843	100	-	進貨淨額	1,259,032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以代號為之。

註 2：進貨金額增減變動原因：係因本期產品結構比例改變，使進貨大幅減少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645,962	19	NA	甲	1,624,039	13	NA	甲	283,094	12	NA
2	乙	2,334,051	17	NA	乙	1,607,820	13	NA				
3	丙	1,550,982	11	NA	丙	1,308,381	11	NA				
	其他	7,486,580	53		其他	7,792,157	63		其他	2,059,205	88	
	銷貨淨額	14,017,575	100		銷貨淨額	12,332,397	100		銷貨淨額	2,342,29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收入金額增減變動原因：係因本期產品結構比例改變，使銷貨大幅減少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96,265,731	77,976,942	9,487,541	52,000,000	51,329,945	5,547,394
電動車能源		157,236	127,364	1,383,974	66,000	65,433	2,005,370
合 計		96,422,967	78,104,306	10,871,515	52,066,000	51,395,378	7,552,76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1,736,141	161,490	84,048,138	11,967,416	1,449,187	372,640	54,338,963	7,199,767
電動車能源		1,781	149,304	35,108	1,727,361	8,363	309,955	472,942	4,430,834
其 他		91	12,004	-	-	430	19,201	-	-
合 計		1,738,013	322,798	84,083,246	13,694,777	1,457,980	701,796	54,811,905	11,630,60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539	2,498	2,690
	間接人工	2,227	2,247	2,254
	合 計	4,766	4,745	4,944
平均年歲		33.70	33.96	33.82
平均服務年資		3.81	4.14	4.0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8%	0.08%	0.08%
	碩 士	3.46%	4.30%	4.25%
	大 專	20.40%	23.18%	22.41%
	高 中	21.40%	19.75%	21.30%
	高中以下	54.66%	52.69%	51.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設施設置之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本公司一向十分重視環保工作，依相關規定作業並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二)防治污染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雖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然為確保對週遭環境的維護與確保員工之健康，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包括中央排風系統、中央空調系統、移動式吸塵機、沈澱池、簡易污水處理設備等。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

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環保支出方面總計新台幣 8,815,864 元，同時透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 證書效期 2024.2.23-2027.2.22)制定環保稽核管理程序落實執行，並針對缺失部份進行改善與追蹤。

112 年環保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環保成本項目分類	說明	支出
1.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1)污染防治成本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水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治費用	0
(2)節省資源耗用成本	為節省資源(如水、電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8,400,000
(3)事業廢棄物和辦公室一般廢棄物處理、回收費用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污泥清運費、廢溶劑、廢水、一般垃圾處理)費用	390,864
2.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 (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1)環保教育支出	0
	(2)環境管理系統和認證取得費用	
	(3)監測環境負荷費用	19,000
	(4)環保專責組織相關人事費用	
	(5)採購環保產品所增加之費用	
3.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1)土壤整治及自然環境修復等費用	0
	(2)環境污染損害保險費及政府課徵環保稅和費用等	0
	(3)環境問題和解、賠償金、罰款及訴訟費用	6,000
總計		8,815,864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並致力於改善及優化工作環境、策劃豐富的休閒活動、提供友善的設施，以及加強健康和保險服務。為了關心員工的日常生活，我們不僅提供整潔舒適的工作環境和多元化的休閒設施，更特別籌備了聖誕佳節的茶會，讓全體員工共享歡樂。此外，我們也舉辦各種球類競賽等多姿多彩的康樂活動，以及由福利委員會策劃的各類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放鬆身心，緩解工作的壓力和緊張感，從而讓生活更加充實和舒適。

(1)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員工分紅、績效獎金、三節獎金、員工持股信託。
- B、年度健康檢查並提供複檢及問診服務。
- C、歡慶聖誕佳節及茶點。
- D、公益活動、講座之舉辦。
- E、員工在職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 F、婚、喪、喜、慶補助金。
- G、休閒設施(如健身房、室內籃球場及員工休憩室等)
- H、員工紓壓按摩。
- I、家庭日、運動會、尾牙聚餐、摸彩活動。
- J、免費提供書報雜誌閱讀。

- K、勞工保險。
- L、全民健保。
- M、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及旅行平安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 N、公益志工假。
- O、生日假。

團險規劃：依職等及派駐人員，分以下四類，詳如下：

項目	3 職等以上	長駐人員	4~7 職等	8 職等以下
類別	A	B	C	D
人壽險保額	150 萬元	100 萬元	75 萬元	50 萬元
意外險保額	300 萬元	200 萬元	150 萬元	100 萬元
住院醫療	每日病房費 1,000 元/日			
職災險	補償勞保投保薪資差額			
癌症險	每日病房費 1,500 元/日			
意外醫療	3 萬元			

(2)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國內旅遊。
- B、策劃與執行年度慶祝活動。
- C、社團活動及各項競賽活動。
- D、每個月慶生會及節慶活動。
- E、婚、喪、喜、慶補助金、住院慰問金。

(3) 本公司備有交通車、室內／外停車場、員工餐廳、健身房及室內籃球場等相關福利措施。

(4) 112 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

項 目	人/新台幣仟元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加權平均 (A)	382 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 (B)	385,933 仟元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C=B/A)	1,010 仟元

(5) 員工訓練：

近年來，企業為因應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必須提高產品與服務的品質，而教育訓練成為不可或缺的要害。飛宏科技自初創之初即高度重視人才培育與發展，致力提升公司整體品質水準。112 年，飛宏尤其強調工作與生活平衡，不僅提供員工各種專業課程和訓練，更有多元的生活通識講座及讀書會活動，協助員工在快節奏的工作中找到平衡點，促進身心健康。

飛宏極為注重員工職涯發展，積極推動教育訓練，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發展體系和學習平台，結合基礎培訓和專業課程，使員工在工作中能夠持續學習與成長，以滿足不同層次的員工需求。此外，公司更加強化 ESG 相關課程，引導員工深入了解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以及社會公益等議題，透過培訓提升員工對 ESG 的認識，促使企業更加可持續發展。

同時，我們升級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元的數位學習資源，方便員工隨時隨地進行學習。在疫情爆發的時期，數位學習更成為員工持續學習的重要途徑。我們深信，透過員工不斷學習和進步，建立一個全員學習的環境，鼓勵員工相互學習和分享，方能保持競爭力，滿足企業發展的需求。未來，飛宏將持續致力提升員工的專業素質和技能，並在不斷學習和成長的過程中實現企業的發展目標。

112 年飛宏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時數統計表：

項 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累積時數
內部訓練	2,975.5	3,555	4,508.3	3,211	14,069.8
外部訓練	193	198.5	387	112.5	891
數位學習	1,848.4	1,878.7	1,427.3	510.6	5,301
合 計	4,472.9	5,632.2	6,322.6	3,834.1	20,261.8

2. 退休金提撥：本公司依相關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員工自由選擇自提百分比，共同提撥至個人員工專戶存儲。

(1) 舊制：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銀行。

(2) 新制：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後到職員工，一律採用新制退休金，以及選擇新制之 7 月 1 日以前加入之員工。公司依員工工資，每月提繳工資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員工亦得依個人意願於每月提撥工資 0%—6% 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由公司按月於員工之工資中代扣其提撥數額。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在經營管理上，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的管理模式，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協議；舉凡每季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信箱等。此外，亦提供員工諮商服務、不定期舉行相關演講與座談會，以加強觀念溝通與共識的建立。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2)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基於工作環境對於員工人身安全之重要性，全面以 ISO45001：2018 之管理系統的方針及政策，本公司對全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之風險控制，展現了本公司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方面的總方向和基本承諾，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對各項風險評估的檢討改善狀況，同時在各廠區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稽查等相關作業。

A、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不斷的蛻變與成長，是飛宏科技進步的動力，並致力產品品質及工作環境同步提升，以審慎的態度戮力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以達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為目標，並堅持以下列原則為決策的最高指導方針，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1. 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要求、加強內外部管理之溝通。
2. 持續改善工作生活環境、預防各類安全事件發生。
3. 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全力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B、政策說明：

1. 企業之經營與生產，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客戶與其他團體之要求。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以徹底落實安全衛生責任，落實工安之各項管理活動，與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3. 持續改善工作與生活環境，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以降低各類不利於員工健康安全之風險，達到預防各類勞工安全事件的發生。
4. 確保並提升公司優良形象，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C、職業安全衛生承諾：

飛宏科技在研發、製造、測試、銷售等過程中，須符合法規及遵守其他相關要求，以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管理系統之運作，以與國際接軌。本著保護員工

及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承諾：

- 1.保障員工安全衛生，是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
- 2.防止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以保護所有廠內人員。
- 3.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並發展標準作業程序及方法。
- 4.對員工、供應商、客戶、承攬商、利害相關團體傳達政策並施以必要的教育訓練，以確保具備環境、安全衛生的認知及正確的行為。
- 5.持續改善管理系統運作並提升績效。
- 6.鼓勵員工提供建議，建立並維持公司主管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
- 7.生產綠色產品、推展減廢運動，持續整頓整理，以創造安全衛生環境。
- 8.本公司承諾將以國際及國內的環境安全衛生標準做為自我提升之依據。

D、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成立環安衛組織協助規劃並督導改善本公司其工作場所環境設施，俾利符合相關法令標準，並重視全體員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文化通識之建立，以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並建立完善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達到公司永續發展之目的。

E、環境安全衛生認證與訓練：

我們各廠區除已導入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外部認證公司驗證通過，海外廠區亦通過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驗證。我們每年均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管理審查以及不定期之外部稽核與客戶稽核，以確認我們管理系統落實的程度與成效，並作為未來持續改善之方向。

F、作業環境安全：

替員工創造一個安全無災害的工作環境，是飛宏科技的重要承諾之一。目前飛宏科技主要的製造廠區，已通過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讓公司同仁能夠在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下作業且全力致力於工作中並盡情發揮所長。

(3)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飛宏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為飛宏對集團全體員工之期望，規範所有員工應該遵守之道德與行為準則，並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飛宏資產、權益及形象。

A、資料之記載須誠實完整：無論在台灣、中國或其他國家必須遵守一般會計原則，且依據飛宏的規範與程序執行所有交易，絕對不允許有未揭露或未被記錄的公司資金或資產存在。

B、嚴禁不當或違法使用飛宏資源。

C、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須合宜：饋贈給廠商或客戶之禮物與提供之娛樂招待應符合一般商場慣例與道德標準；員工不得向公司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

D、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飛宏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飛宏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

E、所有員工須遵守著作權的規定。

F、所有權屬於公司的資訊須保密：任何公司之重要內部資料必須保密，員工無論圖利與否，不可擅自提供給第三者。

G、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包括發明、技術性資料、產品設計等及受法律保障的其他公司權益)。

F、禁止內線交易：任何員工不可用他所知道的內線資訊來圖利他人或獲取個人利益。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未經事先許可，不可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每一位員工均有責任依最高的道德標準維護飛宏之聲譽，違反本準則的行為均視為不當行為。我們將落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本規範，以確保飛宏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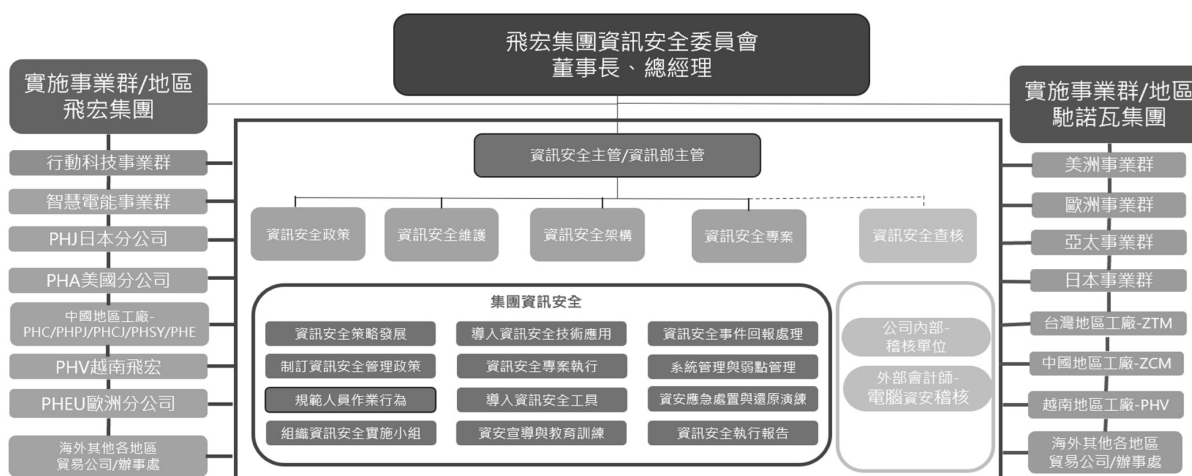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規劃、訂定及執行資訊安全策略，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執行情形，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且公司配合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也會定期派人針對資訊單位進行資訊安全的相關稽核並追蹤改善成效。組織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3. 資通安全政策：

(1) 定義：

資訊（有形或無形）是公司的資產，包括資訊資產、實物資產、軟件資產、服務資產、文件、人員等；安全是使用主動或被動方法來保護或維護環境，使其活動不受干擾。因此，資訊安全就是使用一套適當的控制措施，包括政策、實踐、程序、組織結構和軟件功能，以避免因人為錯誤、故意或自然災害引起的風險，以確保公司的資產得到適當的保護。

(2) 目的：

即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只有被授權的人才能訪問信息）、完整性（確保資訊及其處理方法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和可用性（確保授權用戶在需要時可以訪問信息並使用相關的信息）。保護公司資訊資產不被不當使用、洩露、篡改、破壞等，確保資訊收集、處理、傳輸、存儲和流通的安全。

(3) 範圍：涵蓋電腦技術和人事管理的相關範圍。

A. 參與人員：涵蓋使用公司資訊資源的公司公務人員、簽約人員和外包供應商人員。

B. 應用系統

a. ERP 套裝軟件

b. 應用軟件及研發所需軟件

c. 郵件系統

d. APS、B2B、MES、WMS、HR、CRM、BI、PDM 系統及研發所需各類系統

e.互聯網應用

C.硬件設備：各種主機、服務器、個人電腦和筆記本電腦、隨身碟等。

D.網絡及其設施和管理軟件：公司總部大樓、廠區和分公司局域網、無線 AP，以及連接辦公室、互聯網專線和數據相關的網絡設施和管理軟件。

(4)內容：

A.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推進公司資訊安全工作。

B.相關人員錄用及離職應簽署保密文件，異動或離職時應歸還其資訊資產、新進與現任同仁均須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觀念。

C.建立資訊資產的保管制度，有效分配、運用及管理本公司資訊資源。

D.考量建築物之防害、防竊設計，重要設施及特殊場所應加強管制。

E.提昇電腦網路防禦技術，適時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F.評估資訊資產之安全等級，並賦予相關人員適當存取權限。

G.各項電腦系統之新增或變更作業應建立控管制度並完整予以記錄，以備查考。

H.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與災後重建計畫，並反覆操演、測試。

I.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就本公司電腦主機房、各工廠及分公司各項電腦系統安全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作業，且嚴禁刪除及修改各項稽核記錄檔案。

J.遵守公司各項操作規範及相關資訊規定。

K.防止公司重要機密文件外洩。

4.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A.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B.科技運用：

a.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b.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c.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C.人員訓練：

a.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內部同仁資安意識。

b.每年定期實施內部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並建置數堂線上學習(E-Learning)資訊安全課程，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D.政策檢討：推動資訊安全持續改善，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5.資訊安全管理具體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內部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存取控管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存取管控措施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弱點分析	針對 PC 與伺服器系統弱點掃描與檢查、修補措施	定期演練
社交工程演練	針對人員存取外部郵件訊息強化資安措施	定期演練
教育訓練	針對使用者同仁定期宣導資安觀念	定期演練

6.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採用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流程管理模式，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Plan	資安管理：製訂公司資訊政策與安全作業流程
Do	推動執行：資安宣導與人員教育訓練、資安措施導入
Check	風險評估：資訊資產風險評估
Act	風險改善：改善內部作業程序、引進外部資源

(七)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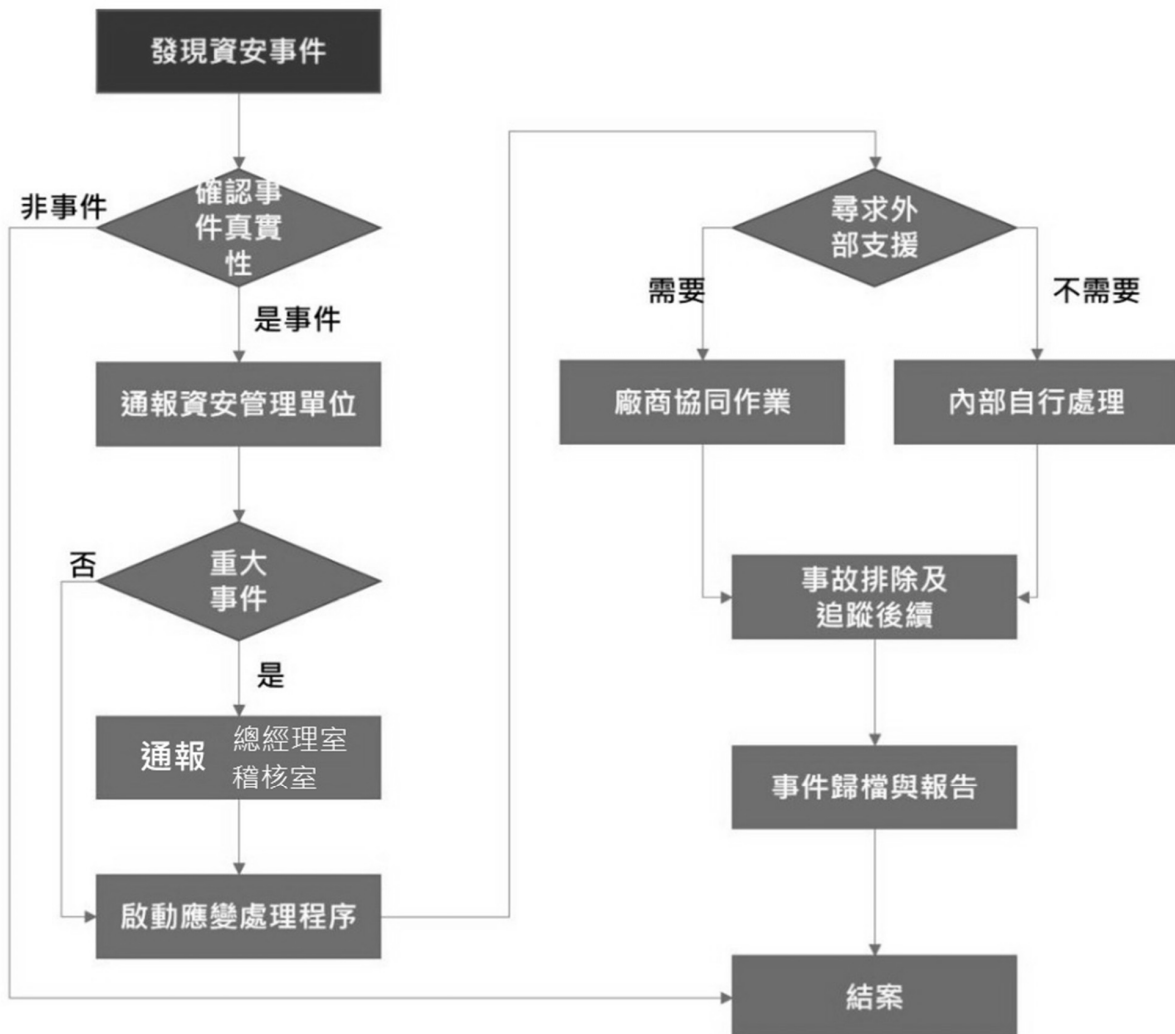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12 年 2 月發生網路資安事件，公司依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請參考下圖)所規定進行資安事件通報，並在 2 月 1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說明。

- 因應措施：本公司資訊團隊為加強資安防禦，立刻與外部領先的資安諮詢公司合作，共同因應此次資安事件，並全面強化相關防禦機制與復原作業，亦通報政府檢調單位，至今持續保持密切連繫。

- 預計可能損失或影響：目前評估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 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於第一時間強化資安防禦，並進行全面鑑識分析，受到影響的系統服務均已恢復運作。我們同步檢視並強化現有的資訊安全政策、系統架構安全性及員工資訊安全落實性，全面提升網路安全等級，以保護資料安全及完整性。

-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七、重要契約

(一)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類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12/06/28	為償還公司貸款、金融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向銀行團貸款 金額：NTD3,000,000,000 元	無
財會類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生效日：112/04/21	為充實營運資金、購買原物料而貸款 金額：USD5,000,000 元	無
財會類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生效日：112/06/08	為充實營運資金、購買原物料而貸款 金額：JPY 300,000,000 元	無
資訊類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12/04/01	微軟標準版軟體授權訂閱 金額：NTD 53,214,000 元	無

(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1.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研發心血之先進技術成果，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評估營運風險，另一方面亦可強化競爭優勢，並可援引用來幫助企業獲利。

(1)專利權保護措施

本公司的智財管理策略主要包括專利技術版圖之佈署策略、計畫性與國際性之專利申請版圖擴建；以及專利版圖檔案校閱整編等，透過評審機制、獎勵制度、宣導教育及人才培訓等執行層面之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

本公司為建構堅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

- 對內：公司設計多元鼓勵創新機制，持續激勵員工提出發明申請；同時建立系統化的專利智權管理制度與評鑑流程，兼顧員工專利申請的數量與品質。
- 對外：與本地及國外主要市場所在地的專利技術人員與主管機關，進行密切聯繫與技術交流，協助專利審查委員更加瞭解本公司的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並取得高品質專利保護。

(2)商標權與著作權保護措施

商標是表彰產品或服務，也是客戶對產品研發製造與生產之品質信任鑑別。為保護本公司產品銷售全球，洞悉本地及國外主要市場產品或服務之契機與趨勢，本公司佈局規劃商標註冊於全球銷售市場；同時善盡保護全球客戶對公司產品與服務之持續信賴，本公司完備商標註冊，可抵禦面對競爭者對公司商標為抄襲剽竊、攀附商譽等侵害情事，以持續穩健擴大競爭力。

本公司落實著作權管理，以保護本公司所研發撰寫之產品軟體程式或本公司取得他公司授權使用之軟體。面對數位與科技時代之全球化競爭；或保護員工職務創作產出轉化成本公司營運管理資料，保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有賴於對著作權之管理維護。

(3)營業秘密保護

營業秘密攸關公司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不僅是著眼於特定智慧資產的保護。為全面有效地管理營業秘密創新，本公司已建構營業秘密管理機制，記錄並整合運用具有公司競爭優勢的營業秘密，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之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策略性地取得特定公司必要授權、對於公司的技術及業務即時取得防禦性及／或具備攻擊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積極抵禦浮濫的專利訴訟。

而對員工之營業秘密管理方面，於員工工作守則與聘僱契約之規定如下：

- 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
-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請求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
- 受僱於本公司之員工，亦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

近年本公司積極進行海外布局，並加速深耕全球市場。為審慎規劃布局策略及海外業務發展，有關海外智慧財產權之布局分析、智慧財產權法令遵循及制度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整合等相關重要執行項目，定期透過本公司相關會報以掌握各項進程，並妥為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2.執行情形

目前取得智慧財產權清單與成果如下：

(1)專利：

-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公司於全球專利申請總數已累積 350 件，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超過 188 件，並於 2023 年取得 9 件國外專利，同時亦取得 2 件的台灣專利。
- 馳諾瓦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公司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超過 38 件，並累計取得 27 件國外專利，同時亦累計取得 11 件的台灣專利。

(2)商標：

-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公司於全球商標申請總數已累積 100 件，於全球商標獲准總數共 94 件，其中 74 件為國外商標；20 件為台灣商標，以作為銷售與佈建全球市場之強力後盾。
- 馳諾瓦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公司於全球商標申請總數已累積 51 件，於全球商標獲准總數共 20 件，其中 17 件為國外商標；3 件為台灣商標，以作為銷售與佈建全球市場之強力後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994,332	6,997,934	9,679,343	9,837,700	10,784,626	9,997,36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853,417	2,590,539	3,262,587	3,986,175	3,823,140	3,918,622
無形資產		33,216	27,679	30,540	41,098	46,835	60,318
其他資產		651,211	746,519	640,190	724,504	923,945	949,813
資產總額		9,532,176	10,362,671	13,612,660	14,589,477	15,578,546	14,926,11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125,121	5,138,664	6,133,290	6,186,134	5,191,949	4,190,555
	分配後	3,125,121	5,138,664	6,133,290	6,186,134	5,191,949	4,190,555
非流動負債		1,492,754	479,126	1,642,012	2,187,926	986,361	991,55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617,875	5,617,790	7,775,302	8,374,060	6,178,310	5,182,109
	分配後	4,617,875	5,617,790	7,775,302	8,374,060	6,178,310	5,182,10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923,673	4,753,790	5,846,029	6,225,070	9,409,919	9,754,098
股本		3,376,884	3,376,884	3,752,084	3,752,084	4,312,084	4,312,084
資本公積		1,044,017	1,044,017	2,179,372	2,179,372	4,579,383	4,579,38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998,519	843,775	526,851	618,124	885,970	953,107
	分配後	998,519	843,775	526,851	618,124	885,970	953,107
其他權益		(495,747)	(510,886)	(612,278)	(324,510)	(367,518)	(90,47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372)	(8,909)	(8,671)	(9,653)	(9,683)	(10,088)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914,301	4,744,881	5,837,358	6,215,417	9,400,236	9,744,010
	分配後	4,914,301	4,744,881	5,837,358	6,215,417	9,400,236	9,744,010

註1：108年度~11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不分配股利。

註3：庫藏股票：無此情事。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357,532	2,980,082	5,059,353	4,750,137	3,550,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883	671,666	912,712	670,682	533,385
無形資產		17,691	12,361	18,641	26,895	28,747
其他資產		4,882,675	5,082,695	5,596,897	6,846,353	8,612,311
資產總額		7,989,781	8,746,804	11,587,603	12,294,067	12,725,2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1,330	3,280,081	3,738,742	3,617,241	1,995,869
	分配後	1,441,330	3,280,081	3,738,742	3,617,241	1,995,869
非流動負債		1,624,778	712,933	2,002,832	2,451,756	1,319,4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66,108	3,993,014	5,741,574	6,068,997	3,315,313
	分配後	3,066,108	3,993,014	5,741,574	6,068,997	3,315,3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23,673	4,753,790	5,846,029	6,225,070	9,409,919
股本		3,376,884	3,376,884	3,752,084	3,752,084	4,312,084
資本公積		1,044,017	1,044,017	2,179,372	2,179,372	4,579,3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8,519	843,775	526,851	618,124	885,970
	分配後	998,519	843,775	526,851	618,124	885,970
其他權益		(495,747)	(510,886)	(612,278)	(324,510)	(367,51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23,673	4,753,790	5,846,029	6,225,070	9,409,919
	分配後	4,923,673	4,753,790	5,846,029	6,225,070	9,409,919

註1：108年度~11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不分配股利。

註3：庫藏股票：無此情事。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0,694,604	9,243,618	12,284,041	14,017,575	12,332,397	2,342,299
營業毛利		1,525,648	1,177,196	1,473,302	2,141,638	3,212,756	713,529
營業淨(損)利		(78,450)	(372,631)	(339,324)	13,657	354,743	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11	219,189	41,374	174,483	109,663	110,517
稅前淨(損)利		(42,139)	(153,442)	(297,950)	188,140	464,406	111,3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利		(38,157)	(154,613)	(312,618)	71,306	262,514	67,137
本期淨(損)利		(38,157)	(154,613)	(312,618)	71,306	262,514	67,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644)	(14,807)	(105,460)	306,753	(37,706)	276,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801)	(169,420)	(418,078)	378,059	224,808	343,774
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136)	(154,594)	(312,600)	71,327	262,551	67,137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	(19)	(18)	(21)	(3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7,020)	(169,883)	(418,316)	379,041	224,838	344,1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19	463	238	(982)	(30)	(405)
每股(虧損)盈餘		(0.11)	(0.46)	(0.92)	0.19	0.68	0.16

註：108年度~11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7,032,682	6,805,700	9,450,799	11,202,956	6,098,143
營業毛利		823,953	742,527	962,405	1,357,688	582,080
營業淨(損)利		(56,638)	(130,750)	(95,935)	332,537	(285,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66	(54,918)	(222,945)	(197,913)	537,719
稅前淨(損)利		(44,672)	(185,668)	(318,880)	134,624	252,5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38,136)	(154,594)	(312,600)	71,327	262,551
本期淨(損)利		(38,136)	(154,594)	(312,600)	71,327	262,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884)	(15,289)	(105,716)	307,714	(37,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020)	(169,883)	(418,316)	379,041	224,8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		(0.11)	(0.46)	(0.92)	0.19	0.68

註：108年度~11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至誼、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45	54.21	57.12	57.40	39.66	34.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54	201.66	229.25	210.81	271.68	273.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1.81	136.18	157.82	159.03	207.72	238.57
	速動比率	147.81	96.05	104.41	104.78	154.94	182.14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0.82)	(5.81)	(6.39)	3.41	4.56	8.4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3	4.55	5.75	5.69	5.61	5.54
	平均收現日數	73	80	63	64	65	66
	存貨週轉率(次)	5.29	4.78	4.14	3.65	3.09	2.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4	3.09	3.49	3.95	3.89	3.36
	平均銷貨日數	69	76	88	100	118	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3.76	3.40	4.20	3.87	3.16	2.4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0.93	1.02	0.99	0.82	0.61
	資產報酬率(%)	(0.20)	(1.37)	(2.34)	0.95	2.43	2.07
	權益報酬率(%)	(0.76)	(3.20)	(5.91)	1.18	3.36	2.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註6)	(1.25)	(4.54)	(7.94)	5.01	10.77	10.33
	純益率(%)	(0.36)	(1.67)	(2.54)	0.51	2.13	2.87
現金流量	每股(虧損)盈餘 (元)	(0.11)	(0.46)	(0.92)	0.19	0.68	0.16
	現金流量比率(%)	16.36	3.58	(15.42)	(4.83)	42.87	(4.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1	27.90	(11.44)	(13.32)	31.35	19.9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3	2.27	(9.08)	(2.61)	16.64	(1.31)
	營運槓桿度	(26.28)	(4.67)	(6.04)	191.46	9.06	807.77
	財務槓桿度	0.77	0.94	0.89	(0.21)	1.58	(0.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本期提前償還聯貸案借款所致。
-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因本期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虧損)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 (5)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6) 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利息費用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108年度~11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8	45.65	49.55	49.37	26.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4.74	813.90	859.95	1,293.73	2,011.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3.57	90.85	135.32	131.32	177.91
	速動比率	160.23	88.71	131.45	130.40	175.63
	利息保障倍數	(1.00)	(7.65)	(8.08)	3.34	4.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6	7.46	7.10	7.48	5.57
	平均收現日數	45	49	51	49	66
	存貨週轉率(次)	86.18	132.84	102.81	155.86	399.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3.06	491.21	348.48	234.13	165.82
	平均銷貨日數	4	3	4	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57	9.70	11.93	14.15	10.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1	0.93	0.94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5)	(1.64)	(2.80)	0.98	2.61
	權益報酬率(%)	(0.76)	(3.19)	(5.90)	1.18	3.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1.32)	(5.50)	(8.50)	3.59	5.86
	純益率(%)	(0.54)	(2.27)	(3.31)	0.64	4.3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1)	(0.46)	(0.92)	0.19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6)	2.32	(12.85)	12.62	59.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27	144.16	0.70	18.94	136.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	1.25	(5.64)	5.02	10.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33)	(3.30)	(4.64)	2.59	(0.97)
	財務槓桿度	0.72	0.86	0.73	1.21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本期提前償還聯貸案借款所致。
-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因本期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虧損)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與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 (5)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本期平均存貨較前期減少所致。
-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係因本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較前期增加所致。
-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9)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所致。
- (10) 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108年度~11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一一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前述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裕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四、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74~245 頁。

五、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246~32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837,700	10,784,626	946,926	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6,175	3,823,140	(163,035)	(4.09)
無形資產		41,098	46,835	5,737	13.96
其他資產		724,504	923,945	199,441	27.53
資產總額		14,589,477	15,578,546	989,069	6.78
流動負債		6,186,134	5,191,949	(994,185)	(16.07)
非流動負債		2,187,926	986,361	(1,201,565)	(54.92)
長期負債		2,032,271	870,059	(1,162,212)	(57.19)
負債總額		8,374,060	6,178,310	(2,195,750)	(26.22)
股本(含預收股款)		3,752,084	4,312,084	560,000	14.93
資本公積		2,179,372	4,579,383	2,400,011	110.12
未分配盈餘		91,273	267,846	176,573	193.46
其他權益		(324,510)	(367,518)	(43,008)	(13.25)
股東權益總額		6,215,417	9,400,236	3,184,819	51.24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資產：主要係本期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係因本期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3. 資本公積：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及股本溢價增加。
4. 未分配盈餘：係因本期營運產生淨利所致。
5. 股東權益總額：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及股本溢價增加。
6.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成本	11,875,937	9,119,641	(2,756,296)	(23.21)	(1)	
營業毛利	2,141,638	3,212,756	1,071,118	50.01	(2)	
營業費用	2,127,981	2,858,013	730,032	34.31	(3)	
營業淨利	13,657	354,743	341,086	2,497.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483	109,663	(64,820)	(37.15)	(4)	
稅前淨利	188,140	464,406	276,266	146.84	(2)	
所得稅費用	(116,834)	(201,892)	(85,058)	72.80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306	262,514	191,208	268.15	(2)	
本期淨利	71,306	262,514	191,208	268.1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6,753	(37,706)	(344,459)	(112.29)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8,059	224,808	(153,251)	(40.54)	(6)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 動 分 析
	111 年度	112 年度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327	262,551	191,224	268.09	(2)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	(37)	(16)	76.1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9,041	224,838	(154,203)	(40.6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82)	(30)	952	(96.95)	(8)

說明：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

- (1) 營業成本較前期減少，係因本期產品結構比例改變，使生產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 (2)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前期增加，係因本期電動車充電樁業務成長，訂單大幅度提升，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 (3) 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係因本期集團員工較前期增加，使用人費用上升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係因本期匯率波動導致兌換損失增加以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前期減少，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較前期增加所致。
- (7)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前期增加，係因本期被投資公司損失較前期增加所致。
-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前期增加，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屬非控制權益部分較前期減少所致。

2.收入或成本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銷售產品從電源零組件乃至於充電樁之整機解決方案，銷售單價差異頗大，不宜以銷售數量作為衡量基礎。惟本公司不斷改善製程導入自動化，以提升產能與良率，以因應未來銷售訂單的需求。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2	2,990,883	2,225,917	2,860,922	5,851,80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因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收回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51,805	1,154,000	(644,306)	5,207,499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稅前淨利增加及去庫存化等因素所致。
- (2) 現金流出量：主要因建廠及購置設備等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量尚稱充足無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截至112年12月底止 資金運用情形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台南土地及其廠房	營運資金 自有資金	241,577	本公司於台南建造廠房，解決台南一廠因生產組裝空間、信賴性實驗場域及樓面承重均不足等問題，且有助於台商回台投資及業務發展競爭力。
越南子公司及其廠房	營運資金 自有資金	905,402	本公司於北越海防市投資建造新廠房，除可擴大集團產能外，並解決中美貿易戰所衍生之關稅問題，有助於提升集團產品競爭力。
東莞鐵松三期廠房	營運資金 自有資金	297,410	本公司於東莞鐵松投資建造三期廠房，進行大陸生產基地之整合。
日本子公司一期廠房	營運資金 自有資金	17,651	本公司於日本千葉投A資建造一期廠房，進行日本生產基地之整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2度認列 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33,889)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PHIHONG USA CORP.	35,336	銷售電源供應器 產品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83,567)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ASCENT ALLIANCE LTD.	(9,102)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廣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3)	一般投資業務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7)	一般投資業務	係因投資損失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2,263	銷售電源組件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PHIHONG VIETNAM CO., LTD	(41,356)	製造及銷售電源 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109	製造及銷售電機 設備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6,647	轉投資其他事業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轉投資事業	112 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131)	一般投資業務	係營運產生的必要支出所致	待展開清算程序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248)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係因投資損失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9)	一般投資業務	係因投資損失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6,434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574,151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Zerova Technologies Japan Co., Ltd	5,832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161,602	轉投資其他事業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162,343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79,808)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8,226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係利息收入所致	-
馳諾瓦(上海)貿易服務有限公司(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13.4.7.已更名)	3,915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84,762)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1,932	製造銷售電子材料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12,358)	製造銷售電子材料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9,141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馳諾瓦貿易服務(東莞)有限公司	(14,424)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2 年度利息收支及匯兌損益對公司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淨額金額	佔 112 年度營收淨額比例	佔 112 年度稅前損益淨額比例
利息收(支)淨額	(9,391)	(0.08)	(2.02)
匯兌利益淨額	(26,359)	(0.21)	(5.68)

1.利率方面：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於 112 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收淨額之比例甚低，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利率變動趨勢並評估長、短期借款配比，以降低利率波動時對公司獲利有不利之影響；另帳上現金部位則採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或保本理財商品為主要資金配置，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及投資報酬。

2.匯率方面：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收淨額之比例甚低，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基礎，曝露之淨部位不高，因此匯率政策係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目前採資產及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以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膨方面：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2 年消費者物價(CPI)總指數為 105.51，CPI 年增率為 2.49%，通膨風險仍在可接受範圍內，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12 年度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依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並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正常，並遵循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因此無產生損失情況之可能。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為配合資訊、家電，光電、能源的需求，以高功率高密度低電壓的智慧型電源技術及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為未來研發計劃之目標。

(1)113 年研發計畫：

- 電競筆電專用之各類氮化鎵電源供應器，包含 140W/180W PD 3.1、180W/240W/280W/330W 20V 產品
- 電動交通工具與動力電池之各類充電器，包含 164W/168W/252W/273W、164W/294W 氮化鎵小型化、1KW Fan less 並兼具 IP67 防水防塵特性產品
- 工業用電源，包含開架式 100W/150W/240W/300W 兼具防潮防塵特性產品
- 無線電動工具鋰電池充電器，21.6W/單埠與 43.2W/雙埠充電器、1KW 充電器產品
- 零售市場專用 65W/100W 氮化鎵 2C1A PD 智能快速充電器產品
- 手機用之各類 type C 充電器，包含一般型及氮化鎵小型化 15W/35W/44W/80W/120W PD 產品
- 第二代 POE 30W/60W/90W 適配器產品
- POE Switch 用開架式 530W/950W 產品
- 電動車充電樁用電源模塊，包含 30KW DC/DC 模塊、40KW AC/DC 模塊、60KW PFC 水冷模塊、30KW DC 水冷模塊產品

- 480KW 水冷電動車充電樁產品

(2)預估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76,8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經營團隊對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密切注意，透過各地子公司及全球據點進行風險管控並制定因應對策，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政策或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目前科技發展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5G、電競筆電、折疊式智慧型手機、電動車充電樁、E-bike 產業正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不為擴大，本公司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下，電源供應器之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使用最少原材料之耗用，以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而廣泛的應用在各項電子產品之上，並反應在營收及獲利上。
- 除此，隨著科技進步，全球資訊安全威脅與日俱增，本公司因應這樣的挑戰，111 年度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外，並於 112 年度招募專職的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強化員工資安教育訓練，以及委託外部專業資安團隊，提供最佳資安防護方案及弱點掃描評估服務，以提升公司整體資通安全，降低營運與財務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近年來更強化公司治理、財報透明度，且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成長動能將能不斷穩定的持續擴大，足以因應各種可能企業危機及維持公司良好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抓住 EV 市場爆發性成長的機會及滿足持續湧入的訂單所需之產能；以及持續降低對中國供應鏈的依賴性，確保核心技術及能力受到保護，董事會批准台南三廠之資本支出案。

- 預計效益：因目前台南 1、2 廠產能有限，提前規劃中長期的訂單需求，預期可提升 AC/DC 充電樁之產能。
- 可能風險：整體市場衰弱、終端需求放緩、市場需求不如預期。
- 因應措施：藉由創新的研發能力與優質的售後服務及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給客戶，如此一來即使市場需求放緩，本公司也可藉由市占率之增加而降低此衝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揭露資料，基於考量公司營運、產業成長趨勢及市場供需變化驟變，專注於一料多家廠牌及產地分散進貨來源，並分散銷貨對象，以期能平衡風險、穩健的營運；另公司已加強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並每月做應收帳款之追蹤管理，以降低不良帳款發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有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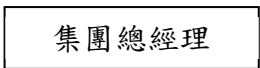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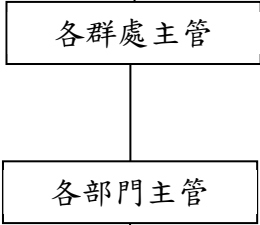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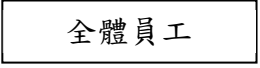
1.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被告張○○、阮○○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而侵害本公司營業秘密一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進行刑事訴訟審理中。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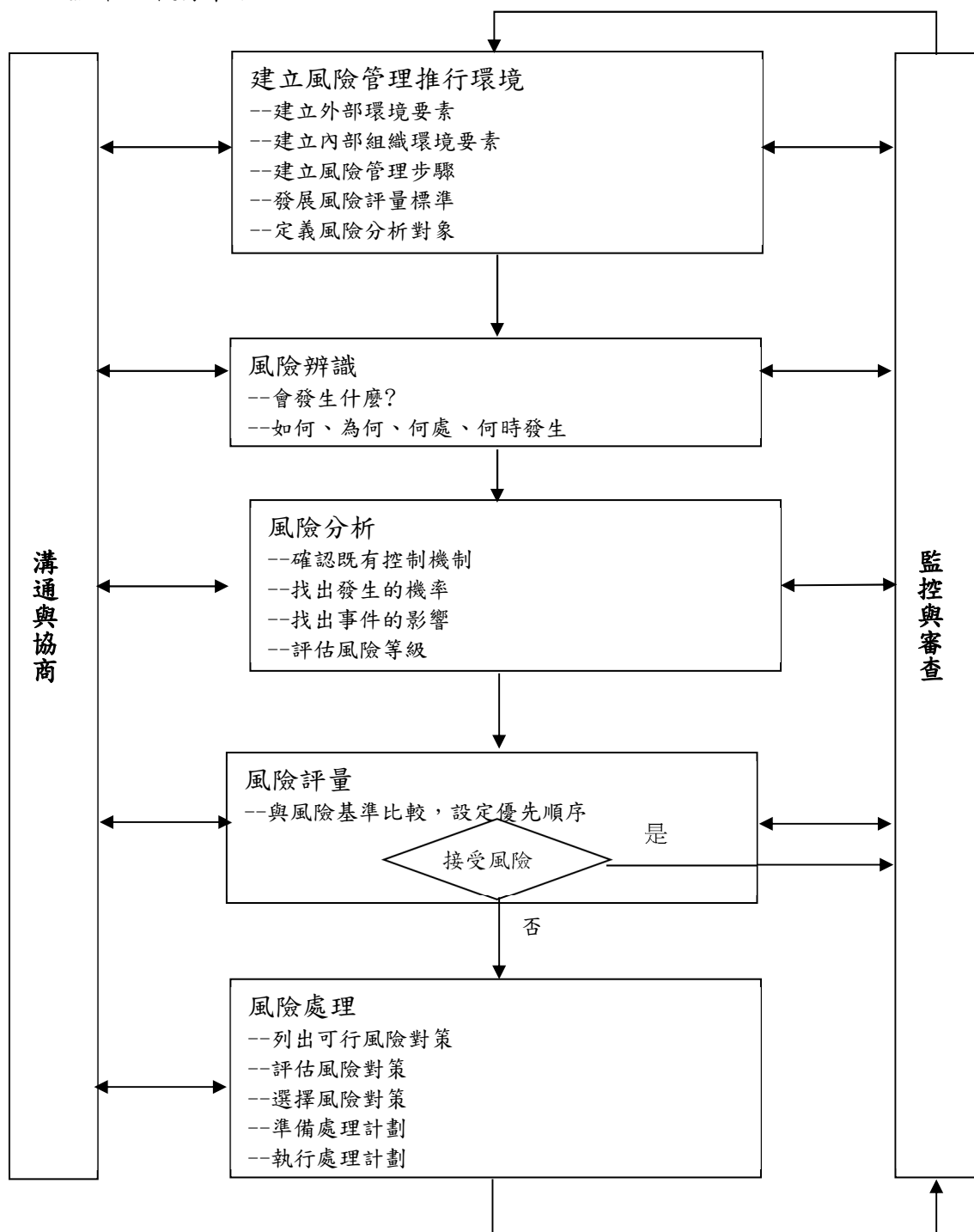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組織圖	權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諾與支持風險管理2. 擔任或指定風險管理執行長3. 設計風險管理策略方針4. 溝通與決定風險優先順序及容忍度5. 確保適當人力參與及資源分配6. 持續參與及適當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升主管風險管理意識2. 發展風險圖像3. 提供執行方法與變革管理策略建議4. 促動組織風險政策之制訂5. 確保教育訓練符合需求6. 監督與檢討風險對策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與評估組織是否準備就緒並認識組織風險2. 評估內部風險管理能量3. 檢視環境，認識機會與威脅4. 了解及溝通組織風險管理方針與組織員工建議5. 提供策略建議6. 有系統的確認與管理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落實執行7. 落實必要之訓練與活動，達到學習效果8. 依各單位職掌執行或制訂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9. 提出風險處理計劃執行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及執行個人所應承擔之風險管理責任2. 注意風險議題3. 了解組織方針及提供建議4. 提供風險管理貢獻

2.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其目的在於為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以風險矩陣 (Risk MAP)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含「電力、水中斷」、「環境與氣候變遷」、「重大傳染病的威脅」、「職業安全風險」、「資通安全風險」、「道德風險」、「財務風險」及「供應商風險」八大範疇之管理。

3. 風險管理執行策略



4.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執行小組隸屬於集團總經理室，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風險管理執行長，各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以促進風險管理組織之指揮調度、自我評估及執行等更有效率。

本公司於112年2月13日所發布資訊安全事件之重大資訊，風險管理執行小組依據風險管理策略有效執行，於112年3月9日向董事會呈報資訊安全事件因應及改善計畫。並於112年11月9日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情形，於112年8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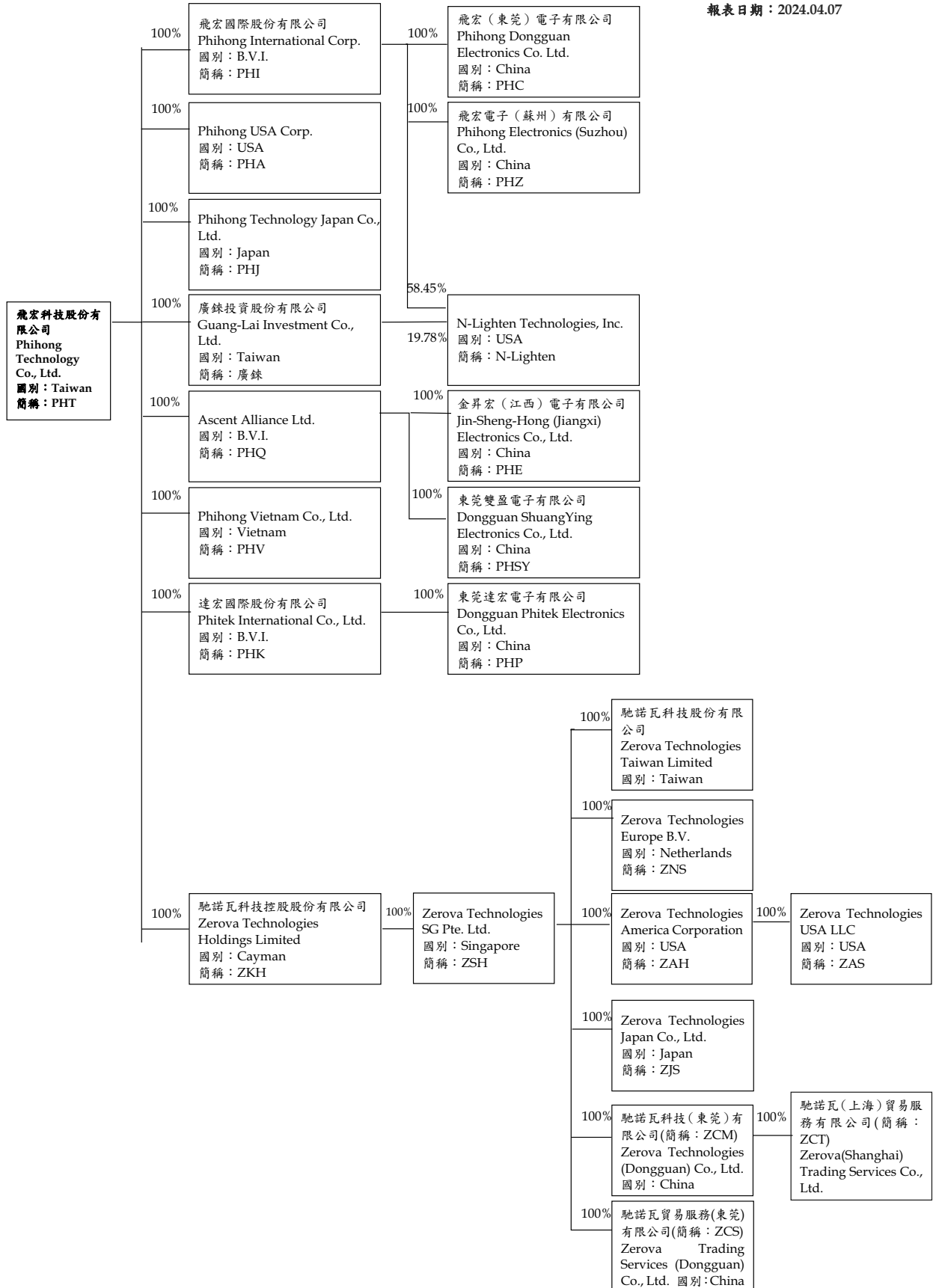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報表日期：2024.04.07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85.0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2,421,351	轉投資其他事業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88.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8,840,000	轉投資其他事業
ASCENT ALLIANCE LTD.	93.06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012,600	轉投資其他事業
PHIHONG USA CORP.	86.04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6,200,000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99.04	日本東京都江東區東陽三丁目 23 番 24 号 VORT 東陽町ビル 5 階	JPY 500,000,000	銷售電源組件
PHIHONG VIETNAM CO., LTD.	108.02	Thửa đất B34, B35, B36 và B37 thuộc lô CN5, Khu công nghiệp An Dương, Huyện An Dương, Thành phố Hải Phòng, Việt Nam.	USD 65,00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72 號 10 樓	139,758	一般投資業務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85.03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科技路	HKD 495,45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2.03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獅山路龍湖時代 100 寫字樓 8 棟 1407 室	USD 31,96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馳諾瓦(上海)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13.4.7.更名)	96.12	上海市閔行區合川路 3089 號富群商務大廈 A 座 6 樓 A-C 座	RMB 10,835,202	銷售充電樁及電子產品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88.11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路 133 號之一 5 號樓 101 室	USD 20,14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93.06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路 133 號之一 6 號樓 101 室	HKD 9,000,000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95.01	江西省豐城市新城工業園區豐源大道 18 號	USD 11,500,000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93.04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26,565,698	一般投資業務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03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USD 69,927,260	轉投資其他事業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3	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 99 號	600,000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111.07	111 NORTH BRIDGE ROAD #06-20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USD 65,872,407.8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111.06	Barbara Strozziilaan 101, Amsterdam 1083 HN, The Netherlands	EUR 3,000,000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Zerova Technologies Japan Co., Ltd	111.09	東京都江東区東陽三丁目23番24号 VORT 東陽町ビル5階	JPY 80,000,000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11.08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路133號之一5號樓201室	USD 950,000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馳諾瓦貿易服務(東莞)有限公司	111.08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路133號之一5號樓401室	USD 200,000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111.07	401 RYLAND ST STE 200-A, RENO, NV 89502, USA	USD 3,050,000	轉投資其他事業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111.07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3,000,000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一般投資事業。
3. 電機設備之研發、銷售與製造。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 事	林 中 民	102,421,351	100.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18,840,000	100.00
ASCENT ALLIANCE LTD.	董 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12,012,600	100.00
PHIHONG USA CORP.	董 事 長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飛宏	3,100,000	100.00
	董 事	林 飛 宏	-	-
	總 經 理	戴 翠 娥	-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代 表 取 締 役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飛宏	25,000	100.00
	取 締 役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飛宏	25,000	100.00
PHIHONG VIETNAM CO., LTD.	總 經 理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65,000,000	100.00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13,975,828	100.00
	董 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宏	13,975,828	100.00
	董 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ALLAN LIN	13,975,828	100.00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淑女	13,975,828	100.00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簡淑女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企 業 名 稱	稱 職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監 察 人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飛宏	-	-
馳諾瓦(上海)貿易服務有限公司(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113.4.7.已更名)	董 事 長	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成	-	-
	監 事	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長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淑女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淑女	-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 事 長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37,498,870	19.78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陳秋琴	110,834,223	58.45
	董 事	薛曉路	-	-
	董 事	周大任	-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名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馳諾瓦科技控股份有限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馳諾瓦科技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Phihong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林飛宏	699,272,603	100.00	
	董 事	董 事	Phihong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楊維絜	699,272,603	100.00	
	董 事	董 事	Phihong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陳俊成	699,272,603	100.00	
	董 事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飛宏	67,649,888	100.00	
	董 事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楊維絜	67,649,888	100.00	
	董 事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陳俊成	67,649,888	100.00	
	董 事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Wong Yong Fei	67,649,888	100.00	
	董 事 長	董 事 長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 林飛宏	60,000,000	100.00	
	董 事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 楊維絜	60,000,000	100.00	
	董 事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 陳俊成	60,000,000	100.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名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950,000	100.00
	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陳俊成	950,000	100.00
馳諾瓦貿易服務（東莞）有限公司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陳俊成	200,000	100.00
	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200,000	100.00
Zerova Technologies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8,000	100.00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3,050,000	100.00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楊維繫	3,050,000	100.00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代 表人：林飛宏	3,000,000	100.00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代 表人：楊維繫	3,000,000	100.00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董 事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100	100.00
	董 事		Smith, Stephen Paul 洪千詠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02,421,351	\$ 2,688,073	\$ 25,998	\$ 2,662,075	-	(\$ 127)	(\$ 37,889)	不適用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8,840,000	3,603	364,761	(361,158)	-	(132)	(84,843)	不適用
ASCENT ALLIANCE LTD.	12,012,600	73,261	17,049	56,212	-	(111)	(10,534)	不適用
PHIHONG USA CORP.	USD 6,200,000	1,381,123	165,108	1,216,015	2,895,915	40,404	35,336	不適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JPY 500,000,000	407,064	179,993	227,071	468,851	1,179	2,263	不適用
PHIHONG VIETNAM CO., LTD.	USD 65,000,000	2,448,571	879,746	1,568,825	2,619,342	(26,818)	(41,270)	不適用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58	116,813	8,878	107,935	-	(100)	(3,643)	不適用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HKD 495,450,000	2,749,483	1,386,358	1,363,125	2,631,562	(138,833)	(79,808)	不適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31,960,000	1,319,614	6,461	1,313,153	-	(1,969)	38,226	不適用
馳諾瓦(上海)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RMB 10,835,202	73,428	65,357	8,071	97,186	2,288	3,915	不適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13.4.7.更名)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USD 20,140,000	1,165,243	1,529,989	(364,746)	1,746,589	(39,135)	(84,762)	不適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HKD 9,000,000	107,322	34,376	72,946	167,520	(8,700)	1,932	不適用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USD 11,500,000	71,019	88,067	(17,048)	161,376	(12,487)	(12,358)	不適用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USD 26,565,698	4,065	48,544	(44,479)	-	(143)	(168)	不適用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SD 69,927,260	2,594,858	1,527	2,593,331	-	(3,103)	557,029	不適用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558,478	508,254	1,050,224	1,781,810	427,391	347,704	不適用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USD 65,872,407.8	3,107,598	410,763	2,696,835	3,173,328	50,369	584,620	不適用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稅 後)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EUR 3,000,000	160,439	53,993	106,446	281,474	3,494	4,253	不 適 用
Zerova Technologies Japan Co., Ltd	JPY 80,000,000	266,535	244,415	22,120	71,458	(8,469)	5,832	不 適 用
馳諾瓦科技 (東 莞) 有 限 公 司	USD 950,000	785,358	790,279	(4,921)	1,768,851	11,557	29,141	不 適 用
馳諾瓦貿易服務 (東 莞) 有 限 公 司	USD 200,000	15,766	24,245	(8,479)	1	(15,349)	(14,424)	不 適 用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	USD 3,050,000	253,858	-	253,858	-	(238)	161,602	不 適 用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USD 3,000,000	709,656	457,191	252,465	3,323,828	229,376	161,734	不 適 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低呆帳	按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	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
2	備低存貨呆滯損失	成本與淨變 現價值孰低 法	以採用逐項比較法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中，經評估電動車能源營收占比大幅提升，故將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中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檢視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且針對相關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其外部憑證、收款情形及集團查核相關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96,52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0.40%，民國 112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 556,647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220.38%。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 至 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37,594	18	\$ 1,721,09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	-	61,45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08,469	4	1,127,9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154,152	1	395,5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88	-	14,1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500,623	4	1,336,759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9,05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625	-	14,0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181	1	79,1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50,789</u>	<u>28</u>	<u>4,750,13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132	1	96,27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0,500	-	22,0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390,943	66	6,598,775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33,385	4	670,68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835	-	28,8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2,429	-	23,16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747	-	26,8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1,951	1	57,4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21	-	19,7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74,443</u>	<u>72</u>	<u>7,543,930</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725,232</u>	<u>100</u>	<u>\$ 12,294,0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832,9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69,7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29,937	-	148,483	1
2170	應付帳款	5,075	-	4,1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802	-	44,56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一八及二八）	1,744,731	14	1,880,84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83,3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790	-	5,0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17,417	1	398,5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117	1	149,5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95,869</u>	<u>16</u>	<u>3,617,24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699,092	6	698,688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70,967	1	1,333,58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265	-	44,6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179	-	23,9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019	-	49,0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378,922	3	301,83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9,444</u>	<u>10</u>	<u>2,451,75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315,313</u>	<u>26</u>	<u>6,068,997</u>	<u>49</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2,084	34	3,752,084	31
3200	資本公積	4,579,383	36	2,179,37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119	2	295,9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005	3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846	2	91,27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5,970</u>	<u>7</u>	<u>618,124</u>	<u>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466)	(2)	(244,171)	(2)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052)	(1)	(80,33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67,518)</u>	<u>(3)</u>	<u>(324,510)</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9,409,919</u>	<u>74</u>	<u>6,225,070</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725,232</u>	<u>100</u>	<u>\$ 12,294,0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華民國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6,098,143	100	\$ 11,202,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八）	<u>5,519,084</u>	<u>91</u>	<u>9,885,42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579,059	9	1,317,530	1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021</u>	<u>-</u>	<u>40,15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82,080</u>	<u>9</u>	<u>1,357,688</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3,211	4	356,73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840	4	207,0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333	6	462,13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九）	<u>6,834</u>	<u>-</u>	<u>(7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7,218</u>	<u>14</u>	<u>1,025,151</u>	<u>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85,138)</u>	<u>(5)</u>	<u>332,53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45,051	1	12,2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64,654	3	197,1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u>(13,622)</u>	<u>-</u>	<u>121,767</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79,336)</u>	<u>(2)</u>	<u>(57,547)</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420,972</u>	<u>7</u>	<u>(471,56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7,719</u>	<u>9</u>	<u>(197,91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2,581	4	\$ 134,62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970</u>	-	<u>(63,29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62,551</u>	<u>4</u>	<u>71,327</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6,619	-	24,9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7,604	-	74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十)	(1,317)	-	7,3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324)	-	(4,9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u>(49,295)</u>	<u>-</u>	<u>279,695</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713)</u>	<u>-</u>	<u>307,714</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4,838</u>	<u>4</u>	<u>\$ 379,04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68</u>		<u>\$ 0.19</u>	
9810	稀 釋	<u>\$ 0.68</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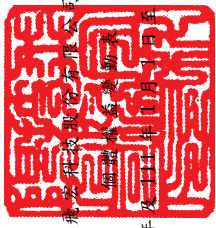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2,084	\$ 2,179,372	\$ 612,916	\$ 230,859	(\$ 316,924)	(\$ 316,924)	316,924	(\$ 523,866)	(\$ 88,412)	\$ 5,846,029	
F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	-	(316,924)	-	-	316,924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1,327	71,327	-	-	71,327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946	19,946	279,695	8,073	307,714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273	91,273	279,695	8,073	379,041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2,084	2,179,372	295,992	230,859	230,859	91,273	91,273	(244,171)	(80,339)	6,225,07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127	-	-	(9,12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	-	-	82,146	-	(82,146)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1	-	-	-	-	-	-	-	6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四)	-	176,400	-	-	-	-	-	-	-	176,400	-
E1	現金增資	560,000	2,223,550	-	-	-	-	-	-	-	2,783,550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62,551	262,551	-	-	262,551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95	5,295	(49,295)	6,287	(37,713)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7,846	267,846	(49,295)	6,287	224,838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12,084	\$ 4,579,383	\$ 305,119	\$ 313,005	\$ 313,005	\$ 267,846	\$ 267,846	(\$ 293,466)	(\$ 74,052)	\$ 9,409,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洋 宏



會計主管：陳 貴 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2,581	\$ 134,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905	58,536
A20200	攤銷費用	11,020	9,1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34	(742)
A20900	財務成本	79,336	57,547
A21200	利息收入	(45,051)	(12,271)
A21300	股利收入	(7,477)	(2,99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7)	-
A22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99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420,972)	471,5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841)	2,7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迴轉利益）呆滯損 失	(1,036)	36,94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021)	(40,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056
A31150	應收帳款	612,621	(51,5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445	(4,3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52	(10,9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6,136	(293,865)
A31200	存 貨	1,443	(73,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39)	830
A32125	合約負債	(118,546)	61,713
A32150	應付帳款	950	(31,1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763)	93,8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152)	35,0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438)	67,8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79)	(13,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1,416	499,1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954	12,2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415)	(54,1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646)	(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2,309</u>	<u>456,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	(\$ 16,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42	2,7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0)	(63,9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00	9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2,199)	(824,8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71)	(212,5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3,964	3,4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925)	(18,94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7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30)	(2,6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477	2,995
B09900	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出	-	(358,6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6,482</u>)	(<u>1,489,7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32,900)	196,7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740)	69,7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97,188	3,365,4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0,979)	(3,232,8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05)	(5,485)
C04600	現金增資	<u>2,783,55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674</u>	<u>394,8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6,501	(638,4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1,093</u>	<u>2,359,51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37,594</u>	<u>\$ 1,721,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11 年 9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電動車能源部門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ZTM 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之銷售。由於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及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一) 分割

本公司分割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權，其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該公司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9	\$ 2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7,231	1,720,8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300,124	-
	<u>\$ 2,237,594</u>	<u>\$ 1,721,093</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5.400%	0.001%~4.00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u>\$ 120,132</u>	<u>\$ 96,27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61,450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500	\$ 20,030
法院擔保提存金	-	2,000
	<u>\$ 10,500</u>	<u>\$ 22,030</u>

本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有設定作為公司債本金還款專戶、專案履約保證金、國內有擔保公司債、聯貸案質押及法院擔保提存金之銀行存款10,500仟元及22,030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515,570	\$ 1,128,430
減：備抵損失	(7,101)	(506)
	508,469	1,127,924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54,152	395,597
減：備抵損失	-	-
	<u>154,152</u>	<u>395,597</u>
	<u>\$ 662,621</u>	<u>\$ 1,523,521</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088	\$ 14,143
減：備抵損失	-	-
	1,088	14,143
帳面金額－關係人	500,623	1,336,759
減：備抵損失	-	-
	<u>500,623</u>	<u>1,336,759</u>
	<u>\$ 501,711</u>	<u>\$ 1,350,902</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依據過去 5 年之歷史對非關係人應收帳款收款經驗，統計平均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1.08~7.77%	-	-	24.22~100%	
總帳面金額	\$ 617,259	\$ 46,316	\$ -	\$ -	\$ 6,147	\$ 669,7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4)	(1,336)	-	-	(5,521)	(7,101)
攤銷後成本	<u>\$ 617,015</u>	<u>\$ 44,980</u>	<u>\$ -</u>	<u>\$ -</u>	<u>\$ 626</u>	<u>\$ 662,62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14~2.63%	-	6.02%	8.57~100%	
總帳面金額	\$ 1,411,806	\$ 111,808	\$ -	\$ 168	\$ 245	\$ 1,524,0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	(396)	-	(10)	(37)	(506)
攤銷後成本	<u>\$ 1,411,743</u>	<u>\$ 111,412</u>	<u>\$ -</u>	<u>\$ 158</u>	<u>\$ 208</u>	<u>\$ 1,523,5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06	\$ 1,248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834	(742)
本年度實際沖銷	(239)	-
年底餘額	<u>\$ 7,101</u>	<u>\$ 506</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060	\$ 2,476
製成品	<u>11,565</u>	<u>11,556</u>
	<u>\$ 13,625</u>	<u>\$ 14,032</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19,084 仟元及 9,885,426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中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 1,036 仟元及(36,943)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388,508	\$ 6,587,754
投資關聯企業	<u>2,435</u>	<u>11,021</u>
	<u>\$ 8,390,943</u>	<u>\$ 6,598,77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 2,651,317	\$ 2,731,172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PHK 公司)	(377,663)	(300,541)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公司)	56,985	67,000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公司)	1,181,641	1,143,436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 PHJ 公司)	225,296	78,22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hihong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PHV 公司)	\$ 1,568,806	\$ 1,609,716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銖公司)	107,935	112,828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ZTM 公司)(原名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6月20日變更公司名稱)	-	629,797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ZKH 公司)	2,596,528	215,579
	<u>8,010,845</u>	<u>6,287,213</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377,663</u>	<u>300,541</u>
	<u>\$ 8,388,508</u>	<u>\$ 6,587,754</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 PHK 公司之累積投資損失已超過原始投資成本，致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產生貸餘 377,663 仟元及 300,541 仟元，並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HI 公司	100.00%	100.00%	註 1
PHK 公司	100.00%	100.00%	註 2
PHQ 公司	100.00%	100.00%	
PHA 公司	100.00%	100.00%	
PHJ 公司	100.00%	100.00%	
PHV 公司	100.00%	100.00%	註 3
廣銖公司	100.00%	100.00%	
ZTM 公司	-	100.00%	註 4
ZKH 公司	100.00%	100.00%	註 5

註 1：為配合調整集團營運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PHI 公司減資美金 8,640 仟元，減資後 PHI 公司股本為 3,209,288 仟元（美金 102,421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6 日，上述減資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041120 號函核定。

- 註 2：為配合調整集團營運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PHK 公司增資 PHP 公司美金 8,640 仟元並於 111 年 3 月完成增資。
- 註 3：本公司於 108 年設立越南子公司 PHV 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6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為配合集團資金需求，擬按投資進度分次辦理注資。111 年度本公司增資 207,690 仟元(美金 15,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注資 1,906,713 仟元（美金 65,000 仟元）。
-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以分割受讓方式，分割受讓予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並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核准函且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電動車能源部門分割受讓予 ZTM 公司，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本公司將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受讓予 ZTM 公司概括承受，由 ZTM 公司發行新股 59,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599,000 仟元作為對價，換取本公司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核准函且完成公司變更登記。ZTM 公司於 112 年第 2 季完成組織架構調整，原由飛宏公司持股 100%改由 ZSH 公司持股 100%。
- 註 5：ZKH 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註冊資本為美金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注資 2,083,650 仟元（美金 69,927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分割受讓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以每一普通股換取 ZTM 公司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約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 59,900 仟股。ZTM 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台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函。因分割受讓 ZTM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資 產：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58,670
存貨（係減除備抵跌價損失 57,665 仟元之餘額）		134,987
其他流動資產		7,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994
使用權資產		348
其他無形資產		1,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9
負 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7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879)
其他流動負債	(104)
租賃負債	(355)
淨 資 產：	<u>\$</u>	<u>599,000</u>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435</u>	<u>\$ 11,021</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u>1,717</u>)	(\$ <u>5,828</u>)
綜合損益總額	(\$ <u>1,717</u>)	(\$ <u>5,828</u>)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0,593	\$ 233,327	\$ 98,738	\$ 387,157	\$ 143,589	\$1,253,404
增 添	-	4,445	5,956	8,602	103,662	122,665
處 分	-	-	(4,409)	(7,111)	(240,378)	(251,898)
重 分 類	-	3,197	-	3,084	(108)	6,17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593</u>	<u>\$ 240,969</u>	<u>\$ 100,285</u>	<u>\$ 391,732</u>	<u>\$ 6,765</u>	<u>\$1,130,344</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33,730	\$ 90,714	\$ 358,278	\$ -	\$ 582,722
處 分	-	-	(1,664)	(7,111)	-	(8,775)
折舊費用	-	4,155	2,974	15,883	-	23,01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7,885</u>	<u>\$ 92,024</u>	<u>\$ 367,050</u>	<u>\$ -</u>	<u>\$ 596,95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90,593</u>	<u>\$ 103,084</u>	<u>\$ 8,261</u>	<u>\$ 24,682</u>	<u>\$ 6,765</u>	<u>\$ 533,385</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3,345	\$ 632,905	\$ 165,290	\$ 410,175	\$ 657	\$1,672,372
增 添	-	6,426	41,288	7,473	143,545	198,732
處 分	-	(4,331)	(21,014)	(7,144)	-	(32,489)
重 分 類	-	443	9,327	580	(613)	9,73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56,112)	-	-	-	(56,112)
分割受讓	(72,752)	(346,004)	(96,153)	(23,927)	-	(538,8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593</u>	<u>\$ 233,327</u>	<u>\$ 98,738</u>	<u>\$ 387,157</u>	<u>\$ 143,589</u>	<u>\$1,253,404</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68,906	\$ 135,057	\$ 355,697	\$ -	\$ 759,660
處 分	-	(3,707)	(15,766)	(6,885)	-	(26,358)
折舊費用	-	15,104	14,472	23,384	-	52,960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2,698)	-	-	-	(32,698)
分割受讓	-	(113,875)	(43,049)	(13,918)	-	(170,8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3,730</u>	<u>\$ 90,714</u>	<u>\$ 358,278</u>	<u>\$ -</u>	<u>\$ 582,7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90,593</u>	<u>\$ 99,597</u>	<u>\$ 8,024</u>	<u>\$ 28,878</u>	<u>\$ 143,589</u>	<u>\$ 670,68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165	\$ 24,828
運輸設備	3,507	3,995
電腦設備	3,163	-
	<u>\$ 13,835</u>	<u>\$ 28,82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296</u>	<u>\$ 31,1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712	\$ 3,690
運輸設備	1,991	1,442
什項設備	-	198
電腦設備	451	-
	<u>\$ 6,154</u>	<u>\$ 5,33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790</u>	<u>\$ 5,048</u>
非流動	<u>\$ 8,179</u>	<u>\$ 23,98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流動	0.6%~5.007%	1.200%~5.007%
非流動	0.6%~5.007%	1.200%~5.00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做為擴建廠房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除租賃之台南土地於租約到期自動續約一年，本公司享有優先承購權外，其餘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上述承租若干土地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亦承租運輸、電腦設備及什項設備以供營運及產品研發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495</u>	<u>\$ 5,61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900)</u>	<u>(\$ 11,09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2 及 111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6,11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112</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44
折舊費用	<u>73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68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429</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6,1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112</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98
折舊費用	<u>24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4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16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5,183	\$ 4,467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326
增 添	11,925
處 分	(3,645)
重 分 類	<u>95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0,559</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431
攤銷費用	11,020
處 分	(<u>3,63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1,81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8,747</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167
增 添	18,943
處 分	(6,389)
分割受讓	(<u>6,39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1,32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526
攤銷費用	9,109
處分	(6,389)
分割受讓	(4,8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3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6,895</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832,900</u>
利率區間	-	1.70%~4.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260)
	<u>\$ -</u>	<u>\$ 69,740</u>

(三)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2,550	\$ 980,15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85,834	752,02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417)	(398,592)
	<u>\$ 170,967</u>	<u>\$ 1,333,583</u>
利率區間	2.000%~ 2.7950%	1.2500%~ 2.6978%

1.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3 月 21 日，按月支付利息。
2.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及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25 年 4 月 7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25 年 4 月 7 日，按月支付利息。
3.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簽訂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並由元大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共同主辦之聯合授信合約，共同由 7 家銀行參貸，合約期限 3 年，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其中包括甲項額度新台幣 4.5 億元及乙項額度新台幣 5.5 億元，供本公司支應越南子公司之設廠投資計畫及充實集團營運週轉金。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聯貸案之借款合同，本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百。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兩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45 億元。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原 108 年 4 月 30 日之合約，修訂內容為自 111 年 7 月 30 日起，借款額度展延至 113 年 7 月 30 日，並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貸案借款金額為 882,500 仟元，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上述規定，故自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至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為改善期，於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根據合約規定依授信餘額按年費率 0.1% 計付作業費予管理銀行。惟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月30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檢視110年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財務比率是否違約，該豁免議案已於111年3月1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另截至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違反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本公司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負債淨值比率未符合上述108年4月30日所簽訂聯貸案之規定，惟自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至112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為改善期，於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根據合約規定依授信餘額按年費率0.1%計付作業費予管理銀行。另截至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違反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4. 本公司於112年6月28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並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共同主辦之聯合授信合約，共同由10家銀行參貸，合約期限3年，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30億元整，其中包括甲項額度新台幣15億元、乙項額度新台幣10億元及丙項額度美金4.5千萬元，且依甲、乙及丙項額度分別供飛宏公司、ZTM公司及ZSH公司用於優先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截至11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依聯合聯貸案之借款合同，飛宏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百。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兩百。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兩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45億元。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699,092	\$ 698,688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110年3月25日發行70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10,000仟元，5年期票面利率為0.6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700,000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440	\$ 99,155
應付未休假給付	28,868	27,977
應付員工紅利	28,702	13,462
應付董事酬勞	5,741	2,692
應付代購材料款	812,829	1,439,2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4,245	93,154
其 他	685,906	205,167
	<u>\$ 1,744,731</u>	<u>\$ 1,880,84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

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833	\$ 101,4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814)	(52,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019</u>	<u>\$ 49,0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u>
112 年 1 月 1 日	\$ 101,474	(\$ 52,457)	\$ 49,0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失	(1,333)	998	(335)
利息費用（收入）	<u>1,522</u>	(<u>886</u>)	<u>636</u>
認列於損益	<u>189</u>	<u>112</u>	<u>3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8)	(28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437	-	2,43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8,768</u>)	<u>-</u>	(<u>8,7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31</u>)	(<u>288</u>)	(<u>6,619</u>)
雇主提撥	-	(10,680)	(10,680)
福利支付	(<u>1,499</u>)	<u>1,499</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93,833</u>	<u>(\$ 61,814)</u>	<u>\$ 32,019</u>
111 年 1 月 1 日	\$ 141,424	(\$ 54,332)	\$ 87,0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2	-	332
清償損失	(3,110)	2,433	(677)
利息費用（收入）	<u>707</u>	(<u>305</u>)	<u>402</u>
認列於損益	(<u>2,071</u>)	<u>2,128</u>	<u>5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038)	(\$ 4,038)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8,485)	-	(8,485)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12,409)	-	(12,4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894)	(4,038)	(24,932)
雇主提撥	-	(13,200)	(13,200)
福利支付	(16,985)	16,985	-
111年12月31日	<u>\$ 101,474</u>	<u>(\$ 52,457)</u>	<u>\$ 49,01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391</u>)	(\$ <u>2,470</u>)
減少 0.25%	<u>\$ 2,478</u>	<u>\$ 2,56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78</u>	<u>\$ 2,464</u>
減少 0.25%	(\$ <u>2,308</u>)	(\$ <u>2,39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680</u>	<u>\$ 13,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 年	9.9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1,208</u>	<u>375,208</u>
已發行股本	<u>\$ 4,312,084</u>	<u>\$ 3,752,0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考量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37,520 仟股為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洽特定應募人，並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私募普通股 37,52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採

用以下列兩基準計算：(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每股 44.73 元，並按參考價格 90% 訂定每股應募價格為 40.26 元。前述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增資完成，並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49.8 元發行，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112 年 10 月 26 日業已全數收足，並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745,633	\$ 1,379,472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3,789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數淨值變動數	61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u>71,365</u>	<u>71,365</u>
	<u>\$ 4,579,383</u>	<u>\$ 2,179,3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年盈餘分配案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虧損撥補案</u>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127</u>	<u>\$ 316,924</u>
特別盈餘公積	<u>\$ 82,146</u>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6,785</u>
特別盈餘公積	<u>\$ 54,514</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244,171)	(\$ 523,8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9,295)	279,695
期末餘額	<u>(\$ 293,466)</u>	<u>(\$ 244,17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80,339)	(\$ 88,412)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損益	7,604	7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1,317)	7,330
期末餘額	<u>(\$ 74,052)</u>	<u>(\$ 80,339)</u>

二一、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附註二八)	<u>\$ 6,098,140</u>	<u>\$ 11,202,956</u>
<u>合約餘額</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八)	<u>\$ 29,937</u>	<u>\$ 148,48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43,566	\$ 11,906
關係人借款利息	1,485	177
其 他	<u>-</u>	<u>188</u>
	<u>\$ 45,051</u>	<u>\$ 12,271</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樣品收入（附註二八）	\$ 15,454	\$ 70,438
租賃收入（附註二八）	7,059	2,233
股利收入	7,477	2,995
其 他	<u>134,664</u>	<u>121,491</u>
	<u>\$ 164,654</u>	<u>\$ 197,15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749)	\$ 125,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841	(2,706)
租賃修改利益	287	-
其 他	<u>(1)</u>	<u>(585)</u>
	<u>(\$ 13,622)</u>	<u>\$ 121,767</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12	\$ 52,960
投資性不動產	739	246
使用權資產	6,154	5,330
電腦軟體	<u>11,020</u>	<u>9,109</u>
	<u>\$ 40,925</u>	<u>\$ 67,6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4	\$ 5,163
營業費用	<u>29,081</u>	<u>53,373</u>
	<u>\$ 29,905</u>	<u>\$ 58,5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	\$ 93
營業費用	<u>10,834</u>	<u>9,016</u>
	<u>\$ 11,020</u>	<u>\$ 9,109</u>

(五)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6,731	\$ 45,817
應付公司債利息	10,590	9,0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7	327
其他	<u>1,548</u>	<u>2,309</u>
	<u>\$ 79,336</u>	<u>\$ 57,54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75,619	\$ 569,59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7,737	22,168
確定福利計畫	<u>301</u>	<u>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3,657</u>	<u>\$ 591,8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88	\$ 54,945
營業費用	<u>557,269</u>	<u>536,873</u>
	<u>\$ 593,657</u>	<u>\$ 591,81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2%	2%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28,702	\$ 13,462
董事酬勞	5,741	2,69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125,0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749)	-
淨 (損失) 利益	<u>(\$ 14,749)</u>	<u>\$ 125,05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819	\$ 84,553
以前年度產生	(18,623)	(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6)	(21,2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9,970)</u>	<u>\$ 63,2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252,581</u>	<u>\$ 134,6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0,516	\$ 26,9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4,195)	94,3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359	5,824
免稅所得	(1,495)	-
土地增值稅	8,81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612	(42,508)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8,20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623)	(1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66)	(21,2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9,970)</u>	<u>\$ 63,29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324	\$ 4,9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24</u>	<u>\$ 4,98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9,057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83,39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46	(\$ 207)	\$ -	\$ 7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7,834	(604)	-	7,2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9,162	2,009	-	21,171
未實現虧損扣抵	18,624	(18,624)	-	-
其 他	10,927	3,208	(1,324)	12,811
	<u>\$ 57,493</u>	<u>(\$ 14,218)</u>	<u>(\$ 1,324)</u>	<u>\$ 41,9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44,649	(\$ 14,384)	\$ -	\$ 30,265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10	(\$ 2,964)	\$ -	\$ 9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870	(8,036)	-	7,83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6,670	2,492	-	19,162
未實現虧損扣抵	16	18,608	-	18,624
其他	<u>16,648</u>	<u>(735)</u>	<u>(4,986)</u>	<u>10,927</u>
	<u>\$ 53,114</u>	<u>\$ 9,365</u>	<u>(\$ 4,986)</u>	<u>\$ 57,4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56,520</u>	<u>(\$ 11,871)</u>	<u>\$ -</u>	<u>\$ 44,649</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u>	<u>\$ 110,00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56,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之 15% 給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5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以此做為給予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增資本公積 176,400 仟元。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8</u>	<u>\$ 0.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8</u>	<u>\$ 0.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2,551</u>	<u>\$ 71,3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2,551</u>	<u>\$ 71,3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84,567	375,2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77</u>	<u>3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5,044</u>	<u>375,54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120,132</u>	<u>\$ 120,132</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96,270	\$ 96,270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96,270	\$ 82,2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7,604	743
增 添	21,000	16,000
減資退回股款	(4,742)	(2,704)
期末餘額	\$ 120,132	\$ 96,270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414,446	\$ 4,698,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0,132	96,2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98,826	5,441,8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減少之金額；

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元	\$ 17,435	\$ 23,164
人 民 幣	4	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713,061	\$ 2,130,3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288,384	1,232,17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80,692	\$ -	\$ -	\$ 1,180,692
租賃負債	5,790	7,016	1,163	13,969
浮動利率工具	117,417	29,733	141,234	288,384
固定利率工具	-	-	699,092	699,092
	<u>\$ 1,303,899</u>	<u>\$ 36,749</u>	<u>\$ 841,489</u>	<u>\$ 2,182,13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5,790</u>	<u>\$ 8,17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10,053	\$ -	\$ -	\$ 1,810,053
租賃負債	5,048	8,356	15,624	29,028
浮動利率工具	566,592	509,483	156,101	1,232,176
固定利率工具	734,640	668,000	698,688	2,101,328
	<u>\$ 3,116,333</u>	<u>\$ 1,185,839</u>	<u>\$ 870,413</u>	<u>\$ 5,172,5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租賃負債	<u>\$ 5,048</u>	<u>\$ 23,980</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0,996	\$ 1,882,520
— 未動用金額	<u>4,430,269</u>	<u>1,520,755</u>
	<u>\$ 4,551,265</u>	<u>\$ 3,403,275</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5,833	\$ 721,760
— 未動用金額	<u>537,167</u>	<u>261,240</u>
	<u>\$ 723,000</u>	<u>\$ 983,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子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PHV)	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P)	子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Z)	子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E)	子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SY)	子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洋宏貿易)	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P)	子公司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TM)	子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以下簡稱 ZSH)	子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以下簡稱 ZNS)	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註一)	其他關係人
				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中民	本公司董事長
				林冠宏	實質關係人
				林心怡	實質關係人
				吳珮綺	實質關係人

註一：112 年度第四季起已不具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PHA	\$ 2,364,693	\$ 3,478,124
	其 他	<u>239,204</u>	<u>270,016</u>
		<u>\$ 2,603,897</u>	<u>\$ 3,748,140</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ZSH	<u>\$ 2,950</u>	<u>\$ 72,818</u>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PHC	\$ 2,650,049	\$ 6,886,450
PHV	2,210,514	1,841,334
其 他	<u>662,517</u>	<u>1,191,709</u>
	<u>\$ 5,523,080</u>	<u>\$ 9,919,493</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與一般廠商無明顯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2,606</u>	<u>\$ 20,526</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PHA	\$ 102,716	\$ 345,633
	其 他	<u>51,436</u>	<u>49,964</u>
		<u>\$ 154,152</u>	<u>\$ 395,597</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PHC	\$ 237,299	\$ 550,063
	PHV	257,631	473,790
	ZTM	-	167,447
	其 他	<u>5,693</u>	<u>145,459</u>
		<u>\$ 500,623</u>	<u>\$ 1,336,759</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係對關係人放款及應收關係人代購料款。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ZSH	\$ -	\$ 44,008
	ZTM	12,583	-
	其他	196	174
		<u>12,779</u>	<u>44,182</u>
	其他關係人	23	383
		<u>\$ 12,802</u>	<u>\$ 44,565</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PHP	\$ 73,299	\$ 16,201
	PHSY	6,587	15,831
	其他	3,543	2,990
		<u>83,429</u>	<u>35,022</u>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	56,274
	其他	920	1,858
		<u>920</u>	<u>58,132</u>
		<u>\$ 84,349</u>	<u>\$ 93,154</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代購料款。

(七)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9,861</u>	<u>\$ 8,752</u>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子公司 ZTM，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5,183 仟元。112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7,059 仟元。

(九) 對關係人資金貸與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ZNS	<u>\$ -</u>	<u>\$ 30,899</u>
<u>利息收入</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ZNS	<u>\$ -</u>	<u>\$ 177</u>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子公司 ZNS，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 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PHV		
保證金額	<u>\$ 276,345</u>	<u>\$ 61,450</u>
實際動支金額	<u>\$ 61,410</u>	<u>\$ 61,450</u>
ZTM		
保證金額	<u>\$ 1,700,000</u>	<u>\$ 60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u>\$ -</u>
ZSH		
保證金額	<u>\$ 1,581,308</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u>\$ -</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987,476 仟元及 3,333,504 仟元。

(十二) 其 他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29,580</u>
一 樣 品 收 入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625	\$ 43,981
退職後福利	<u>324</u>	<u>806</u>
	<u>\$ 29,949</u>	<u>\$ 44,7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專案履約保證金、向銀行借款及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八）	\$ 10,500	\$ 22,030
土地	390,593	390,593
房屋及建築	103,084	99,597
投資性不動產	<u>22,429</u>	<u>23,168</u>
	<u>\$ 526,606</u>	<u>\$ 535,38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金額	\$ 1,216,885	\$ 226,547
尚未支付金額	975,308	58,409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4,582		30.70500	\$	2,597,034	
人 民 幣		101		4.32623		43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262,344		30.70500		8,055,277	
日 圓		1,046,670		0.21525		225,29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932		30.70500		853,51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4,776		30.72500	\$	4,140,997	
人 民 幣		101		4.40230		44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88,232		30.72500		5,783,421	
日 圓		340,912		0.22946		78,22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9,385		30.725		1,824,59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匯率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	貸與對象之金額	依編價	品對價值 (註三及註四)	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及註四)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及註四)	備註
0	PHT公司	ZSH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44,388 USD 271,150	\$ 307,050 USD 10,000,000	\$ -	3.00%	6.50%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1,881,983	\$ -	-	1,881,983	\$ 3,763,967	
0	PHT公司	ZCM公司	"	"	USD 921,150	460,575	-	3.00%	6.50%	"	-	"	"	1,881,983	-	-	1,881,983	3,763,967	
0	PHT公司	ZCS公司	"	"	USD 133,525	15,000,000	-	3.00%		"	-	"	"	1,881,983	-	-	1,881,983	3,763,967	
0	PHT公司	ZAS公司	"	"	USD 5,000,000	92,115	-	3.00%	6.50%	"	-	"	"	1,881,983	-	-	1,881,983	3,763,967	
0	PHT公司	ZNS公司	"	"	USD 8,000,000	3,000,000	-	3.00%	6.50%	"	-	"	"	1,881,983	-	-	1,881,983	3,763,967	
0	PHT公司	ZJS公司	"	"	USD 6,500,000	46,058	-	3.00%	6.50%	"	-	"	"	1,881,983	-	-	1,881,983	3,763,967	
0	PHT公司	ZJS公司	"	"	USD 153,526	76,763	-	3.00%	6.50%	"	-	"	"	1,881,983	-	-	1,881,983	3,763,967	
0	PHT公司	PHJ公司	"	"	USD 5,000,000	2,500,000	-			"	-	"	"	1,881,983	-	-	1,881,983	3,763,967	
0	PHT公司	PHJ公司	"	"	JPY 64,575	2,500,000	-	1.50%		"	-	"	"	1,881,983	-	-	1,881,983	3,763,967	
1	PHC公司	PHP公司	"	"	USD 216,312	-	-	4.35%		"	-	"	"	2,044,688	-	-	2,044,688	2,044,688	
1	PHC公司	PHE公司	"	"	RMB 43,262	43,262	43,262	4.90%		"	-	"	"	2,044,688	-	-	2,044,688	2,044,688	
2	PHZ公司	PHP公司	"	"	RMB 10,000,000	10,000,000	-	4.75%		"	-	"	"	1,969,728	-	-	1,969,728	1,969,728	
2	PHZ公司	PHP公司	"	"	RMB 2,011,697	973,402	973,402	4.75%		"	-	"	"	1,969,728	-	-	1,969,728	1,969,728	
3	ZTM公司	ZSH公司	"	"	RMB 465,000,000	RMB 225,000,000	-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420,089	
3	ZTM公司	ZCM公司	"	"	USD 2,100,000	USD -	-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420,089	
3	ZTM公司	ZCM公司	"	"	USD 64,481	64,481	-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420,089	
3	ZTM公司	ZCS公司	"	"	USD 2,100,000	USD -	-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420,089	
3	ZTM公司	ZAS公司	"	"	USD 21,494	21,494	-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420,089	
3	ZTM公司	ZAS公司	"	"	USD 700,000	USD -	-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420,089	
3	ZTM公司	ZNS公司	"	"	USD 21,494	21,494	-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420,089	
3	ZTM公司	ZNS公司	"	"	USD 700,000	USD -	-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420,089	
3	ZTM公司	ZJS公司	"	"	USD 21,494	21,494	-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420,089	
3	ZTM公司	ZJS公司	"	"	USD 700,000	USD -	-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420,089	
4	PHA公司	ZAS公司	"	"	USD 368,460	368,460	-	6.50%		"	-	"	"	1,824,022	-	-	1,824,022	1,824,02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基於編號編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依飛宏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註二及三)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高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未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金 最 高 限 額 (註二及三)	屬 本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備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飛宏公司	PHV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057,439	\$ 337,755	\$ 11,000,000	USD 276,345	\$ 61,410	-	3.89	\$ 9,409,919	Y	N	N	註六、九
0	飛宏公司	ZTM 公司	"	7,057,439	USD 2,900,000	2,900,000	USD 1,700,000	-	-	23.94	9,409,919	Y	N	N	註四、七及十
0	飛宏公司	ZSH 公司	"	7,057,439	USD 1,581,308	1,581,308	USD 1,581,308	-	-	22.27	9,409,919	Y	N	N	註五、八及十一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為他人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5%。

註三：依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11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TM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台幣 6 億元。

註五：依 112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SH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

註六：依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PHV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700 萬元。

註七：依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TM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台幣 10 億元。

註八：依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SH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4500 萬元。

註九：依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PHV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00 萬元。

註十：依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TM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台幣 1 億元。

註十一：依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SH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35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	公允價值	
飛宏公司	股票 實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80	\$ 3,023	\$ 3,023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314,097	18,633	18,633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700,000	74,730	74,730	
	天芯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3,922	3,922	
	萬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00	19,824	19,824	
廣錄公司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379	2,379	
	股票 ENECHANGE EV ラボ株式会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97	97	
PHJ 公司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之單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2,364,693)	(38.81)	依雙方議定	-	-	\$ 102,716	14.01
"	PHJ 公司	"	"	(213,436)	(3.50)	"	-	-	50,441	6.88
"	PHC 公司	"	進	2,650,049	47.98	"	-	-	-	-
"	PHP 公司	"	"	514,413	9.31	"	-	-	122	0.02
"	PHV 公司	"	"	2,210,514	40.02	"	-	-	-	-
PHC 公司	PHT 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銷	(2,650,049)	(100.00)	"	-	-	200,840	-
PHP 公司	"	"	"	(514,413)	(29.45)	"	-	-	110,423	-
PHV 公司	"	"	"	(2,210,514)	(82.55)	"	-	-	194,441	-
PHA 公司	"	"	進	2,364,693	95.98	"	-	-	(102,716)	(92.57)
PHJ 公司	"	"	"	213,436	58.19	"	-	-	(50,441)	(37.72)
ZTM 公司	PHT 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銷	(119,868)	(6.73)	"	-	-	21,962	7.7
"	ZSH 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860,890)	(48.33)	"	-	-	85,743	30.08
"	ZAS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582,843)	(38.21)	"	-	-	171,229	37.53
"	ZSH 公司	"	進	160,786	36.35	"	-	-	-	-
ZAS 公司	ZCM 公司	"	銷	(115,581)	(3.47)	"	-	-	-	-
"	ZSH 公司	"	進	1,812,620	91.61	"	-	-	(69,029)	(93.14)
ZCM 公司	ZSH 公司	"	銷	(1,617,499)	(91.35)	"	-	-	128,955	57.32
"	ZAS 公司	"	進	115,581	7.96	"	-	-	-	-
ZSH 公司	ZTM 公司	"	銷	(160,786)	(5.15)	"	-	-	38,541	11.31
"	ZAS 公司	"	"	(1,812,620)	(58.06)	"	-	-	69,029	20.26
"	ZNS 公司	"	"	(194,274)	(6.22)	"	-	-	35,667	10.47
"	PHJ 公司	"	"	(144,594)	(4.63)	"	-	-	84,720	24.86
"	ZTM 公司	"	進	180,249	8.04	"	-	-	(2,539)	(1.66)
"	ZCM 公司	"	"	1,617,499	72.17	"	-	-	(128,952)	(84.09)
PHJ 公司	ZSH 公司	"	進	144,594	39.42	"	-	-	(83,357)	(62.34)
ZNS 公司	ZSH 公司	"	進	194,274	96.48	"	-	-	(35,667)	(85.32)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關係人	應收帳款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	項式	應收項回金	係期金	人後額	提果	列帳	備金	抵額
飛宏公司	PHI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2,716	10.55%	\$ -	\$ -	\$ 101,555	-	-	-	\$ 101,555	-	\$ -	-	-	-	-
"	PHC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37,299	-	-	-	149,566	-	-	-	149,566	-	-	-	-	-	-
"	PHV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57,631	-	-	-	222,553	-	-	-	222,553	-	-	-	-	-	-
PHZ 公司	PHP 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973,402	-	-	-	-	-	-	-	-	-	-	-	-	-	-
ZTM 公司	ZAS 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71,229	6.81%	-	-	1,216	-	-	-	1,216	-	-	-	-	-	-
PHC 公司	飛宏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0,840	26.39%	-	-	200,824	-	-	-	200,824	-	-	-	-	-	-
PHP 公司	飛宏公司	"	應收帳款	110,423	9.73%	-	-	70,263	-	-	-	70,263	-	-	-	-	-	-
PHV 公司	飛宏公司	"	應收帳款	194,441	14.80%	-	-	194,441	-	-	-	194,441	-	-	-	-	-	-
ZCM 公司	ZSH 公司	"	應收帳款	128,955	9.5%	-	-	128,955	-	-	-	128,955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稱被投資公司	稱所	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管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去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額	本	期	損	益	益	認	列	之	備	註	
					幣	別	別	幣	別	幣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飛宏公司	PH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	3,209,288	\$	3,209,288				102,421,351	\$	2,651,317	(37,889	(33,889								
	PHA 公司	美國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181,641	(35,336	(35,336								
	PHK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554,154		554,154				18,840,000		377,665	(84,843	(83,567								
	PHQ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52,043		352,043				12,012,600		56,985	(10,534	(9,102								
	廣銀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事業		139,758		139,758				13,975,828		107,935	(3,643	(3,643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869		6,869				686,901		2,435	(5,323	(1,717								
	PHJ 公司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JPY	295,181		137,436				25,000		225,296	(2,263	(2,263								
	PHV 公司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JPY	500,000,000		150,000,000				65,000,000		1,568,806	(41,356	(41,356								
	ZKH 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USD	1,906,713		1,906,713				699,272,603		2,596,528	(557,029	(557,029								
PHI 公司	N-Lighten 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083,650		12,000,000				110,834,223		(25,998	(168	(98							PHI 公司及飛宏集團之廣銀公司共同持股 78.23%
廣銀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		196,250		190,000				3,462,343		7,852	(5,026	(1,248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與一般浴室業		100,000		100,000				8,000,000		76,387	(10,615	(2,369								
	N-Lighten 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206,084		206,084				37,498,870		(8,798	(168	(33							廣銀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 公司共同持股 78.23%
ZKH 公司	ZSH 公司	新加坡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USD	2,175,576		362,534				67,649,888		2,587,218	(584,620	(574,151								
ZSH 公司	ZJS 公司	日本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JPY	16,848		-				8,000		22,119	(5,832	(5,832								
	ZAH 公司	美國		轉投資其他事業	USD	95,482		32,692				3,050,000		253,858	(161,602	(161,602								
	ZTM 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USD	3,050,000		600,000				60,000,000		1,050,289	(339,482	(345,109								2023/4/17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降至 ZSH
ZAH 公司	ZNS 公司	荷蘭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EUR	104,056		-			100		106,446	(4,253	(6,434									
	ZAS 公司	美國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USD	3,000,000		31,620				3,000,000		253,065	(161,734	(162,343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初期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或收回	匯回投資金額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初期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特種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本期認列(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截止本期末之備註
PHC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1,988,018	經由PHH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77,679	\$ -	\$ -	\$ -	\$ -	\$ 1,677,679	\$ -	\$ -	100	100	(\$ 79,808)	\$ 79,808	\$ 1,363,126	\$ -	
PHZ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HKD 495,450,000	"	HKD 419,000,000	-	-	-	-	HKD 419,000,000	-	-	100	100	38,226	38,226	1,313,153	-	
洋宏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USD 31,960,000	"	USD 31,960,000	-	-	-	-	USD 31,960,000	-	-	100	100	3,915	3,915	8,071	-	
PHP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USD 1,605,000	經由PHK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865,000	-	-	-	-	USD 2,865,000	-	-	100	100	(84,762)	(84,762)	(367,747)	-	
PHSY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USD 20,140,000	經由PHQ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8,640,000	-	-	-	-	USD 18,640,000	-	-	100	100	1,932	1,932	72,946	-	
PHIE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HKD 9,000,000	"	HKD 9,000,000	-	-	-	-	HKD 9,000,000	-	-	100	100	(12,358)	(12,358)	(17,049)	-	
影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USD 11,500,000	經由N-Lighten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1,500,000	-	-	-	-	USD 11,500,000	-	-	-	-	-	-	-	-	註一
ZCM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	經由ZSH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366,400	-	-	-	-	USD 12,366,400	-	-	100	100	29,141	29,141	(4,921)	-	
ZCS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USD 28,942	"	USD 28,942	-	-	-	-	USD 28,942	-	-	100	100	(14,424)	(14,424)	(8,479)	-	
		USD 950,000		USD 950,000	-	-	-	-	USD 950,000	-	-							
		USD 6,430		USD 6,430	-	-	-	-	USD 6,430	-	-							
		USD 200,000		USD 200,000	-	-	-	-	USD 200,000	-	-							

註一：影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4年6月18日清算完成。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以112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起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829,285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4,688,443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註一：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管理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於110年6月18日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費。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	進、銷、貨 金額	銷、貨 百分比	價格	交易 條件	條件 與一般 交易之 比較	應收(付) 票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PHC公司	進貨	\$ 2,650,049	47.98%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PHP公司	"	514,413	9.31%	"	"	-	-	122	-	
ZCM公司	"	115,581	7.96%	"	"	-	-	-	-	
"	銷貨	(1,617,499)	(91.35%)	"	"	-	-	(128,955)	-	57.32%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中 民	54,541,837	12.6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1,719,905	9.6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因飛宏科技集團於近年來將集團營運重心移至電動車能源市場，且本年度電動車能源訂單大幅度上升。電動車充電市場隨電動車普及正快速蓬勃發展，致電動車能源營收對飛宏科技集團之產品營收佔比大幅提升，故本年度將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述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檢視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且針對相關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其外部憑證、收款情形及集團查核相關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飛宏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馳諾瓦集團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馳諾瓦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馳諾瓦集團民國 112 年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72%，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5.41%。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111 年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 至 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飛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51,805	38	\$ 2,990,88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235,014	1	541,07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16,1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08,500	11	2,664,73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87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210	-	45,5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05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602,895	17	3,296,580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0,270	2	282,68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84,626</u>	<u>69</u>	<u>9,837,700</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2,608	1	99,76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0,500	-	22,0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6,674	1	112,8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823,140	25	3,986,17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8,023	2	357,04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71,958	2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6,835	-	41,0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4,542	-	57,4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640	-	75,3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93,920</u>	<u>31</u>	<u>4,751,777</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78,546</u>	<u>100</u>	<u>\$ 14,589,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878,851	6	\$ 1,328,07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69,74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及三三)	423,831	3	300,547	2
2170	應付帳款	1,933,927	12	2,655,49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788	-	86,3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65,281	9	1,017,94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6,078	1	136,5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1,088	-	44,51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117,417	1	398,5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九)	190,688	1	148,3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91,949</u>	<u>33</u>	<u>6,186,13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699,092	5	698,688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70,967	1	1,333,58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265	-	44,6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855	-	51,2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2,019	1	49,0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163	-	10,6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6,361</u>	<u>7</u>	<u>2,187,92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178,310</u>	<u>40</u>	<u>8,374,060</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2,084	28	3,752,084	26
3200	資本公積	4,579,383	29	2,179,37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119	2	295,9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005	2	230,8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846	2	91,27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5,970</u>	<u>6</u>	<u>618,124</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466)	(2)	(244,171)	(2)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052)	(1)	(80,33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67,518)</u>	<u>(3)</u>	<u>(324,510)</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409,919</u>	<u>60</u>	<u>6,225,07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9,683)	-	(9,653)	-
3XXX	權益總計	<u>9,400,236</u>	<u>60</u>	<u>6,215,417</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578,546</u>	<u>100</u>	<u>\$ 14,589,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南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三十及三五）	\$ 12,332,397	100	\$ 14,017,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三十）	<u>9,119,641</u>	<u>74</u>	<u>11,875,937</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3,212,756</u>	<u>26</u>	<u>2,141,638</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44,647	8	768,09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5,240	7	604,1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4,425	8	755,214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23,701</u>	<u>-</u>	<u>5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8,013</u>	<u>23</u>	<u>2,127,98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54,743</u>	<u>3</u>	<u>13,65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21,092	1	38,0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56,719	1	165,2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32,332)	-	55,7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30,483)	(1)	(77,9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5,333)	-	(6,5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663</u>	<u>1</u>	<u>174,48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4,406	4	\$ 188,14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01,892)	(2)	(116,834)	(1)
8200	本期淨利	<u>262,514</u>	<u>2</u>	<u>71,30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6,619	-	24,9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6,593	-	(86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一)	(306)	-	8,9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324)	-	(4,9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49,288)	-	278,73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706)	-	306,7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4,808</u>	<u>2</u>	<u>\$ 378,059</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2,551	2	\$ 71,32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7)	-	(21)	-
	合 計	<u>\$ 262,514</u>	<u>2</u>	<u>\$ 71,30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4,838	2	\$ 379,04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u>)	-	(<u>982</u>)	-
	合 計	<u>\$ 224,808</u>	<u>2</u>	<u>\$ 378,059</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68</u>		<u>\$ 0.19</u>	
9810	稀 釋	<u>\$ 0.68</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他權益之		項	目	總	非	控制	權	益	總	額
							主	權									
A1	普通股	\$ 3,752,084	\$ 2,179,372	\$ 612,916	\$ 230,859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減去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F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6,924)	-	316,924	-	(\$ 88,412)	\$ 5,846,029	(\$ 8,671)	\$ 5,837,35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1,327	-	-	71,327	(21)	71,30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46	279,695	8,073	307,714	(961)	306,75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273	279,695	8,073	379,041	(982)	378,05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2,084	2,179,372	295,992	230,859	91,273	(244,171)	(80,339)	6,225,070	(9,653)	6,215,417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127	-	(9,12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	-	-	-	82,146	-	-	-	-	-						
C7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1	-	-	-	-	-	61	-	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176,400	-	-	-	-	-	176,400	-	176,400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560,000	2,223,550	-	-	-	-	-	2,783,550	-	2,783,55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62,551	-	-	262,551	(37)	262,51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5	(49,295)	6,287	(37,713)	7	(37,70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846	(49,295)	6,287	224,838	(30)	224,80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12,084	\$ 4,579,383	\$ 305,119	\$ 313,005	\$ 267,846	(\$ 293,466)	(\$ 74,052)	\$ 9,409,919	(\$ 9,682)	\$ 9,400,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洋 宏



會計主管：陳 貴 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64,406	\$ 188,1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556	315,388
A20200	攤銷費用	18,944	15,1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701	521
A20900	財務成本	130,483	77,918
A21200	利息收入	(121,092)	(38,017)
A21300	股利收入	(7,477)	(2,9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4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5,333	6,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5	9,06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2	4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7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057	144,0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4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159	727
A31150	應收帳款	932,834	(436,1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63	(16,5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4	(3,654)
A31200	存 貨	549,628	(236,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19)	(132,12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95	242
A32125	合約負債	123,284	140,833
A32150	應付帳款	(721,564)	(545,1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531)	25,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7,038	383,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309	(109,7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79)	(13,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88,176	(241,6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153	34,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5,249)	(\$ 69,2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163)	(22,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5,917</u>	<u>(298,6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16,10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42	2,7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5)	(300,6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51	949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3,52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6,87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6,869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25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57,0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748)	(832,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683	3,5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6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086)	(25,16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031)	(57,8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477	3,843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	-	4,0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733)</u>	<u>(960,8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37,135)	352,3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9,740)	69,7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97,188	3,365,4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0,979)	(3,232,887)
C04600	現金增資	2,783,55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66	1,3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136)	(27,6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1,214</u>	<u>528,4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8,476)</u>	<u>\$ 131,0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60,922	(600,0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90,883</u>	<u>3,590,9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51,805</u>	<u>\$ 2,990,8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

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之銷售。由於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及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36	\$ 2,2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29,245	2,978,5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票券	300,124	-
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10,000
	<u>\$ 5,851,805</u>	<u>\$ 2,990,883</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5.400%	0.001%~4.00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 122,608	\$ 99,764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5,014	\$ 540,5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u>-</u>	<u>500</u>
	<u>\$ 235,014</u>	<u>\$ 541,072</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500	\$ 20,030
法院擔保提存金	<u>-</u>	<u>2,000</u>
	<u>\$ 10,500</u>	<u>\$ 22,030</u>

合併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有設定作為公司債本金還款專戶、專案履約保證金、國內有擔保公司債、聯貸案質押及法院擔保提存金之銀行存款10,500仟元及22,530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6,15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16,159</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1,365,480	1,974,805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873	-
減：備抵損失	(<u>26,360</u>)	(<u>3,672</u>)
	<u>1,339,993</u>	<u>1,971,13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369,380</u>	<u>693,600</u>
	<u>1,709,373</u>	<u>2,664,733</u>
	<u>\$ 1,709,373</u>	<u>\$ 2,680,892</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依據過去 5 年之歷史對非關係人應收帳款收款經驗，統計平均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未逾期</u>	<u>逾期1~60天</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1~120天</u>	<u>逾期超過120天</u>	<u>合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55%	0.00~7.77%	4.50~22.30%	6.25~18.70%	12.26~100%	
總帳面金額	\$ 1,155,768	\$ 183,893	\$ 7,068	\$ -	\$ 19,624	\$ 1,366,3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145)	(4,421)	(170)	-	(19,624)	(26,360)
攤銷後成本	<u>\$ 1,153,623</u>	<u>\$ 179,472</u>	<u>\$ 6,898</u>	<u>\$ -</u>	<u>\$ -</u>	<u>\$ 1,339,993</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1%	0.00~7.11%	2.90%	6.02~16.95%	15.01~100.00%	
總帳面金額	\$ 1,604,680	\$ 356,333	\$ 4,801	\$ 7,468	\$ 1,523	\$ 1,974,8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2)	(848)	(139)	(1,248)	(1,315)	(3,672)
攤銷後成本	<u>\$ 1,604,558</u>	<u>\$ 355,485</u>	<u>\$ 4,662</u>	<u>\$ 6,220</u>	<u>\$ 208</u>	<u>\$ 1,971,1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672	\$ 3,00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3,701	521
減：本期實際沖銷	(711)	-
外幣換算差額	(302)	142
期末餘額	<u>\$ 26,360</u>	<u>\$ 3,672</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362,714	\$ 6,252	\$ 414	\$ -	\$ -	\$ 369,3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62,714</u>	<u>\$ 6,252</u>	<u>\$ 414</u>	<u>\$ -</u>	<u>\$ -</u>	<u>\$ 369,380</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683,160	\$ 5,998	\$ 3,553	\$ 167	\$ 722	\$ 693,6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83,160</u>	<u>\$ 5,998</u>	<u>\$ 3,553</u>	<u>\$ 167</u>	<u>\$ 722</u>	<u>\$ 693,60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期末讓售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支讓售 額應收帳款 保留款	提供 擔保項目
111年12月31日 Citi Bank	\$ 1,482 (註1)	\$2,369,929 (註2)	\$2,371,411 (註3)	\$	\$	-	\$	-

合併公司與 Citi Bank 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一：USD 53,588 元。

註二：USD 77,128,231 元。

註三：USD 77,181,819 元。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065,466	\$ 1,392,285
在 製 品	275,093	391,007
製 成 品	1,262,336	1,513,288
	<u>\$ 2,602,895</u>	<u>\$ 3,296,580</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19,641 仟元及 11,875,937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44,057 仟元及 144,07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註 1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組件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PHV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TM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	100.00	註 3
飛宏公司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KH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註 4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C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Z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8.45	58.45	
PHI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洋宏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P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註 2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SY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E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廣鍊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9.78	19.78	
ZK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以下簡稱 ZSH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100.00	100.00	註 5
ZS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以下簡稱 ZN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	-	註 6
ZSH 公司	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CM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100.00	100.00	註 7
ZSH 公司	馳諾瓦貿易服務(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C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	100.00	註 8
ZS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ZJ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	-	註 9
ZSH 公司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TM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100.00	-	註 3
ZS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ZAH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註 10
ZA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以下簡稱 ZA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	100.00	註 11

註 1：為配合調整集團營運需求，飛宏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 PHI 公司美金 8,640 仟元，減資後 PHI 公司股本為 3,209,288 仟元(美金 102,421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6 日，上述減資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041120 號函核定。

註 2：為配合調整集團營運需求，飛宏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PHK 公司增資 PHP 公司美金 8,640 仟元並於 111 年 3 月完成增資。

- 註 3：飛宏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飛宏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以分割受讓方式，分割受讓予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並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核准函且完成公司變更登記。飛宏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電動車能源部門分割受讓予 ZTM 公司，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飛宏公司將電動車能源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受讓予 ZTM 公司概括承受，由 ZTM 公司發行新股 59,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599,000 仟元作為對價，換取飛宏公司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核准函且完成公司變更登記。ZTM 公司於 112 年第 2 季完成組織架構調整，原由飛宏公司持股 100% 改由 ZSH 公司持股 100%。
- 註 4：ZKH 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已注資 2,083,650 仟元（美金 69,927 仟元）。
- 註 5：ZSH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新加坡，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ZKH 公司已注資 2,175,576 仟元（美金 67,650 仟元）。
- 註 6：ZNS 公司於 111 年 6 月設立登記於荷蘭，ZNS 公司於 112 年第 2 季完成組織架構調整，由 ZKH 公司持股 100% 改由 ZSH 公司持股 100%。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ZSH 公司已注資 104,056 仟元（歐元 3,000 仟元）。
- 註 7：ZCM 公司於 111 年 8 月設立登記於中國，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ZSH 公司已注資 28,942 仟元（美金 950 仟元）。

註 8：ZCS 公司於 111 年 8 月設立登記於中國。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ZSH 公司已注資 6,430 仟元（美金 200 仟元）。

註 9：ZJS 公司於 111 年 9 月設立登記於日本，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ZSH 公司已注資 16,848 仟元（日圓 80,000 仟元）。

註 10：ZAH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美國，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ZSH 公司已注資 95,150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

註 11：ZAS 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美國，持股比例為 1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86,674</u>	<u>\$ 112,87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333)	(\$ 6,542)
其他綜合損益	(306)	8,935
綜合損益總額	<u>(\$ 5,639)</u>	<u>\$ 2,393</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47,188	\$ 3,366,507	\$ 2,470,190	\$ 692,500	\$ 429,822	\$ 7,506,207
增添	16,034	45,230	146,659	37,691	168,682	414,296
處分	-	(1,464)	(86,612)	(32,026)	(512)	(120,614)
淨兌換差額	(2,374)	(31,899)	(26,851)	(4,695)	(6,486)	(72,305)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	-	(271,958)	(271,958)
重分類	8	6,496	30,812	22,357	(9,084)	50,5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856</u>	<u>\$ 3,384,870</u>	<u>\$ 2,534,198</u>	<u>\$ 715,827</u>	<u>\$ 310,464</u>	<u>\$ 7,506,215</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990,550	\$ 1,953,366	\$ 576,116	\$ -	\$ 3,520,032
處分	-	(1,281)	(81,922)	(16,383)	-	(99,586)
折舊費用	-	103,700	148,063	46,725	-	298,488
淨兌換差額	-	(12,498)	(19,626)	(3,637)	-	(35,761)
重分類	-	13	7	(118)	-	(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0,484</u>	<u>\$ 1,999,888</u>	<u>\$ 602,703</u>	<u>\$ -</u>	<u>\$ 3,683,07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60,856</u>	<u>\$ 2,304,386</u>	<u>\$ 534,310</u>	<u>\$ 113,124</u>	<u>\$ 310,464</u>	<u>\$ 3,823,140</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21,412	\$ 2,428,902	\$ 2,353,841	\$ 673,319	\$ 626,613	\$ 6,604,087
增添	20,824	132,620	154,335	18,786	517,025	843,590
處分	-	(12,837)	(130,127)	(16,522)	-	(159,486)
淨兌換差額	4,952	52,228	46,580	5,654	54,202	163,616
重分類	-	765,594	45,561	11,263	(768,018)	54,4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188</u>	<u>\$ 3,366,507</u>	<u>\$ 2,470,190</u>	<u>\$ 692,500</u>	<u>\$ 429,822</u>	<u>\$ 7,506,207</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02,028	\$ 1,901,348	\$ 538,124	\$ -	\$ 3,341,500
處分	-	(9,792)	(121,106)	(15,946)	-	(146,844)
折舊費用	-	83,672	141,311	50,744	-	275,727
淨兌換差額	-	14,642	31,813	3,194	-	49,64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0,550</u>	<u>\$ 1,953,366</u>	<u>\$ 576,116</u>	<u>\$ -</u>	<u>\$ 3,520,03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47,188</u>	<u>\$ 2,375,957</u>	<u>\$ 516,824</u>	<u>\$ 116,384</u>	<u>\$ 429,822</u>	<u>\$ 3,986,17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u>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277,608	\$ 287,488
建築物	19,270	40,774
機器設備	1,996	20,173
其他設備	9,149	8,607
	<u>\$ 308,023</u>	<u>\$ 357,04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128</u>	<u>\$ 80,850</u>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u>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11,781	\$ 11,021
建築物	22,621	12,077
機器設備	11,106	13,021
其他設備	4,560	3,542
	<u>\$ 50,068</u>	<u>\$ 39,661</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動	<u>\$ 31,088</u>	<u>\$ 44,518</u>
非流動	<u>\$ 23,855</u>	<u>\$ 51,292</u>
<u>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u>		
土地	1.200%~1.250%	1.200%~1.250%
建築物	1.030%~4.875%	1.030%~4.875%
機器設備	4.000%	4.000%
其他設備	1.03%~4%	1.03%~5.00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機器、辦公、運輸及什項設備以供營運及產品研發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2~9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除租賃電動車之運輸設備合併公司具有優先承購權外，其餘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除租賃之台南土地於租約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合併公司享有優先承購權外，其餘承租土地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上述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u>12,392</u>	\$ <u>10,43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u>1,219</u>	\$ <u>83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4,747</u>)	(\$ <u>38,87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PHC 公司於 112 年出租坐落於東莞市之自有廠房予非關係人，該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513
增 添	24,085
處 分	(9,863)
重 分 類	1,074
淨兌換差額	(<u>47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33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8,415
攤銷費用	18,944
重分類	121
處分	(9,595)
淨兌換差額	(38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49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6,835</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4,250
增 添	25,167
處 分	(11,435)
重分類	172
淨兌換差額	1,35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51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3,710
攤銷費用	15,113
處 分	(11,391)
淨兌換差額	9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41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1,098</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飛宏公司	\$ -	\$ 832,900
PHV公司	<u>255,874</u>	<u>495,170</u>
	<u>255,874</u>	<u>1,328,070</u>
<u>擔保借款</u>		
PHC公司	<u>622,977</u>	<u>-</u>
	<u>\$ 878,851</u>	<u>\$ 1,328,070</u>
利率區間	3.60%~6.86%	1.70%~6.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60)
	<u>\$ -</u>	<u>\$ 69,74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券面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70,000</u>	<u>\$ 260</u>	<u>\$ 69,740</u>	1.232%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飛宏公司	\$ 102,550	\$ 980,150
<u>擔保借款</u>		
飛宏公司	185,834	752,0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7,417</u>)	(<u>398,592</u>)
	<u>\$ 170,967</u>	<u>\$ 1,333,583</u>
利率區間	2%~2.7950%	1.2740%~ 2.5450%

1. 飛宏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為111年10月11日至112年3月21日，按月支付利息。
2. PHV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112年10月10日至113年12月19日及111年5月10日至112年10月10日，按月支付利息。
3. PHC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10日至113年5月10日，按月支付利息。
4. 飛宏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長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及110年4月7日至125年4月7日及109年3月20日至125年4月7日，按月支付利息。

5. 飛宏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簽訂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並由元大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共同主辦之聯合授信合約，共同由 7 家銀行參貸，合約期限 3 年，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其中包括甲項額度新台幣 4.5 億元及乙項額度新台幣 5.5 億元，供飛宏公司支應越南子公司之設廠投資計畫及充實集團營運週轉金。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聯貸案之借款合同，飛宏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百。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兩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45 億元。

飛宏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原 108 年 4 月 30 日之合約，修訂內容為自 111 年 7 月 30 日起，借款額度展延至 113 年 7 月 30 日，並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係以飛宏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飛宏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貸案借款金額為 882,500 仟元，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上述規定，故自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至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為改善期，於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根據合約規定依授信餘額按年費率 0.1% 計付作業費予管理銀行。惟飛宏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檢視 110 年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財務比率是否違約，該豁免議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另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飛宏公司未違反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飛宏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負債淨值比率未符合上述 108 年 4 月 30 日所簽訂聯貸案之規定，惟自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至 112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為改善期，於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根據合約規定依授信餘額按年費率 0.1% 計付作業費予管理銀行。另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飛宏公司未違反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及三一。

6. 飛宏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並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共同主辦之聯合授信合約，共同由 10 家銀行參貸，合約期限 3 年，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30 億元整，其中包括甲項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乙項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及丙項額度美金 4.5 千萬元，且依甲、乙及丙項額度分別供飛宏公司、ZTM 公司及 ZSH 公司用於優先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動用。依聯合聯貸案之借款合同，飛宏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百。
-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兩百。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兩倍（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45 億元。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及三一。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 699,092</u>	<u>\$ 698,688</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發行 7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6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及三一。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6,232	\$ 271,580
應付未休假給付	72,357	65,818
應付設備款	28,231	26,683
應付員工紅利	77,449	13,462
應付董事酬勞	5,741	2,692
其 他	<u>965,271</u>	<u>637,710</u>
	<u>\$1,465,281</u>	<u>\$1,017,945</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114,701	\$ 130,315
其 他	<u>75,987</u>	<u>18,064</u>
	<u>\$ 190,688</u>	<u>\$ 148,379</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833	\$ 101,4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814)	(52,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019</u>	<u>\$ 49,0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	\$ 101,474	(\$ 52,457)	\$ 49,0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失	(1,333)	998	(335)
利息費用（收入）	<u>1,522</u>	(<u>886</u>)	<u>636</u>
認列於損益	<u>189</u>	<u>112</u>	<u>3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8)	(28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37	-	2,43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8,768</u>)	<u>-</u>	(<u>8,7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31</u>)	(<u>288</u>)	(<u>6,619</u>)
雇主提撥	-	(10,680)	(10,680)
福利支付	(<u>1,499</u>)	<u>1,499</u>	<u>-</u>
112年12月31日	<u>\$ 93,833</u>	<u>(\$ 61,814)</u>	<u>\$ 32,01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 141,424	(\$ 54,332)	\$ 87,0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2	-	332
清償損失	(3,110)	2,433	(677)
利息費用(收入)	<u>707</u>	(<u>305</u>)	<u>402</u>
認列於損益	(<u>2,071</u>)	<u>2,128</u>	<u>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38)	(4,03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8,485)	-	(8,48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2,409</u>)	<u>-</u>	(<u>12,4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894</u>)	(<u>4,038</u>)	(<u>24,932</u>)
雇主提撥	-	(13,200)	(13,200)
福利支付	(<u>16,985</u>)	<u>16,985</u>	<u>-</u>
111年12月31日	<u>\$ 101,474</u>	<u>(\$ 52,457)</u>	<u>\$ 49,01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91)	(\$ 2,470)
減少 0.25%	<u>\$ 2,478</u>	<u>\$ 2,56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78</u>	<u>\$ 2,464</u>
減少 0.25%	(\$ 2,308)	(\$ 2,39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680</u>	<u>\$ 13,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9.9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1,208</u>	<u>375,208</u>
已發行股本	<u>\$ 4,312,084</u>	<u>\$ 3,752,0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考量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37,520 仟股為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洽特定應募人，並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私募普通股 37,52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採用以下列兩基準計算：(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每股 44.73 元，並按參考價格 90%訂定每股應募價格為 40.26 元。前述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增資完成，並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49.8 元發行，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112 年 10 月 26 日業已全數收足，並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745,633	\$ 1,379,472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33,789	\$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數淨值變動數	61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交易	<u>71,365</u>	<u>71,365</u>
	<u>\$ 4,579,383</u>	<u>\$ 2,179,3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盈餘分配案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虧損撥補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127</u>	<u>\$ 316,924</u>
特別盈餘公積	<u>\$ 82,146</u>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6,785</u>
特別盈餘公積	<u>\$ 54,514</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244,171)	(\$ 523,8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9,295</u>)	<u>279,695</u>
期末餘額	(<u>\$ 293,466</u>)	(<u>\$ 244,17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80,339)	(\$ 88,412)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損益	6,593	(8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u>306</u>)	<u>8,935</u>
期末餘額	(<u>\$ 74,052</u>)	(<u>\$ 80,339</u>)

(六) 非控制權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9,653)	(\$ 8,6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37)	(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7</u>	<u>(961)</u>
期末餘額	<u>(\$ 9,683)</u>	<u>(\$ 9,653)</u>

二二、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115,290	\$ 13,920,213
勞務收入	<u>217,107</u>	<u>97,362</u>
	<u>\$ 12,332,397</u>	<u>\$ 14,017,575</u>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u>\$ 423,831</u>	<u>\$ 300,54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121,092	\$ 37,686
其 他	<u>-</u>	<u>331</u>
	<u>\$ 121,092</u>	<u>\$ 38,017</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樣品收入(附註三十)	\$ 26,001	\$ 69,865
股利收入	7,477	2,995
其 他	<u>123,241</u>	<u>92,346</u>
	<u>\$ 156,719</u>	<u>\$ 165,206</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 26,359)	\$ 56,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5)	(9,06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2)	(44)
處分投資利益	-	3,3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765
租賃修改利益	540	-
其他	(3,906)	(7,214)
	<u>(\$ 32,332)</u>	<u>\$ 55,72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8,488	\$ 275,727
使用權資產	50,068	39,661
電腦軟體	18,944	15,113
	<u>\$ 367,500</u>	<u>\$ 330,5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969	\$ 151,706
營業費用	188,587	163,682
	<u>\$ 348,556</u>	<u>\$ 315,3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81	\$ 4,161
營業費用	15,163	10,952
	<u>\$ 18,944</u>	<u>\$ 15,113</u>

(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2,178	\$ 61,331
應付公司債利息	10,590	9,0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57	2,073
應收帳款出售之利息	-	978
其他財務成本	4,958	4,442
	<u>\$ 130,483</u>	<u>\$ 77,9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00,725	\$ 2,582,04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49,236	22,096
確定福利計畫	301	5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50,262</u>	<u>\$ 2,604,1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0,577	\$ 1,453,699
營業費用	1,679,685	1,150,499
	<u>\$ 2,850,262</u>	<u>\$ 2,604,19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飛宏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2%	2%

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77,449	\$ 13,462
董事酬勞	5,741	2,69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飛宏公司112及111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255	\$ 204,3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0,614)	(147,373)
淨利益(損失)	<u>(\$ 26,359)</u>	<u>\$ 56,94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4,835	\$ 132,392
以前年度產生	(10,186)	5,6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757</u>)	(<u>21,2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1,892</u>	<u>\$ 116,8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464,406</u>	<u>\$ 188,1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6,016	\$ 132,3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10,186)	5,679
土地增值稅	8,819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12,757</u>)	(<u>21,2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1,892</u>	<u>\$ 116,83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324</u>	<u>\$ 4,9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24</u>	<u>\$ 4,98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6,078</u>	<u>\$ 136,5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46	\$ 1,419	\$ -	\$ 2,3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834	(604)	-	7,2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9,162	2,009	-	21,171
未實現虧損扣抵	18,624	(18,624)	-	-
其他	10,927	14,173	(1,324)	23,776
	<u>\$ 57,493</u>	<u>(\$ 1,627)</u>	<u>(\$ 1,324)</u>	<u>\$ 54,5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44,649	(\$ 14,384)	\$ -	\$ 30,265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10	(\$ 2,964)	\$ -	\$ 9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870	(8,036)	-	7,83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6,670	2,492	-	19,162
未實現虧損扣抵	16	18,608	-	18,624
其他	16,648	(735)	(4,986)	10,927
	<u>\$ 53,114</u>	<u>\$ 9,365</u>	<u>(\$ 4,986)</u>	<u>\$ 57,4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56,520	(\$ 11,871)	\$ -	\$ 44,649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 -</u>	<u>\$ 659,02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56,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之 15% 給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5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以此做為給予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增資本公積 176,400 仟元。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8</u>	<u>\$ 0.19</u>
稀釋後每股盈餘	<u>\$ 0.68</u>	<u>\$ 0.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2,551</u>	<u>\$ 71,3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2,551</u>	<u>\$ 71,3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4,567	375,2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77</u>	<u>3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5,044</u>	<u>375,4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PHC 公司於 111 年取得節能設備之政府補助 4,057 仟元。該金額已自相關資產帳面金額減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2 及 111 年度分別減少折舊費用 3,199 仟元及 246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投資	\$ -	\$ -	\$ 122,608	\$ 122,608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投資	\$ -	\$ -	\$ 99,764	\$ 99,764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99,764	\$ 87,2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93	(862)
增 添	21,000	16,104
減資退回股款	(4,742)	(2,704)
匯率影響數	(7)	-
期末餘額	\$ 122,608	\$ 99,764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7,865,670	\$ 6,308,0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2,608	99,7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79,260	7,995,48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元	\$ 17,740	\$ 11,494
人 民 幣	(1,888)	(2,176)
越 南 盾	1,473	3,76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377,012	\$ 2,197,1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544,257	1,727,34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817,770	\$ -	\$ -	\$ 2,817,770
租賃負債	31,088	11,074	12,781	54,943
浮動利率工具	373,291	29,733	141,233	544,257
固定利率工具	<u>622,978</u>	<u>-</u>	<u>699,092</u>	<u>1,322,070</u>
	<u>\$ 3,845,127</u>	<u>\$ 40,807</u>	<u>\$ 853,106</u>	<u>\$ 4,739,04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10年</u>
租賃負債	<u>\$ 31,088</u>	<u>\$ 16,362</u>	<u>\$ 7,493</u>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40,277	\$ -	\$ -	\$ 3,640,277
租賃負債	44,518	35,668	15,624	95,810
浮動利率工具	1,061,762	509,483	156,100	1,727,345
固定利率工具	734,640	668,000	698,688	2,101,328
	<u>\$ 5,481,197</u>	<u>\$ 1,213,151</u>	<u>\$ 870,412</u>	<u>\$ 7,564,76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44,518</u>	<u>\$ 43,461</u>	<u>\$ 7,831</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76,870	\$ 2,377,690
— 未動用金額	<u>5,150,988</u>	<u>1,578,635</u>
	<u>\$ 5,527,858</u>	<u>\$ 3,956,325</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08,810	\$ 721,760
— 未動用金額	<u>779,436</u>	<u>1,141,700</u>
	<u>\$ 1,588,246</u>	<u>\$ 1,863,46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註一)	其他關係人
東莞荃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註一)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濞岡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林中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簡淑女	實質關係人
林冠宏	實質關係人
林心怡	實質關係人
吳珮綺	實質關係人

註一：112年第四季起已不具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760</u>	<u>\$ 4,915</u>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23,149</u>	<u>\$ 194,42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與一般廠商無明顯差異。

(三)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2,606</u>	<u>\$ 20,526</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873	\$ -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	3,654
		<u>\$ 873</u>	<u>\$ 3,654</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4,788</u>	<u>\$ 86,319</u>

(六)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24,920</u>	<u>\$ 22,612</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094	\$ 61,496
退職後福利	324	806
	<u>\$ 52,418</u>	<u>\$ 62,3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987,476 仟元及 3,333,504 仟元。

(九)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29,580
一樣品收入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專案履約保證金、向銀行借款及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八)	\$ 2,700	\$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八)	10,500	22,030
土地	463,345	463,345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65,693	67,404
房屋及建築	418,256	423,816
	<u>\$ 960,494</u>	<u>\$ 977,09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金額	\$ 2,508,983	\$ 1,500,991
尚未支付金額	1,046,943	190,172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2,978	30.70500		\$	2,547,844	
人 民 幣		18,989	4.32623			82,152	
越 南 盾		203,775,516	0.0126			256,75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203	30.70500			773,856	
人 民 幣		62,641	4.32623			271,001	
越 南 盾		86,848,120	0.00126			109,429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0,458	30.72500		\$	2,779,316	
人 民 幣		9,068	4.40230			39,919	
越 南 盾		393,378,124	0.00130			511,39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050	30.72500			1,629,965	
人 民 幣		58,489	4.40230			257,484	
越 南 盾		103,942,821	0.00130			135,126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2) 電動車能源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動車能源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電 源 供 應 器 部 門	電 動 車 能 源 部 門	其 他	總 計
<u>11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72,407	\$ 4,740,789	\$ 19,201	\$ 12,332,397
部門損益	(\$ 283,264)	\$ 634,825	\$ 3,182	\$ 354,743
利息收入				121,092
其他收入				156,7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32)
財務成本				(130,48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333)
稅前淨利				\$ 464,406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28,906	\$ 1,876,665	\$ 12,004	\$ 14,017,575
部門損益	\$ 36,242	(\$ 24,815)	\$ 2,230	\$ 13,657
利息收入				38,017
其他收入				165,2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720
財務成本				(77,91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542)
稅前淨利				\$ 188,140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電源供應器產品	\$ 7,591,608	\$ 12,140,910
電動車能源產品	<u>4,740,789</u>	<u>1,876,665</u>
	<u>\$ 12,332,397</u>	<u>\$ 14,017,57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亞洲	\$ 5,175,057	\$ 9,892,905	\$ 4,626,829	\$ 4,599,366
美洲	5,367,868	2,331,342	158,660	142,110
歐洲	1,666,411	1,622,631	8,431	10,301
其他	<u>123,061</u>	<u>170,697</u>	-	-
	<u>\$ 12,332,397</u>	<u>\$ 14,017,575</u>	<u>\$ 4,793,920</u>	<u>\$ 4,751,777</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2及111年度銷貨收入金額12,332,397仟元及14,017,575仟元中，分別有4,540,240仟元及6,530,995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A	\$ 1,624,039	\$ 2,645,962
客戶B	1,607,820	2,334,051
客戶C	<u>1,308,381</u>	<u>1,550,982</u>
	<u>\$ 4,540,240</u>	<u>\$ 6,530,995</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匯率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	貸與對象之金額	依編價	品對價	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及註四)	家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及註四)	備註
0	PHT公司	ZSH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44,388	\$ 307,050	\$ -	3.00%	6.50%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1,881,983	\$ -	-	\$ 3,763,967	3,763,967	
0	PHT公司	ZCM公司	一關係人	"	USD 921,150	USD 10,000,000	-	3.00%	6.50%	"	-	"	"	1,881,983	-	-	3,763,967	3,763,967	
0	PHT公司	ZCS公司	"	"	USD 133,525	USD 15,000,000	-	3.00%	3.00%	"	-	"	"	1,881,983	-	-	3,763,967	3,763,967	
0	PHT公司	ZAS公司	"	"	USD 5,000,000	USD 92,115	-	3.00%	6.50%	"	-	"	"	1,881,983	-	-	3,763,967	3,763,967	
0	PHT公司	ZNS公司	"	"	USD 8,000,000	USD 3,000,000	-	3.00%	6.50%	"	-	"	"	1,881,983	-	-	3,763,967	3,763,967	
0	PHT公司	ZJS公司	"	"	USD 6,500,000	USD 1,500,000	-	3.00%	6.50%	"	-	"	"	1,881,983	-	-	3,763,967	3,763,967	
0	PHT公司	PHJ公司	"	"	USD 5,000,000	USD 2,500,000	-	3.00%	6.50%	"	-	"	"	1,881,983	-	-	3,763,967	3,763,967	
1	PHC公司	PHP公司	"	"	JPY 300,000,000	JPY -	-	1.50%	1.50%	"	-	"	"	1,881,983	-	-	3,763,967	3,763,967	
1	PHC公司	PHE公司	"	"	RMB 50,000,000	RMB -	-	4.35%	4.35%	"	-	"	"	2,044,688	-	-	2,044,688	2,044,688	
2	PHZ公司	PHP公司	"	"	RMB 10,000,000	RMB 43,262	43,262	4.90%	4.90%	"	-	"	"	2,044,688	-	-	2,044,688	2,044,688	
3	ZTM公司	ZSH公司	"	"	RMB 465,000,000	RMB 973,402	973,402	4.75%	4.75%	"	-	"	"	1,969,728	-	-	1,969,728	1,969,728	
3	ZTM公司	ZCM公司	"	"	USD 2,100,000	USD -	-	5.00%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210,044	
3	ZTM公司	ZCS公司	"	"	USD 2,100,000	USD -	-	5.00%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210,044	
3	ZTM公司	ZAS公司	"	"	USD 700,000	USD -	-	5.00%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210,044	
3	ZTM公司	ZNS公司	"	"	USD 700,000	USD -	-	5.00%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210,044	
3	ZTM公司	ZJS公司	"	"	USD 700,000	USD -	-	5.00%	5.00%	"	-	"	"	210,044	-	-	210,044	210,044	
4	PHA公司	ZAS公司	"	"	USD 368,460	USD 368,460	-	6.50%	6.50%	"	-	"	"	1,824,022	-	-	1,824,022	1,824,02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基於編號編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依飛宏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註二及三)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高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未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限 高 限 (註二及三)	屬本公司對 屬本公司背書 保證	屬本公司對 屬本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備
		稱 名	稱 關												
0	飛宏公司	PHV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057,439	\$ 337,755	\$ 11,000,000	USD 276,345	\$ 61,410	-	3.89	9,409,919	Y	N	N	註六及九
0	飛宏公司	ZTM 公司	"	7,057,439	USD 2,900,000	2,900,000	USD 1,700,000	-	-	23.94	9,409,919	Y	N	N	註四、七及十
0	飛宏公司	ZSH 公司	"	7,057,439	1,581,308	1,581,308	USD 1,581,308	-	-	22.27	9,409,919	Y	N	N	註五、八及十一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為他人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5%。

註三：依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11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TM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台幣 6 億元。

註五：依 112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SH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

註六：依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PHV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700 萬元。

註七：依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TM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台幣 10 億元。

註八：依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SH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4500 萬元。

註九：依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PHV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00 萬元。

註十：依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TM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台幣 1 億元。

註十一：依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SH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35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	公允價值	
飛宏公司	股票 實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80	\$ 3,023	\$ 3,023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314,097	18,633	18,633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700,000	74,730	74,730	
	天芯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3,922	3,922	
	萬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00	19,824	19,824	
廣錄公司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379	2,379	
	股票 ENECHANGE EV ラボ株式会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97	97	
PHJ 公司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易		情		授信期間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	應收(付)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2,364,693)	(38.81)	依雙方議定	-		\$ 102,716	14.01			
"	PHJ 公司	"	"	(213,436)	(3.50)	"	-		50,441	6.88			
"	PHC 公司	"	進	2,650,049	47.98	"	-		-	-			
"	PHP 公司	"	"	514,413	9.31	"	-		122	0.02			
"	PHV 公司	"	"	2,210,514	40.02	"	-		-	-			
PHC 公司	PHT 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銷	(2,650,049)	(100.00)	"	-		200,840	-			
PHP 公司	"	"	"	(514,413)	(29.45)	"	-		110,423	-			
PHV 公司	"	"	"	(2,210,514)	(82.55)	"	-		194,441	-			
PHA 公司	"	"	進	2,364,693	95.98	"	-		(102,716)	(92.57)			
PHJ 公司	"	"	"	213,436	58.19	"	-		(50,441)	(37.72)			
ZTM 公司	PHT 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銷	(119,868)	(6.73)	"	-		21,962	7.7			
"	ZSH 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860,890)	(48.33)	"	-		85,743	30.08			
"	ZAS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582,843)	(38.21)	"	-		171,229	37.53			
"	ZSH 公司	"	進	160,786	36.35	"	-		-	-			
ZAS 公司	ZCM 公司	"	銷	(115,581)	(3.47)	"	-		-	-			
"	ZSH 公司	"	進	1,812,620	91.61	"	-		(69,029)	(93.14)			
ZCM 公司	ZSH 公司	"	銷	(1,617,499)	(91.35)	"	-		128,955	57.32			
"	ZAS 公司	"	進	115,581	7.96	"	-		-	-			
ZSH 公司	ZTM 公司	"	銷	(160,786)	(5.15)	"	-		38,541	11.31			
"	ZAS 公司	"	"	(1,812,620)	(58.06)	"	-		69,029	20.26			
"	ZNS 公司	"	"	(194,274)	(6.22)	"	-		35,667	10.47			
"	PHJ 公司	"	"	(144,594)	(4.63)	"	-		84,720	24.86			
"	ZTM 公司	"	進	180,249	8.04	"	-		(2,539)	(1.66)			
"	ZCM 公司	"	"	1,617,499	72.17	"	-		(128,952)	(84.09)			
PHJ 公司	ZSH 公司	"	進	144,594	39.42	"	-		(83,357)	(62.34)			
ZNS 公司	ZSH 公司	"	進	194,274	96.48	"	-		(35,667)	(85.32)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關係人	應收帳款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	應收項回金	係期金	提列帳備抵	額
飛宏公司	PHI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2,716	10.55%	\$ -	\$ -	-	-	-	\$ 101,555	-	\$ -	-
"	PHC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37,299	-	-	-	-	-	-	149,566	-	-	-
"	PHV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57,631	-	-	-	-	-	-	222,553	-	-	-
PHZ 公司	PHP 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973,402	-	-	-	-	-	-	-	-	-	-
ZTM 公司	ZAS 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71,229	6.81%	-	-	-	-	-	1,216	-	-	-
PHC 公司	飛宏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0,840	26.39%	-	-	-	-	-	200,824	-	-	-
PHP 公司	飛宏公司	"	應收帳款	110,423	9.73%	-	-	-	-	-	70,263	-	-	-
PHV 公司	飛宏公司	"	應收帳款	194,441	14.80%	-	-	-	-	-	194,441	-	-	-
ZCM 公司	ZSH 公司	"	應收帳款	128,955	9.5%	-	-	-	-	-	128,955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 交易 人之 關係 (註 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形 式
					額 度	條 件	
0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1	銷貨收入	\$ 2,364,693	由雙方議定	19%
"	"	PHJ 公司	"	"	213,436	"	2%
"	"	PHC 公司	"	進 貨	2,650,049	與一般廠商無異	21%
"	"	PHP 公司	"	"	514,413	"	4%
"	"	PHV 公司	"	"	2,210,514	"	18%
"	"	ZTM 公司	"	"	98,823	"	1%
"	"	PHA 公司	"	應收帳款	102,716	由雙方議定	1%
"	"	PHC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37,299	"	2%
"	"	PHV 公司	"	"	257,631	"	2%
1	PHZ 公司	PHP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73,402	"	6%
2	PHC 公司	PHT 公司	3	應收帳款	200,840	"	1%
3	PHP 公司	PHT 公司	"	"	110,423	"	1%
4	PHV 公司	PHT 公司	"	"	194,441	"	1%
5	ZTM 公司	ZSH 公司	"	勞務收入	680,640	"	6%
"	"	ZAS 公司	"	"	582,843	"	5%
"	"	ZSH 公司	"	銷貨收入	180,249	"	1%
"	"	PHT 公司	"	"	119,868	"	1%
"	"	ZAS 公司	"	應收帳款	171,229	"	1%
"	"	ZSH 公司	"	應收帳款	85,743	"	1%
6	ZAS 公司	ZCM 公司	"	銷貨收入	115,581	"	1%
7	ZSH 公司	ZTM 公司	"	"	160,786	"	1%
"	ZSH 公司	PHA 公司	"	"	68,025	"	1%
"	ZSH 公司	ZAS 公司	"	"	1,812,620	"	15%
"	ZSH 公司	ZNS 公司	"	"	194,274	"	2%
"	ZSH 公司	PHJ 公司	"	應收帳款	84,720	"	1%
8	ZCM 公司	ZSH 公司	"	"	128,955	"	1%
"	"	PHYL 公司	"	銷貨收入	115,984	"	1%
"	"	ZSH 公司	"	銷貨收入	1,617,499	"	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	稱被投資公司	稱所	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去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飛宏公司	PH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	3,209,288	\$	3,209,288				102,421,351	100			\$	2,651,317	(\$	37,889)				33,889)																
	PHA 公司	美國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			(1,181,641	(35,336)				35,336																
	PHK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554,154		554,154				18,840,000	100			(377,665)	(84,843)				83,567)																
	PHQ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52,043		352,043				12,012,600	100			(56,985)	(10,534)				9,102)																
	廣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3,975,828	100				107,935	(3,643)				3,643)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869		6,869				686,901	32.26				2,435	(5,323)				1,717)																
	PHJ 公司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JPY	500,000,000	JPY	150,000,000				65,000,000	100				1,568,806	(41,356)				41,356)																
	PHV 公司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USD	1,906,713	USD	65,000,000				699,272,603	100				2,596,528		557,029				557,029																
	ZKH 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USD	2,083,650	USD	12,000,000				110,834,223	58.45			(25,998)	(168)				168)																
PHI 公司	N-Lighten 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09,851	USD	12,000,000				3,462,343	25.27				7,852	(5,026)				5,026)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		196,250		196,250				8,000,000	22.22				76,387	(10,615)				2,569)																
廣銀公司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與一般浴室業		100,000		100,000				37,498,870	19.78			(8,798)	(168)				33)																
	N-Lighten 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206,084		206,084				67,649,888	100				2,587,218		584,620				584,620																
ZKH 公司	ZSH 公司	新加坡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USD	2,175,576	USD	11,900,000				8,000	100				22,119		5,832				5,832																
ZSH 公司	ZJS 公司	日本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JPY	16,848		16,848				3,050,000	100				253,858		161,602				161,602																
	ZAH 公司	美國		轉投資其他事業		95,482	USD	1,050,000				60,000,000	100				1,050,289		339,482				339,482																
	ZTM 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USD	3,050,000	USD	600,000				106,446	100				106,446		4,253				4,253																
	ZNS 公司	荷蘭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EUR	104,056		104,056				3,000,000	100				253,065		161,734				161,734																
ZAH 公司	ZAS 公司	美國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USD	3,000,000	USD	1,000,000				3,000,000	100				162,343		162,343				162,343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初期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	匯回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初期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價值	截止本期末之備註
PHC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1,988,018	經由PHH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77,679	\$ -	\$ -	-	-	\$ 1,677,679	\$ -	\$ -	79,808	100	(79,808)	\$ 1,363,126	-
PHZ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HKD 495,450,000	"	HKD 419,000,000	-	-	-	-	HKD 419,000,000	-	-	38,226	100	38,226	1,313,153	-
洋宏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USD 31,960,000	"	USD 31,960,000	-	-	-	-	USD 31,960,000	-	-	3,915	100	3,915	8,071	-
PHP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USD 1,605,000	經由PHK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865,000	-	-	-	-	USD 2,865,000	-	-	84,762	100	(84,762)	(367,747)	-
PHSY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USD 20,140,000	經由PHQ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8,640,000	-	-	-	-	USD 18,640,000	-	-	1,932	100	1,932	72,946	-
PHIE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HKD 9,000,000	"	HKD 9,000,000	-	-	-	-	HKD 9,000,000	-	-	12,358	100	(12,358)	(17,049)	-
影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USD 11,500,000	經由N-Lighten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1,500,000	-	-	-	-	USD 11,500,000	-	-	-	-	-	-	註一
ZCM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	經由ZSH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366,400	-	-	-	-	USD 12,366,400	-	-	29,141	100	29,141	(4,921)	-
ZCS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USD 28,942	"	USD 28,942	-	-	-	-	USD 28,942	-	-	14,424	100	(14,424)	(8,479)	-
		USD 950,000		USD 950,000	-	-	-	-	USD 950,000	-	-					
		USD 200,000		USD 200,000	-	-	-	-	USD 200,000	-	-					

註一：影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4年6月18日清算完成。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以112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起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829,285
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管理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於110年6月18日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費。	\$4,688,443
註一	

註一：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管理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於110年6月18日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費。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	進、銷、貨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PHC 公司	進貨	\$2,650,049	47.98%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PHP 公司	"	514,413	9.31%	"		"	-	122	-	
ZCM 公司	"	115,581	7.96%	"		"	-	-	-	
"	銷貨	(1,617,499)	(91.35%)	"		"	-	(128,955)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中 民	54,541,837	12.6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1,719,905	9.6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中 民





World Standard, International Quality.